
ZTE

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全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朱武祥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朱武祥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吕红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长殷一民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之（五）2017 年业务展望及面对的经营风险”描述了本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定义.....	3
词汇表.....	6
公司简介.....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董事长报告书.....	13
三、集团大事记.....	16
四、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7
五、公司业务概要.....	20
六、董事会报告.....	24
七、重要事项.....	45
八、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3
十、公司治理结构.....	117
十一、境内审计师报告.....	127
十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132
十三、备查文件.....	306

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语具有以下涵义。若干其他词语在“词汇表”一章说明。

本公司、公司 或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集团或集团	指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ITU	指 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属下主管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的机构
财政部	指 中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国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指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香港会计准则及注释）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讯联智付	指 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天津智联	指 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物联	指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香港	指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努比亚	指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易盛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电子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ablence Technologies	指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兆易创新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徠木股份	指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创投	指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春生基金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嘉兴股权基金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永续票据	指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兴和创投	指 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新	指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摩比天线	指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华通	指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软件	指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中兴和泰	指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发展	指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中兴发展	指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欧华	指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微电子	指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航天广宇	指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
中兴维先通	指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兴软件	指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兴微电子	指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美国政府部门	指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美国司法部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

词汇表

本词汇表载有本报告所用若干与本集团有关的技术用词，其中部分词汇解释与行业的标准解释或用法未必一致。

4G	指 第四代移动网络，按照 ITU 定义的 IMT-Advanced 标准，包括 LTE-Advanced 与 WirelessMAN-Advanced (802.16m) 标准，能够提供固定状态下 1Gbit/s 和移动状态下 100Mbit/s 的理论峰值下行速率。
4K	指 3840*2160 像素分辨率的视频业务，是 2K 视频像素分辨率的 4 倍。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泛指 4G 之后的宽带无线通信技术集合。业界对 5G 的一般看法是：能够提供更高的数据吞吐量（是现在的 1,000 倍）、更多的连接数（是现在的 100 倍）、更高效的能源利用（是现在的 10 倍）、更低的端到端时延（是现在的 1/5），并能够覆盖人与人通信之外的多种应用场景，例如超密集网络、机器间通讯、车联网等。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是一种能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和各节点的连接、负载状况及到用户的距离和响应时间等综合信息，将用户的请求重新导向离用户最近的服务节点上的网络架构。
IaaS	指 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是指将 IT 基础设施能力（如服务器、存储、计算能力等）通过互联网提供给用户使用，并根据用户对资源的实际使用量进行计费的一种服务。
ICT	指 IT 指信息处理技术，CT 指通信（信息传递）技术，ICT 指信息及通信技术融合后产生新的产品及服务。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IDC 是对入驻（Hosting）企业、商户或网站服务器群托管的场所；是各种模式电子商务赖以安全运作的基础设施，也是支持企业及其商业联盟（其分销商、供应商、客户等）实施价值链管理的平台。IDC 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CP）、企业、媒体和各类网站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专业化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以及 ASP、EC 等业务。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LoRa	指 低功耗广域物联网通信技术的一种，是美国 Semtech 公司采用和推广的一种基于扩频技术的超远距离无线传输方案，主要在非授权频段适用，具有远距离传输、长电池寿命、大容量、低成本等特点。
LTE	指 长期演进技术（Long Term Evolution），以 OFDM 为核心技术的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LTE 由 3GPP 标准组织推动，目前仍在不断演进。按照双工方式可分为频分双工（FDD-LTE）和时分双工（TDD-LTE）。支持 FDD-LTE，TDD-LTE 混合运行。组网方面，支持宏站+宏站的同构网，也支持宏站+小站的异构网。

M-ICT 战略	指	本公司的战略是“Enabler@M-ICT，让信息创造价值”。M 具有丰富的内涵，包括：1) Mobile（移动化），随着便携式智能终端的加速普及，使 ICT 服务无处不在；2) M2M：万物互联（Man-Man, Man-Machine, Machine-Machine）；3) Multiple connection：无处不在的连接；4) Multi-service, More coverage and accessibility：多业务、广覆盖和易接入；5) More secure, More reliable and easier to use：安全、可靠和可用性高。
NB-IoT	指	窄带物联网（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是由 3GPP 定义的适用于低功耗广覆盖场景及 3GPP 授权频段，专门针对物联网连接的标准。主要特点有：1)支持海量的连接用户数；2)覆盖能力相比传统蜂窝网络大幅度增强；3)在低功耗上引入省电模式；4)为了降低终端侧成本，在射频等方面进行简化和优化。
NFV	指	网络功能虚拟化（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于 2012 年 11 月成立 NFV ISG，推进采用通用的服务器、存储和网络设备构建电信网元的方案。一般认为 NFV 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虚拟化，将网元采用虚拟化技术实现；第二阶段是部署到云上，实现集中化和云化。第三阶段是组件化，将 NFV 网元的各个功能分解、组件化，通过不同的组件编排实现灵活的网元功能。
OTN	指	光传送网（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是以波分复用技术为基础、在光层组织网络的传送网。OTN 通过 G.872、G.709、G.798 等一系列 ITU-T 建议所规范的“数字传送体系”和“光传送体系”，解决传统 WDM 网络无波长/子波长业务调度能力差、组网能力弱、保护能力弱等问题。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在云计算基础设施上为用户提供软件部署和运行环境的服务。它能够为执行应用程序弹性的提供所需资源，并根据用户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计费。
PON	指	无源光纤网络（Passive Optical Network），通过无源光网络技术向用户提供光纤接入服务，采用点到多点的拓扑结构，可节省主干光纤资源，同时具有流量管理、安全控制等功能。根据光纤的目的地不同，可以分为 FTTH、FTTDp、FTTB、FTTC 等；根据技术标准不同，可以分为 GPON、EPON、10G EPON、XG PON 等。
Pre-5G	指	采用 5G 技术，但不改变现有空口标准，甚至使用现有终端，提前使用户获得 5G 业务体验。
PTN	指	分组传送网（Packet Transport Network），指针对分组业务流量的突发性和统计复用传送的要求而设计、以分组业务为核心并支持多业务提供、一般采用 MPLS-TP 技术的分组传送网络。PTN 具有更低的总体使用成本，同时秉承光传输的传统优势，包括高可用性和可靠性、高效的带宽管理机制和流量工程、便捷的 OAM 和网管、可扩展、较高的安全性等。
RCS	指	融合通信业务（Rich Communication Suite），帮助运营商借助电信网络通信的优势，以用户社会关系库为核心，打造互联网 ICT 融合通信网络的业务；通过向互联网厂家、企业开放融合通信的合作，整合现有的 VoIP、IM 通信管道到融合通信网络，沉淀用户的信息资产，提升移动互联网流量的价值。

SaaS	指	应用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是一种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它能够以较低成本为用户提供商业服务，免除了由于软件使用相关的安装、管理、支持、授权等导致的问题，使用户能够获得与在本地操作近似的体验。
SDN	指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 Defined Network），是一种新型的网络架构，通过控制面和数据面的分离，把原来软硬件一体的封闭的电信设备，转变成集中控制、接口开放、软件可编程的新型网络架构。
WDM	指	波分复用（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是一种利用多个激光器在单条光纤上同时发送多束不同波长激光的技术，能极大地提升光纤传输的容量。
大带宽	指	大视频对网络提出更高带宽要求，例如标准 4K 业务需要 50M 带宽，相对于传统视频业务，运营商需要提供更大带宽能力给视频用户。
大数据	指	规模庞大、类型多样的数据集，难以用现有常规数据库管理技术和工具处理，需要新的数据处理与管理技术，快速经济的从中获取价值，对社会信息化、智慧化以及商业模式有着革命性的长远意义。大数据具有海量（Volume）、多样性（Variety）、快速（Velocity）、价值（Value）等 4V 特性。
大视频	指	4K/8K/VR/AR 等超高清视频业务相对于标清、高清视频业务，内容更丰富，管道要求更高，即视频业务进入大视频时代。
分布式数据库	指	利用高速计算机网络连接物理上分散的多个数据存储单元，组成一个逻辑上统一的数据库，以获取更大的存储容量和更高的并发访问量。
核心网	指	移动网络分为无线接入网和核心网两部分。核心网提供呼叫控制、计费、移动性。
可穿戴设备	指	集成了软硬件，并由人体佩戴的、能够持续交互的具有一定计算能力的新形态终端设备。随着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不断发展而产生的，符合“以人为本”、“人机合一”的计算理念的产物。产品形态包括手表、手环、眼镜、头盔、鞋袜等。
人工智能	指	用机器去模拟人的视觉、听觉、意识、思维，辅助或替代人类完成相关的任务。
数据中心	指	基于 Internet 网络，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基地，并提供相关服务。
物联网	指	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如射频识别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种种装置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其目的是让所有的物品都与网络连接在一起，方便识别和管理。
虚拟现实或 VR	指	Virtual Reality，一种借助计算机系统及传感器技术生成一个虚拟的三维环境，通过调动用户所有的感官（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带来更加真实的、身临其境的视觉体验和具备沉浸感的人机交互方式。

云计算	指	网格计算、分布式计算等传统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核心思想是将大量用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云计算的应用存在 SaaS、PaaS、IaaS 等商业模式。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并结合有线、无线宽带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智能制造	指	由智能机器和人类专家共同组成的人机一体化智能系统，能在制造过程中进行分析、推理、判断、构思和决策等智能活动，把制造自动化的概念扩展到柔性化、智能化和高度集成化。
增强现实或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一种将现实中不存在的虚拟物体通过三维注册和融渲染技术叠加于现实世界之上的技术，实现虚拟物体和现实世界之间的自然交互，形成以假乱真的实时影像，并通过显示设备将影像投影到其他介质上的端到端的技术和装置。

公司简介

本公司于深圳交易所主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两地上市，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和全球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1997年11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2004年12月，本公司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A股公司。

本集团致力于设计、开发、生产、分销及安装各种先进的ICT领域系统、设备和终端，包括：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

本集团是中国电信市场的主导通信设备供应商之一，其各大类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国际电信市场。在中国，本集团各系列电信产品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并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中国主导电信服务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被誉为“智慧城市的标杆企业”。在国际电信市场，本集团已向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服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让全世界用户享有语音、数据、多媒体、无线宽带、有线宽带等全方位沟通的服务。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1、法定中文名称
中文缩写
法定英文名称
英文缩写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ZTE Corporation
ZTE |
| 2、法定代表人 | 殷一民 |
| 3、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曹巍
徐宇龙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 55 号
+86 755 26770282
+86 755 26770286
IR@zte.com.cn |
| 4、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国际互联网网址
电子信箱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518057
http://www.zte.com.cn
IR@zte.com.cn
香港
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6 楼 |
| 5、授权代表 | 赵先明
曹巍 |
| 6、本公司选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本报告查询
法定互联网网址
本报告备置地点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 55 号 |
| 7、上市信息 | A 股
深圳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000063

H 股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763 |
| 8、香港股份登记过户处 |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号铺 |

- 9、 法律顾问
- 中国法律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华润大厦 20 楼
- 香港法律
- 普衡律师事务所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1-22 楼
- 10、 审计师/核数师
- 境内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廖文佳、马婧
- 香港
-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 11、 注册变更情况
- 本报告期初注册信息
- 注册登记日期
- 2013 年 10 月 23 日
- 注册登记地点
-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
 中兴通讯大厦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440301103852869
- 税务登记号码
- 44030127939873X
- 组织机构代码
- 27939873-X
- 截至本年度末
- 注册登记日期
- 2016 年 4 月 21 日
- 注册登记地点
-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
 中兴通讯大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27939873X7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董事长报告书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人向各位股东提呈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报告，并谨此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对中兴通讯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经营业绩

2016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12.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0%，主要是由于运营商网络、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微增；实现营业利润 11.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63.7%，主要是由于灵活管控外汇风险敞口实现较大汇兑收益、优化有息负债结构实现净利息支出较大下降及股权运作实现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为 23.6 亿元人民币，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与相关美国政府部门达成协议并按照会计准则对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计提约 8.92 亿美元相关损失所致。如剔除前述计提损失，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8.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9.2%。

2016 年，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585.5 亿元人民币，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26.8 亿元人民币。

业务发展

2016 年，全球电信行业设备投资保持平稳，数据流量推动网络容量升级及技术进步，投资重点仍然是 4G 网络、光纤传输及宽带接入产品，但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差异，同时多应用场景驱动 5G 标准制定工作快速推进。行业热点方面，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5G、物联网、云化及虚拟化等热点将成为电信行业创新发展的市场机会。

2016 年，国内市场方面，本集团积极配合国内运营商网络建设需求，市场份额稳定，客户认可度和满意度提高；以智慧城市为核心主战略，聚焦重点行业，为政企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通过持续创新，提升消费者业务的用户体验，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国际市场方面，本集团坚持人口大国和全球主流运营商战略，并在部分区域取得新的突破，逐步重塑市场格局。本集团广泛服务于政企客户，

满足其对信息化服务及 IT 服务需求。此外，本集团通过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精品智能终端产品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并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治理

2016 年，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制度体系，规范本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本年度内，本公司制定了《公司内控及审计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总结及二〇一六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2016 年内部控制重点工作，按计划有效开展内控工作，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本公司因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等美国法律法规，而导致相关美国政府部门对本公司进行处罚。本公司将持续对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做出检视，并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确保本公司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与相关美国政府部门达成的协议。

可持续发展

我们不断学习最先进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和标准，深入了解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战略，持续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本集团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致力于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给客户、合作伙伴不断创造并提升价值，实现社会的智慧转型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着眼于打破内部壁垒，激发员工活力，让员工在平等尊重的工作环境中充分发挥能力与才干；将环境保护融入到本集团的每个运营环节以及整个产品的生命周期之中，以科学严谨的态度不断推出具有更高商业价值和环保效能的新产品、新服务；积极发挥本集团在通信领域的专业优势，消除数字鸿沟，促进不同地区的人们实现数字化社会的能力，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本集团在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努力受到了来自政府、国际组织、媒体等相关方的普遍认可。

未来展望

展望 2017 年，本集团面临新的发展机遇，ICT 行业保持蓬勃发展的态势，人工智能、虚拟现实、5G、云化、虚拟化、智慧城市等各种热点层出不穷，网络流量保持快速增长。但是本集团也面临挑战，全球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全球

运营商的整体收入出现下滑，各种新业务和模式对运营商原有业务和模式构成冲击，运营商亦在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方式和商业模式。

2017 年本集团将坚持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并拓展新的成长空间，坚持研发投入并加大创新，强化项目管理，与客户、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成长并打造良性的产业生态圈。

殷一民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2017 年 3 月 24 日

三、集团大事记

2016年2月	中兴通讯 Pre-5G Massive MIMO 荣获 GSMA 全球移动大奖“最佳移动技术突破奖”
2016年3月	中国电信 2016 年 IP RAN 集采 中兴通讯获 RAN ER 最大份额
2016年3月	中兴通讯与埃塞电信共建 100G 波分骨干网 网络容量将提升 10 倍
2016年3月	中兴通讯连续第六年位居国际专利申请量三甲
2016年5月	中兴通讯联合腾讯建成全球领先的移动节能数据中心
2016年6月	Telefonica 携手中兴通讯共建拉美首个 VoLTE 和 FMC 商用网络
2016年8月	中兴通讯 LTE 产品入选 Gartner 魔力象限领导者
2016年8月	中兴通讯核心路由器 T8000 夺冠联通 IP 城域网集采
2016年10月	OVUM: 中兴通讯下一代 PON 全球第一
2016年11月	研发投入 19 亿美元 研发强度 12.2% 中兴通讯位列全球创新企业 70 强
2016年11月	中兴微电子发布 SoC 芯片 为 VR/AR 和大视频提供完整解决方案
2016年12月	Pre-5G 再下一城 中兴通讯助力比利时 Telenet 创下欧洲最快网速

四、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年12月，财政部制定并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规范了增值税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及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规定，变更了相应会计政策，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对2015年同期数据进行了重述，该重述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对损益没有影响，具体影响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会计政策变更”。

(二)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01,233.2	100,186.4	1.04%	81,471.3
营业利润	1,165.5	320.5	263.65%	60.3
利润/(亏损)总额	(767.8)	4,303.5	(117.84%)	3,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亏损) ^{注1}	(2,357.4)	3,207.9	(173.49%)	2,6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1}	2,130.8	2,577.9	(17.34%)	2,0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2	7,404.7	(28.96%)	2,512.6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已重述)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4年末 (已重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41,640.9	120,893.9	124,831.7	13.47%	106,214.2	110,254.2
负债总额	100,755.8	77,545.3	81,483.1	23.65%	79,921.7	83,9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注2}	26,401.2	29,660.1	29,660.1	(10.99%)	24,878.6	24,878.6
股本（百万股） ^{注3}	4,184.6	4,150.8	4,150.8	0.81%	3,437.5	3,437.5

下述为本年度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第一季度	2016年 第二季度	2016年 第三季度	2016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858.5	25,898.8	23,806.7	29,6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亏损)	949.5	816.9	1,092.5	(5,2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969.2	704.0	479.1	(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5	(1,590.6)	(1,135.6)	4,040.9

上述会计数据及其加总数与本集团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会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 注 1： 本公司于 2015 年合计发行金额为 90 亿元人民币的永续票据，在年度报告中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项下。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应计利息 501.3 百万元人民币，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应计利息 416.6 百万元人民币。
- 注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8,820.0 百万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501.3 百万元人民币，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8,904.7 百万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416.6 百万元人民币。
- 注 3： 2016 年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33,836,957 份 A 股股票期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4,150,791,215 股增加至 4,184,628,172 股。

2、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注 1}	(0.57)	0.78	(173.08%)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注 2}	(0.57)	0.77	(174.03%)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注 1}	0.51	0.62	(17.74%)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3}	(8.40%)	12.28%	下降 20.68 个 百分点	1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3}	7.59%	9.87%	下降 2.28 个 百分点	8.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人民币/股） ^{注 4}	1.26	1.78	(29.21%)	0.61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已重述)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4 年末 (已重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 ^{注 4}	6.31	7.15	7.15	(11.75%)	6.03	6.03
资产负债率	71.13%	64.14%	65.27%	上升 5.86 个 百分点	75.25%	76.15%

- 注 1: 2016 年和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 注 2: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别在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473,000 股、52,784,000 股和 0 股, 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并对 2014 年稀释每股收益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 注 3: 2016 年和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其中,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8,820.0 百万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501.3 百万元人民币,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8,904.7 百万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416.6 百万元人民币。
- 注 4: 2016 年和 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总股本数计算, 2014 年同期同指标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3、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822.7	939.2	66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0	(183.7)	148.3
投资收益	986.1	452.0	155.4
减: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	28.9	35.7
减: 其他营业外支出	6,272.3	431.0	274.1
减: 所得税影响	(185.2)	112.1	99.1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217.4	5.5	-
合计	(4,488.2)	630.0	561.6

(三)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 2016 年净利润及于 2016 年末净资产数据完全一致。

五、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本集团致力于设计、开发、生产、分销及安装各种先进的 ICT 领域系统、设备和终端，包括：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运营商网络聚焦运营商客户需求，提供无线网络、有线网络、核心网、电信软件系统与服务等创新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政企业务聚焦政企客户需求，基于通讯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以及相关核心 ICT 产品，为政府以及企业信息化提供顶层设计和咨询服务、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消费者业务聚焦消费者的智慧体验，兼顾行业企业需求，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移动数据终端、家庭终端、融合创新终端、可穿戴设备等产品，以及相关的软件应用与增值服务。

二、所属行业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本公司通过为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让全世界用户享有语音、数据、多媒体、无线宽带、有线宽带等全方位沟通的服务。

本集团拥有通信业界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线和融合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云计算及 IT、政企业务和消费者业务产品，灵活满足全球不同运营商和政企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目前，本集团已全面服务于全球主流运营商及政企客户，未来，本集团将继续致力于引领全球通信信息产业的发展，应对 M-ICT 时代更趋日新月异的挑战。

三、主要资产

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本集团资产、负债状况分析请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之（二）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 7、本集团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四、技术创新情况

2016年，本集团提出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的双轮驱动模式，洞察 ICT 产业发展方向，不断培养技术能力和培育开发新产品，把握 ICT 产业发展机遇。2016年，本集团在 2014 年提出的 M-ICT 战略基础上，发布 M-ICT 2.0 战略白皮书，进一步明确了面向未来的五大战略方向 VOICE（Virtuality（虚拟）、Openness（开放）、Intelligence（智能）、Cloudification（云化）和 Internet of Everything（万物互联）），认为未来继续向开放共享数字经济转型，业务部署普遍云化，万物互联、泛在智能、虚实结合将无处不在，本集团将积极拓展“运营商市场、政企市场、消费者市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

在产品战略上，以宽带为核心的 5G、路由器、大数据、PTN、WDM、OTN、PON、IPTV、多媒体视讯、IDC、云计算、智能终端等产品系列仍然是本集团的主流发展方向，其次，市场空间较大的政企市场和服务也是发展重点。

无线方面，新一代基带多模芯片 V2.0 完成交付，综合性能继续保持业界领先，将支持 5G 和网络虚拟化等新技术应用。Pre-5G Massive MIMO 解决方案在世界移动通讯大会获“最佳移动创新奖”和“年度 CTO 选择奖”，在世界宽带论坛获“最佳无线宽带创新奖”，并在日本软银实现规模商用，成为中国移动 NFV 实验室和德国电信 5G 创新实验室首批合作伙伴。本集团全球首家发布 FDD Massive MIMO 解决方案，与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在福建泉州创新基地完成外场验证。本集团率先完成中国 5G 试验第一阶段测试，测试成绩优异，在网络架构测试中，本集团以时间第一、通过率第一、覆盖率第一领先所有厂家。本集团与中国移动、日本软银、韩国 KT、西班牙 Telefonica、德国 T-Mobile 等运营商签订 5G 战略合作协议，确立 5G 领导者地位。

有线方面，核心路由器 T8000 400G 规模商用，夺得中国联通 IP 城域核心路由器集采第一名。本集团发布面向网络重构的全场景光接入下一代旗舰平台 OLT TITAN 平台，全力支撑大视频时代，满足未来十年网络重构需求。本集团还发布全球首款 XG-SPON 终端，保持接入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发布系列化 SDN/NFV 网络综合解决方案，其中弹性虚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获得了 SDN/NFV 产业联盟“中国 SDN 最佳实践奖”。

云计算及 IT 方面，信息化融合趋势进一步增强，以云计算为基础，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分析成为产业发展主流方向。在 IaaS 基础设施层面，本集团承建亚

州首个 Tier4 标准的孟加拉国家数据中心；以增强 PaaS 为基础的金融第二平台解决方案，成功突破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高端金融机构，成为金融 IT 架构变革的引领者；在 SaaS 应用方面，承建中国移动 RCS 项目，完成基于 Amazon 云上部署，支持互联网业务转型升级，IPTV 机顶盒保持较强增长势头，融合机顶盒、CDN 和家庭媒体终端，大视频解决方案在运营商市场得到规模商用。

政企业务方面，本集团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及物联网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其中，智慧城市方案从 2.0 版本向 3.0 版本演进，以“一云一网一图”技术架构为基础，深度融合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城市物联网及 5G 等智能开放的 ICT 基础设施，向下适应数据采集多样性，向上深入数据的挖掘和分析。

物联网方面，本集团致力于物联网生态建设，牵头万物物联 GIA 联盟，举办 2016 物联网产业峰会，构建包括车联网、智慧家居、中国 LoRa 应用联盟（CLAA）在内的子生态圈，已成为国内物联网领域的领跑者。

消费者业务方面，本集团智能手机产品继续聚焦高端重点机型，关注用户体验和安全。基于创新的虚拟现实理念，本集团推出支持裸眼 3D 和双摄像头虚拟现实摄影功能的 A7 Max 手机，使得用户不需要头盔或者眼镜，就可以欣赏自己手拍的 3D 虚拟现实内容。此外，A7 Max 还是全球第一款支持生物指纹识别功能的手机，能够进行活体检测，比传统指纹识别方案更具安全性和用户体验。

2016 年，本集团继续建设“CGO 实验室”，明确作为战略新兴业务领域创新项目的经营主体，进一步加强创新项目的孵化及新业务、新领域的拓展。CGO 实验室秉持 Cool（对品质的极致追求）、Green（绿色节能）、Open（开放合作）理念，立足跨界创新，布局智能制造、智能水务及海洋通信、低轨卫星通信等创新方案，着眼于 M-ICT 的未来。

本集团每年在科研开发上的投入均保持在销售收入 10%以上，并在中国、美国、瑞典、法国、日本及加拿大等地设立了 20 个研发中心。本集团与领先运营商成立了 10 多个联合创新中心，以便更好的把握市场需求和用户体验，获取市场成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专利资产累计超过 6.8 万件，全球授权专利数量超过 2.8 万件。此外，本集团已成为 70 多个国际标准化组织和论坛的成员，有 30 多名专家在全球各大国际标准化组织担任主席和报告人等重要职务，累计向国际标准化组织提交文稿 34,000 多篇，取得了 280 多个国际标准编辑者

(Editor)席位和起草权。持续在 5G/4G、智能终端、光通信、云计算、大数据等重点产品和技术领域构建技术和专利优势，不断加强专利风险防御能力。

2016 年，本集团参与的“第四代移动通信系统（TD-LTE）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参与的“支持服务创新的可扩展路由交换关键技术、系统及产业化应用”获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本集团牵头的“移动互联宽带接入系统频谱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无线电协会科技奖一等奖，牵头的“面向 Pre-5G 的多天线_超大规模天线技术及应用”获通信学会进步奖一等奖。本集团自主操作系统获中国工业大奖。

2016 年，本集团先后牵头承担了“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还承接了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等十数个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科技创新体系合作的号召，推进“中兴通讯产学研合作论坛”，吸引国内通信领域顶尖高校和研究机构参加，目前已经有30家论坛成员单位，建立三个高校联合创新中心，共同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发改委产业化专项等课题。

六、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提呈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业绩报告及财务报表。

集团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是致力于设计、开发、生产、分销及安装各种先进的 ICT 领域系统、设备和终端，包括：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等。

财务业绩

有关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请参见本报告第 135-136 页。

财务资料摘要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载于本报告第17-19页。

（一）2016年业务回顾

1、2016 年国内电信行业概述

2016 年，国内运营商持续增加 4G 网络覆盖区域，数据业务收入成为重要收入来源，与此同时，伴随云计算及大数据业务增长、大视频及大带宽业务发展、宽带中国战略持续推进，网络流量持续增长，国内运营商为了缓解网络数据流量压力并逐步实现转型升级，积极推动网络虚拟化、宽带化、智能化和集约化，以实现技术创新及网络协同。

2、2016 年全球电信行业概述

2016 年，全球电信行业设备投资保持平稳，数据流量推动网络容量升级及技术进步，投资重点仍然是 4G 网络、光纤传输及宽带接入产品，但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差异，同时多应用场景驱动 5G 标准制定工作快速推进。行业热点方面，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5G、物联网、云化及虚拟化等热点将成为电信行业创新发展的市场机会。

3、2016 年本集团经营业绩

2016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12.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0%，主要是由于运营商网络、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微增；实现营业利润 11.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63.7%，主要是由于灵活管控外汇风险敞口实现较大汇兑收益、优化有息负债结构实现净利息支出较大下降及股权运作实现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为 23.6 亿元人民币，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与相关美国政府部门达成协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并按照会计准则对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计提约 8.92 亿美元相关损失所致。如剔除前述计提损失，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8.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9.2%。

（1）按市场划分

国内市场方面

本年度内，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585.5 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 57.8%。本集团积极配合国内运营商网络建设需求，市场份额稳定，客户认可度和满意度提高；以智慧城市为核心主战略，聚焦政府、交通、能源、金融、教育等重点行业，为政企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通过持续创新，提升消费者业务的用户体验，塑造品牌口碑和形象，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

国际市场方面

本年度内，本集团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26.8 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 42.2%。本集团坚持人口大国和全球主流运营商战略，并在部分区域取得新的突破，逐步重塑市场格局。在 5G 尚未商用以及数据流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本集团通过创新产品方案，协助全球运营商提升网络质量、为最终用户提供创新服务并实现有效转型。本集团广泛服务于政企客户，满足其对信息化服务及 IT 服务需求。此外，本集团通过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精品智能终端产品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并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2）按业务划分

本年度内，本集团运营商网络实现营业收入 588.8 亿元人民币；政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9.0 亿元人民币；消费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34.5 亿元人民币。

运营商网络

无线产品方面，技术创新及产品竞争力提升，有效助力本集团成为 4G 时代的领跑者，国内市场份额名列前茅、海外市场持续发展。在面向未来的无线通讯方面，Pre-5G 产品系列逐步商用，在 5G 正式商用前协助全球运营商以较低的成本提高网络性能，并获得业界认可：Pre-5G Massive MIMO 解决方案在世界移动通信大会荣获“最佳移动创新奖”和“年度 CTO 选择奖”；本集团亦积极参与 5G 标准的制定工作并取得阶段性突破，同时与国内三大运营商、德国电信、Telefonica、日本软银、韩国电信等运营商达成合作协议，共同开发 5G 技术和市场应用。

有线及光通信产品方面，本集团积极跟进宽带中国战略及海外国家宽带建设计划，服务全球运营商，提供符合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需求的高性价比解决方案，同时，围绕移动承载、大视频业务承载、数据中心虚拟化承载等机会点对新技术保持重点投入，实现可持续经营。

云计算及 IT 产品方面，本集团率先提供大视频 4K+端到端解决方案并发布大视频白皮书，实现行业领先；建立多个 LoRa、NB-IoT 物联网商用案例；此外，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大数据平台和分布式数据库，已具备面向金融、运营商、智慧城市、公安等提供端到端数据服务平台的能力。

政企业务

本集团从技术架构创新、管理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三个维度对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进行升级，并率先提出“智慧城市 3.0”概念及设计理念，在秦皇岛，银川，沈阳等城市打造复杂智慧城市的典型样板，稳步提升国内市场地位，同时在海外市场亦实现稳健运作。

消费者业务

手机终端方面，本集团聚焦精品、提升质量、突破重点国家和提升品牌认知，推出旗舰产品 AXON 天机 7 以及主流机型 Blade A2，逐步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家庭媒体中心方面，本集团紧抓国内外家庭视频市场快速增长需求，并通过稳健的供应链满足供货要求，实现较快增长；固网宽带终端方面，本集团推出大视频家庭终端承载解决方案，保障视频的带宽和时延，同时推出智能网关+机顶盒一体融合网关产品，推动智能家居的发展。

（二）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报告所列之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集团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1、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度对比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度增减（百分点）
一、按行业划分							
通讯设备类制造行业	101,233.2	100%	70,100.7	30.75%	1.04%	1.45%	(0.28)
合计	101,233.2	100%	70,100.7	30.75%	1.04%	1.45%	(0.28)
二、按业务划分							
运营商网络	58,880.5	58.16%	35,847.8	39.12%	2.90%	(0.47%)	2.06
政企业务	8,903.7	8.80%	5,601.5	37.09%	(15.18%)	(10.10%)	(3.55)
消费者业务	33,449.0	33.04%	28,651.4	14.34%	3.02%	6.70%	(2.95)
合计	101,233.2	100%	70,100.7	30.75%	1.04%	1.45%	(0.28)
三、按地区划分							
中国	58,550.1	57.84%	38,956.8	33.46%	10.25%	13.13%	(1.70)
亚洲（不含中国）	14,564.6	14.39%	10,499.4	27.91%	(1.73%)	(5.30%)	2.72
非洲	5,751.2	5.68%	3,229.2	43.85%	(17.60%)	(20.57%)	2.10
欧美及大洋洲	22,367.3	22.09%	17,415.3	22.14%	(11.52%)	(10.75%)	(0.66)
合计	101,233.2	100%	70,100.7	30.75%	1.04%	1.45%	(0.28)

（1）收入变动分析

本集团2016年营业收入为101,233.2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1.04%。其中，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8,550.1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10.25%；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683.1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减少9.34%。

从业务分部看，本集团2016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运营商网络、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微增所致。本集团2016年运营商网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0%，主要是由于国内外4G系统产品和国内外光传送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本集团2016年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2%，主要是由于国内手机产品和国内家庭终端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2) 因本公司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上年度同口径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注			营业收入比 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度增减 (百分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01,233.2	70,100.7	30.75%	100,031.4	68,977.4	31.04%	1.20%	1.63%	(0.29)

注：2015年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为剔除2016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后的数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Newinfo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Newinfo”）于2016年1月完成出售 LiveCom Limited（以下简称“LiveCom”）51%股权，自2016年2月起，LiveCom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出售天津智联84.86%股权，自2016年8月起，天津智联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软件于2016年8月完成出售讯联智付90%股权，自2016年9月起，讯联智付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努比亚于2016年12月8日完成出售中兴物联85.50%股权，自2016年12月8日起，中兴物联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剔除 LiveCom、天津智联、讯联智付和中兴物联2015年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后，本集团2016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0%，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63%，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0.29个百分点。

(3)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签订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年度之前签订的重大合同在本年度内的进展情况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之（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本集团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讯设备类 制造行业	原材料	56,065.2	79.98%	54,436.1	78.78%	2.99%
	工程成本	11,866.8	16.93%	12,796.6	18.52%	(7.27%)
	合计	67,932.0	96.91%	67,232.7	97.30%	1.04%

3、本集团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2,458.2	11,771.7	5.83%
管理费用	2,487.9	2,383.4	4.38%
财务费用	207.8	1,430.8	(85.48%) ^注
所得税	640.1	563.3	13.63%

注：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4、本集团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研发人员数量（人）	30,086	31,703	(5.1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6.93%	37.46%	下降0.5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金额（百万元人民币）	12,762.1	12,200.5	4.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1%	12.18%	上升0.4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百万元人民币）	1,447.3	820.9	76.31% ^注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1.34%	6.73%	上升4.61个百分点

注： 主要因本期加大 Pre-5G、5G、高端路由器、SDN、OTN、核心芯片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并在市场中得到广泛应用所致。

5、本集团现金流量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30.6	117,862.3	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70.4	110,457.6	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2	7,404.7	(2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0.9	2,299.7	77.02% ^{注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9.9	3,875.1	82.96% ^{注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0)	(1,575.4)	(91.63%) ^{注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58.4	29,649.5	1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1.9	26,067.5	2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5	3,582.0	(65.76%) ^{注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2.8	9,386.9	(63.43%)

注1： 主要因处置中兴物联等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2： 主要因中兴创投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3： 主要因上年同期发行永续票据所致。

本年度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五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利润构成、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 本年度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年度内，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本集团营业利润1,165.5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63.65%，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财务费用下降以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营业收入101,233.2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4%，主要是由于运营商网络、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微增所致。投资收益1,640.3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5.81%，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子公司讯联智付、天津智联、中兴物联产生投资收益所致；财务费用207.8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85.4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期通过优化有息债务的配置结构，降低利息支出以及本期实现汇兑收益而上上年同期产生汇兑损失所致。营业外收支净额-1,933.3百万元人民币，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与相关美国政府部门达成协议，本集团按照会计准则对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本报告期计提约6,182.5百万元人民币相关损失所致。

(3) 本年度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本集团毛利率为30.75%，同比基本持平。

7、本集团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已重述)		同比占总资产 比重增减 (百分点)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总资产	141,640.9	100%	124,831.7	100%	-
货币资金	32,349.9	22.84%	28,025.0	22.45%	0.39
应收账款	25,998.2	18.36%	25,251.3	20.23%	(1.87)
存货	26,810.6	18.93%	19,731.7	15.81%	3.12
投资性房地产	2,016.5	1.42%	2,010.4	1.61%	(0.19)
长期股权投资	665.9	0.47%	560.9	0.45%	0.02
固定资产	7,516.2	5.31%	7,692.2	6.16%	(0.85)
在建工程	1,729.5	1.22%	643.8	0.52%	0.70

(2) 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占总资产 比重增减 (百分点)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短期借款	15,132.1	10.68%	7,907.6	6.33%	4.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932.0	1.36%	4,617.6	3.70%	(2.34)
长期借款	5,018.3	3.54%	6,016.3	4.82%	(1.2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①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 金额	本期出售 金额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2. 衍生金融资产	10,110	45,011	(264)	-	-	-	54,85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3,001	-	1,175,918	-	21,902	546,232	1,315,085
金融资产小计	1,103,111	45,011	1,175,654	-	21,902	546,232	1,369,942
投资性房地产	2,010,396	6,074	-	-	-	-	2,016,4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他	-	-	-	-	-	-	-
上述合计	3,113,507	51,085	1,175,654	-	21,902	546,232	3,386,412
金融负债 ^注	19,840	(21,107)	(56,783)	-	-	-	40,148

注：金融负债包含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年度内本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投资、少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资产均按历史成本计量。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受人民币与日元、欧元等外币远期汇率波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③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由财务总监领导的，由本公司各相关部门共同协作的公允价值计量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已制订《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办法》，作为《中

兴通讯会计政策》以及《中兴通讯内部控制制度》的配套办法，规范公允价值计量的运用与披露。

(4)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0,110	45,011	(264)	-	-
2. 贷款和应收款	38,473,229	-	-	1,366,311	36,178,872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928	-	(7,245)	-	38,49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38,615,267	45,011	(7,509)	1,366,311	36,217,362
金融负债	10,205,951	(21,107)	(56,783)	-	13,157,636

(5)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以及该等资产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客户、供应商

本集团全面服务于全球主流运营商及政企客户，通过为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让全世界用户享有语音、数据、多媒体、无线宽带、有线宽带等全方位沟通的服务。本集团的手机终端产品覆盖主流人群。

本集团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包生产商。本集团的供应商来源于全球各地，与本集团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6 年度，本集团向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8,166.0 百万元人民币，占本集团年度销售总额的 17.94%；向前五名最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为 44,226.8 百万元人民币，占本集团年度销售总额的 43.69%。前五名最大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

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最大客户中概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2016 年度，本集团向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2,557.6 百万元人民币，占本集团年度采购总额的 3.96%；向前五名最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9,384.3 百万元人民币，占本集团年度采购总额的 14.54%。前五名最大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最大供应商中概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9、投资情况分析

(1) 概述

本公司 2016 年末对外投资金额约 66,587.6 万元人民币，较 2015 年末约 56,093.9 万元人民币增长 18.71%。

(2)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进行重大股权投资及重大非股权投资。

(3) 金融资产投资

① 证券投资情况

A、本年度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3118	共进股份 ^{注1}	4,274.93	公允价值计量	48,798.08	-	-	-	37,347.69	32,258.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300438	鹏辉能源 ^{注1}	3,095.24	公允价值计量	37,350.00	-	12,627.38	-	17,275.51	15,237.11	14,1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300502	新易盛 ^{注1}	1,385.12	公允价值计量	1,385.12	-	29,376.66	-	-	-	30,76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03986	兆易创新 ^{注1}	1,8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800.00	-	54,711.70	-	-	-	56,51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03633	徕木股份 ^{注1}	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00.00	-	11,670.00	-	-	-	13,67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002036	联创电子 ^{注2}	3,266.00	公允价值计量	22,170.63	-	9,930.56	-	-	-	13,19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ENA:TSV	Enablence Technologies ^{注3}	3,583.26	公允价值计量	981.36	-	(724.90)	2,190.16	-	-	3,193.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19,404.55	-	114,485.19	-	117,591.40	2,190.16	54,623.20	47,495.84	131,508.49	-	-

注1：共进股份、鹏辉能源、新易盛、兆易创新及徕木股份相关数据均以中和春生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2：联创电子（原名称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以嘉兴股权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5年1月6日购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270万加拿大元，以2015年1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1:5.15963）折算约为1,393.10万元人民币，于2016年2月2日购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462万加拿大元，以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1:4.74060）折算约为2,190.16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约为3,565.51万港币，以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1:0.89565）折算约为3,193.45万元人民币。

B、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a、持有共进股份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中和春生基金31%股权，中和春生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2016年，中和春生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共进股份837万股，通过股票二级市场转让共进股份200.15万股。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不再持有共进股份股票。

b、持有鹏辉能源股票

2016年5月16日，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鹏辉能源150万股。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鹏辉能源450万股（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占鹏辉能源股份总额的1.79%。

c、持有新易盛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新易盛261.18万股，占新易盛股份总额的3.37%。

d、持有兆易创新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易创新317.54万股，占兆易创新股份总额的3.18%。

e、持有徕木股份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徕木股份 333.33 万股，占徕木股份股份总额的 2.77%。

f、持有联创电子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嘉兴股权基金 31.79% 股权，嘉兴股权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联创电子因 2015 年度净利润未达业绩承诺，需对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注销作为业绩补偿，其中，联创电子回购嘉兴股权基金持有的 31.07 万股。截至本年度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联创电子 688.76 万股，占联创电子股份总额的 1.18%。

g、持有 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与 Enablence Technologies 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5 年 1 月 6 日中兴香港认购 Enablence Technologies 发行的 1,800 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 270 万加拿大元。中兴香港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与 Enablence Technologies 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6 年 2 月 2 日中兴香港认购 Enablence Technologies 发行的 7,700 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 462 万加拿大元。截至本年度末，中兴香港持有 Enablence Technologies 9,500 万股，占 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份总额的 17.29%。

h、本年度内，除上述事项，本集团不存在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非上市金融企业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等证券投资情况。

②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1}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2} 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利率掉期 ^{#3}	-	2011/12/19	2016/7/8	32,470.00	-	33,344.00	-	-	-	-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利率掉期 ^{#3}	-	2011/12/22	2016/7/8	32,470.00	-	33,344.00	-	-	-	-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6/6/29	2017/4/3	23,484.25	197,710.93	180,302.28	-	40,892.90	1.55%	(1,157.78)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6/9/26	2017/5/27	22,481.58	267,390.36	170,917.96	-	118,953.98	4.51%	(3,367.88)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6/7/8	2017/5/13	10,463.78	255,700.53	163,193.22	-	102,971.09	3.90%	(2,915.36)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注1}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注2} 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6/9/23	2017/5/25	140,123.64	535,819.38	531,704.05	-	144,238.96	5.46%	(4,084.09)
合计				-	-	-	261,493.25	1,256,621.20	1,111,057.51 <small>注4</small>	-	407,056.93	15.42%	(11,525.1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未涉诉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3月26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15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及2016年4月7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16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5月29日发布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6年6月3日发布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2016年度公司开展了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主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风险：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交割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实际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实际损益； 2. 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以及外汇敞口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3.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 控制措施：公司通过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390万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损失13,915万元人民币，合计损失11,525万元人民币，公允价值计算以路透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p> <p>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公司利用金融产品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公司为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注1：衍生品投资情况按照金融机构以及衍生品投资类型进行分类；

注2：报告期末净资产取值为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注3：利率掉期报告期内售出金额与期初投资金额差额为折算汇率差异导致，原币金额无变化；利率掉期因采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其报告期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4：报告期内售出金额合计数与各金融机构数据加总之间的差额为利率掉期重估数据金额。

(4) 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情况

①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注1}	2015-07-23	2016-01-20	到期据实结算	200	-	-	4.66	4.66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900 ^{注1}	2016-01-04	2016-03-07	到期据实结算	900	-	-	6.21	6.21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注1}	2016-01-04	2016-04-12	到期据实结算	1,000	-	-	11.01	11.01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注1}	2016-01-04	2016-07-07	到期据实结算	1,000	-	-	21.44	21.44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650 ^{注1}	2016-03-22	2016-06-23	到期据实结算	650	-	-	6.32	6.32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注1}	2016-04-27	2016-07-13	到期据实结算	1,000	-	-	6.90	6.90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700 ^{注1}	2016-07-04	2016-08-15	到期据实结算	700	-	-	2.74	2.74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注1}	2016-07-14	2017-01-05	到期据实结算	-	-	17.02	16.63	-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注1}	2016-07-20	2016-10-19	到期据实结算	1,000	-	-	8.73	8.73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700 ^{注1}	2016-09-01	2016-11-30	到期据实结算	700	-	-	6.11	6.11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注1}	2016-10-27	2017-04-20	到期据实结算	-	-	16.54	6.24	-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750 ^{注1}	2016-12-14	2017-04-25	到期据实结算	-	-	9.90	1.35	-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315 ^{注1}	2016-01-04	当日申购,下一个交易日即可赎回	每月分红登记日结算上一个月的理财收益	956	-	6.64	6.64	6.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50 ^{注2}	2015-12-16	2016-01-20	到期据实结算	150	-	-	0.35	0.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50 ^{注2}	2015-12-16	2016-03-16	到期据实结算	350	-	-	2.36	2.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注2}	2015-10-09	2016-01-11	到期据实结算	2,000	-	-	13.91	13.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950 ^{注2}	2016-01-12	2016-04-12	到期据实结算	1,950	-	-	12.15	12.15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 ^{注2}	2016-01-02	2016-04-26 (可随时支取)	每月分红登记日结算上一个月理财收益	40	-	-	0.49	0.49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注3}	2016-10-25	2017-10-24	到期据实结算	-	-	1,230	-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注3}	2016-12-13	2017-06-12	到期据实结算	-	-	390	-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注3}	2016-12-20	2017-03-20	到期据实结算	-	-	100	-	-
合计			75,705	-	-	-	12,596	-	1,770.10	134.24	109.42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募集基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无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是								

注 1: 上述十三笔银行理财产品为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健康”)以自有资金购买, 本公司持有中兴健康 49.999998% 股权, 上海和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兴健康 50.000002% 股权。

注 2: 上述五笔银行理财产品为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丝路”)以自有资金购买, 本公司持有新疆丝路 65% 股权, 伊犁合新盛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丝路 35% 股权。

注 3: 上述三笔银行理财产品为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春生三号基金”)以募集基金购买, 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全资子公司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和春生三号基金 25.83% 股权。

② 本年度内, 本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本集团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本年度内, 本集团发生的资产和股权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之(五)资产交易事项”。

1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亏损)	净利润/ (亏损)
中兴微电子	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13,157.8947 万元	6,164.6	3,867.9	5,567.8	198.2	267.2
中兴软件	子公司	软件开发	人民币 5,108 万元	23,515.0	7,437.5	19,856.5	(401.6)	1,977.9
西安中兴新软件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通讯设备/ 终端设备业务	人民币 60,000 万元	2,637.2	1,637.7	2,041.5	32.6	320.2
中兴创投	子公司	受托管理 创业投资基金	人民币 3,000 万元	3,287.4	3,241.5	-	606.4	601.7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 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移动终端生产 和销售	人民币 30,000 万元	1,407.7	630.5	14,953.3	206.3	252.2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	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及 技术支持	印度卢比 225,000 万元	3,574.0	(1,042.0)	1,543.5	290.4	293.4
ZTE Do Brasil LTDA	子公司	通讯产品生产 及销售	巴西雷亚尔 650 万元	449.4	(2,144.3)	392.0	378.3	248.7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TK Mobile	子公司	通讯产品销售 及技术支持	美元 6 万元	5.0	(575.1)	3.3	(265.6)	(265.6)

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十五 5、长期股权投资及附注七。

本年度内，共有 8 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在 30%以上，且对本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其中，中兴微电子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1.82%，主要因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中兴软件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3%，主要因本期处置子公司讯联智付取得投资收益所致；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7.29%，主要因毛利增加所致；中兴创投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37%，主要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取得投资收益所致；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2.15%，主要因销售规模及毛利增加所致；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35%，主要因毛利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ZTE Do Brasil LTDA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21%，主要因上年同期产生汇兑损失本期产生汇兑收益所致；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TK Mobile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58.14%，主要因毛利大幅下滑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本年度内取得和处置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及其影响，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六。

12、本公司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定的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三）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和全球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对本集团业务与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家及地区公司法、合同法、网络安全法、产品安全法、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组织、国家及地区的贸易规则等。

本集团致力于确保业务与经营遵行所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本集团的合规管理委员会对本集团整体遵守对本集团业务与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控，各经营单位则负责遵行其日常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向本集团合规管理委员会汇报。本集团也会就遵行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定期寻求外部法律顾问意见。

有关本集团遵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请见本报告“公司治理结构”。

本年度内，本集团于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行对本集团业务与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

（四）本年度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本年度内，本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共计 30 次，其中，接待机构投资者数量为 85 家，没有接待个人投资者或其他对象调研，具体情况请见下表。本公司没有向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外部会议	2016年01月	上海	UBS 投资者会议	UBS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1月	香港	高盛 投资者会议	高盛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1月	香港	花旗 投资者会议	花旗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4月	重庆	国泰君安 投资者会议	国泰君安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4月	杭州	海通证券 投资者会议	海通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5月	厦门	申万宏源 投资者会议	申万宏源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5月	杭州	中信证券 投资者会议	中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5月	香港	野村证券投资者会议	野村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5月	香港	高盛投资者会议	高盛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5月	北京	摩根士丹利投资者会议	摩根士丹利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6月	香港	UBS投资者会议	UBS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6月	上海	中金投资者会议	中金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6月	深圳	中银国际投资者会议	中银国际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6月	成都	长江证券投资者会议	长江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7月	上海	方正证券投资者会议	方正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7月	上海	兴业证券投资者会议	兴业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8月	上海	招商证券投资者会议	招商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9月	上海	华创证券投资者会议	华创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9月	杭州	海通证券投资者会议	海通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9月	深圳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者会议	华泰联合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9月	深圳	方正证券投资者会议	方正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9月	深圳	国信证券投资者会议	国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11月	北京	美林证券投资者会议	美林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11月	北京	中金投资者会议	中金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11月	香港	联昌证券投资者会议	联昌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11月	深圳	中信证券投资者会议	中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11月	深圳	国泰君安投资者会议	国泰君安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11月	上海	海通证券投资者会议	海通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11月	上海	华创证券投资者会议	华创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12月	东京	野村证券投资者会议	野村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12月	海口	安信证券投资者会议	安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12月	深圳	中信建投投资者会议	中信建投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12月	杭州	方正证券投资者会议	方正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境外投资者部分					
公司参观调研接待	2016年1-12月	公司	口头	Turiya Advisors、BNP Paribas Inv Partners、Tybourne Capital Mgmt (HK) Ltd、Generali Invs Asia Ltd、Goldman Sachs Inv Partners、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INVESCO Asia Ltd、Karst Peak Capital Ltd、Telligent Capital Mgmt Ltd、德意志银行、Tokai Tokyo Securities Asia、永丰金证券、Macquarie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Resona Bank、3D Investment Partners、Proa Partners Pte. Ltd、招商证券（香港）、中南成长基金、Nikko Asset Management、惠理基金、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BB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Morgan Stanley、国泰人寿、UG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Claw Capital、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CLSA、Pacific Crest Securities、三星证券、高盛、普林斯特资本管理、奇点资产管理、PV CAPITAL、毕盛资产管理、BNP Paribas Securities、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Matthews Global Investors (HK) Ltd、Daiwa AM、KIARA Advisors、中银国际		
境内投资者部分						
	2016年1-12月	公司	口头	华泰联合、深圳百毅资本管理、深圳小牛投资、国海证券、东吴证券、中信建投、长江证券、国信证券、东兴证券、前海睿远资本管理、兴业证券、深圳市三木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菁英时代基金、深圳前海兴信富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高协高技术产业化促进中心、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明远睿达、东北证券、中银基金、大成基金、易方达、长城证券、申银万国、信达澳银、中天证券、财富证券、矩陈资本、金鹰基金、上海集元资产管理、招商基金、佳盈投资、深圳老虎汇资产、东方资本、东吴基金、华夏基金、宝盈基金、涌容资产、中融基金、九泰基金、麦盛资产、大成基金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五）2017年业务展望及面对的经营风险

1、2017年业务展望

展望 2017 年，本集团面临新的发展机遇，ICT 行业保持蓬勃发展的态势，人工智能、虚拟现实、5G、云化、虚拟化、智慧城市等各种热点层出不穷，网络流量保持快速增长。但是本集团也面临挑战，全球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全球运营商的整体收入出现下滑，各种新业务和模式对运营商原有业务和模式构成冲击，运营商亦在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方式和商业模式。

运营商网络方面,宽带及超宽带业务驱动网络流量快速增长,这将带来无线、固网、传输、数据中心、CDN、大视频业务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本集团将积极配合全球运营商的网络建设需求及运营变革需求,实现共同发展。

政企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帮助政企客户更加快速的部署及应用新产品和解决方案。

消费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继续深入发展全球运营商市场,在提升赢利能力的同时,拓展公开市场的经营能力,提升本公司消费品品牌地位。

2017年本集团将坚持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并拓展新的成长空间,坚持研发投入并加大创新,强化项目管理,与客户、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成长并打造良性的产业生态圈。

2、面对的经营风险

(1) 国别风险

国际经济及政治形势纷繁复杂,本集团业务及分支机构运营覆盖逾160多个国家,业务开展所在国的贸易保护、债务风险、政治风险甚至战争冲突、政府更替问题都将继续存在,同时,全球各国政府在进出口管制、税务合规、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也对本集团的经营和控制风险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对各国政治经济形势、政策要求进行研究,定期评估、及时预警、积极应对来系统地管理国别风险,以及通过购买国别险来控制风险。

(2) 知识产权风险

本集团一直着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本集团在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上都有注册商标保护,并且这些产品及服务都具有相关专利权保护。然而,即使本集团已采取并实行了十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不能完全避免与其他电信设备厂商、专利许可公司以及与本集团存在合作关系运营商之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本集团将继续秉承开放、合作、共赢的方式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之销售、采购以及融资产生的外币敞口及其汇率波动。本集团以稳健的敞口管理为导向,通过商务策略引导、内部结算管理、融资结构调整、内部结汇与外汇衍生品保值操作等手段,适当保留有利敞口,严控不利趋势明显或无保值产

品的不利敞口，持续降低外汇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本集团亦尝试推进海外项目的人民币计价及结算，以期长远降低本集团汇率风险。

（4）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有息负债，本外币的利率波动将使本集团所承担的利息支出总额发生变动，进而影响本集团的盈利能力。本集团主要运用有息负债总量控制及结构化管理来降低利率风险：有息负债总量控制主要是通过提高本集团现金周转效率、增加本集团自由现金流量来实现；有息负债的结构化管理主要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趋势，不断拓展全球低成本多样化融资渠道，通过境内外、本外币、长短期、固定或浮动利率的债务结构组合，辅之以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利率风险的综合控制。

（5）客户信用风险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信息解决方案，由于本集团业务开展迅速，客户群体庞大，各类客户的资信存在一定差异，不同的资信状况对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通过客户资信调查、客户资信评级与授信、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及风险总量控制、对付款记录不良客户实施信用管控等内部信用管理措施识别和管理信用风险，及通过购买信用保险、采用合适的融资工具转移信用风险，以减少上述影响。

七、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约为 -4,725,445 千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约 2,710,245 千元人民币，向股东分配 2015 年度股利 1,038,566 千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千元人民币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 -3,053,766 千元人民币。

本公司 2016 年度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约为 -4,777,527 千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约 2,590,517 千元人民币，向股东分配 2015 年度股利 1,038,566 千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千元人民币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 -3,225,576 千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分配利润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即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25,576 千元人民币。

本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及调整情况

中兴通讯《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利润分配方案依法公告后，公司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本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54,262,354 股（其中 A 股为 3,398,759,820 股，H 股为 755,502,5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4日，A股除息日为2016年7月15日；H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3日，H股股息发放日为2016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发布的《201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2014-2016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3.15%，满足《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3、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执行情况
2016	利润分配预案为： 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尚需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本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154,262,354股（其中A股为3,398,759,820股，H股为755,502,5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437,541,27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	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近三年（含报告期）现金分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6	-	(235,741.80)	-	(322,557.60)
2015	103,856.56	320,788.50	32.38%	259,051.70
2014	68,750.83	263,357.10	26.11%	149,358.9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03.15%

注：本公司未以其他方式进行现金分红。

（二）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本年度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年度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年度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05年8月，印度某一咨询公司通过海外仲裁方式向本公司索偿顾问费、代理费及相关损害约171.4万美元。后该咨询公司又将索赔总额增加至约227万美元。

2008年7月25日至2008年7月28日在新加坡由国际商会（ICC）组建的仲裁庭对该案件进行了仲裁，本公司出席了全部庭审。2010年7月23日仲裁庭对案件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部分进行裁决，裁定本公司向上述咨询公司支付共计132.3万美元。上述咨询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向印度德里高院提交仲裁执行申请后，本公司就其已不具备法人资格提出仲裁裁决执行异议。2011年9月23日，印度德里高院裁定驳回上述咨询公司提出的仲裁裁决执行申请，同时裁定上述咨询公司在恢复其法人资格后可以重新提交仲裁执行申请。2013年4月30日，印度德里高院开庭审理了上述咨询公司重新提交的仲裁裁决执行申请，目前尚待法院作出裁决。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06年8月某客户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赔偿合同违约损失76,298万巴基斯坦卢比（折合约5,043.30万元人民币），同时，本公司已经反诉该客户违约并要求对方赔偿违约损失及支付合同欠款。仲裁机构于2008年2月做出裁决，裁定本公司赔偿32,804万巴基斯坦卢比（折合约2,168.34万元人民币）。根据当地法律，本公司已向当地的法院提出针对仲裁裁决的异议并提出客户违约的诉讼。根据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案件会持续一个较长的诉讼周期。该案件在本报告期内无实质性进展。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08年4月起，本公司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以材料价格上涨为由要求本公司提高工程造价并消极怠工直至停工。本公司于2008年9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山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判令中建五局撤出施工现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2,491.2万元人民币，赔偿本公司损失1,131.9万元人民币。南山法院于2009年7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与中建五局解除合同，由中建五局支付违约金1,281.7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深圳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二审庭审完毕后深圳中院对该案下达了中止审理裁定，恢复审理需等待下文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终审结果。2014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已作出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的终审判决，因此深圳中院恢复审理该案，并于2014年11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中建五局无需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1,281.7万元人民币。针对上述二审判决，本公司向广东高院提出再审申请，2016年1月，广东高院受理再审申请并决定提审。广东高院提审上述案件后，因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二审判决进入再审程序，裁定中止审理。

2009年10月和11月本公司又向南山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要求中建五局承担工程延期违约金3,061.5万元人民币和支付超出合同总价的工程款3,953.7万元人民币，目前上述案件均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2009年7月中建五局向深圳中院针对前述涉案工程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材料人工调差等款项合计7,556.3万元人民币。深圳中院于2012年11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1,449.7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约95.3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划扣款2,015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于2014年5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1,449.7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286.94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划扣款2,015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一审、二审共支付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合计269.9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承担此部分费用中的65.4万元人民币。针对上述二审判决，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再审请求。之后，本公司针对该二审判决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抗诉。2015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2016年6月17日，广东高院向本公司送达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指令广东高院对上述二审判决进行再审。

2014年7月中建五局向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扣划的银行履约保函索赔款2,459.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911.8万元人民币（相应利息暂计至2014年7月10日，应计至付清工程款项之日止）。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10年6月11日，美国 Universal Telephone Exchange, Inc.（以下简称“UTE”）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中兴”）提起违约及侵权诉讼，指称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违反 UTE 与美国中兴签订的保密协议，据此 UTE 寻求 2,000 万美元的实际损害赔偿；UTE 同时指控，由于本公司及美国中兴的不适当行为，造成 UTE 丧失了本应获得的某电信项目合同，据此 UTE 请求 1,000 万美元的实际损害赔偿与 2,000 万美元的惩罚性损害赔偿。在收到法院传票后，本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诉。

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以保密协议存在仲裁条款为由向法院申请驳回 UTE 的起诉。2012年3月1日，UTE 代理律师同意本公司关于本案件适用仲裁条款的申请，并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后将该协议书提交法院。2012年5月1日，UTE 就本案件向美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本公司进行赔偿。后续 UTE 提高了赔偿请求金额。2014年9月19日，仲裁庭正式关闭本案件庭审。2017年2月17日，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裁定驳回 UTE 的全部赔偿请求。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向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地方法院提交仲裁裁决确认动议，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2011年5月和2012年5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Deutschland GmbH（以下简称“德国中兴”）及本公司分别收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起诉德国中兴及本公司侵犯其四项专利的诉状。本案华为预估的争议标的额为 100 万欧元。2013年3月21日，地区法院已全部驳回了华为对于本公司 LTE 系统和终端产品侵犯其 EP 2033335 专利的指控；华为于 2013年4月22日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13年5月3日向上诉法院申请中止该上诉案件的审理。

2012年5月，德国中兴收到华为向德国曼海姆法院起诉德国中兴侵犯其专利的诉状。本案华为预估的争议标的额为 100 万欧元。2013年3月15日，德国曼海姆法院作出判决，全部驳回了华为对于德国中兴 LTE 终端产品侵权的指控，

但认为德国中兴在德国销售的 LTE 系统产品侵犯了该专利的“一种密钥衍生功能”。针对该判决，德国中兴、华为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向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对此案的审理由于欧盟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对标准专利相关原则做出裁定而中止。

2011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21 日和 12 月 2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Hungary Kft.（以下简称“匈牙利中兴”）分别收到华为向匈牙利都市法院提起关于匈牙利中兴侵犯其 4 项专利的诉状，华为并未在诉状中提出具体求偿金额。匈牙利中兴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和 2 月 1 日向受理法院提交了答辩状。针对上述 4 项诉讼专利，匈牙利中兴向匈牙利专利局提出专利无效申请，法院已就所有 4 项诉讼专利做出中止审理的裁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法院已根据双方申请裁定终止相关案件。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2011 年 7 月 26 日，InterDigital Communications, LLC、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 IPR Licensing, Inc（上述三家公司均为 InterDigital, Inc. 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中兴侵犯其 3G 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三家公司在 ITC 案件中针对本公司部分终端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地区法院的案件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 年 6 月 28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其中一项涉案专利无效及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其余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337 条款通常指调查进口产品或进口后在美国销售产品中的不公平行为及不公平措施）。2013 年 12 月 19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违反 337 条款。该三家公司就该终裁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5 年 2 月 18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维持 ITC 的终裁结果。

2013 年 1 月 2 日，上述三家公司及 InterDigital Holdings, Inc.（该公司亦为 InterDigital, Inc. 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 3G 及 4G 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四家公司在 ITC 案件中针对本公司部分终端产品要求

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地区法院的案件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2014年6月13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8月15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上述三家公司及InterDigital Holdings, Inc.就该终裁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5年6月上述三家公司及InterDigital Holdings, Inc.撤回上诉。2014年10月28日，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发布判决，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涉案四件专利中的三件专利；2015年4月22日，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针对另外一件涉案专利发布判决，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该件专利。本公司及美国中兴已聘请外部律师进行积极抗辩，并将根据上述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侵权的三件涉案专利的判决结果进行上诉。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2013年5月20日，巴西圣保罗州税务局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DO BRAZIL LTDA（以下简称“中兴巴西”）发出行政处罚通知，指出中兴巴西于2010年至2011年期间在向客户销售货物过程中，因撤销发票不合规行为而无权登记并使用ICMS销项税额，需补缴ICMS税款及其利息、罚款共计约9,644.84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2.05亿元人民币）。2013年6月19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务局一级行政法庭提交行政抗辩，提出如下：（1）通过已有发票及客户声明等文件可证明中兴巴西有权享有该ICMS销项税额；（2）鉴于对圣保罗州财政收入不会造成利益减损，根据圣保罗州第45.490号法令第527条A款的规定，中兴巴西要求免除该罚款；（3）该行政处罚按照相同规则重复计算罚金而不具有效力等。2013年9月18日，中兴巴西收到圣保罗州税局一级行政法庭的判决，该判决支持了圣保罗州税局的行政处罚。2013年10月18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局二级行政法庭提起上诉。该案件尚待圣保罗州税局二级行政法庭裁决。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2012年5月，美国Flashpoint Technology, Inc.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图像处理相关

技术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公司在 ITC 案件中针对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要求颁发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 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 年 10 月 1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2014 年 3 月 14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2012 年 7 月，美国 Technology Properties Limited LLC 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 California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芯片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公司在 ITC 案件中针对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 California 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中，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California 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 年 9 月 6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2014 年 2 月 19 日，ITC 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 337 条款。2014 年 8 月，California 联邦地区法院重启该案件的诉讼程序。2015 年 11 月，California 联邦地区法院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诉专利。该公司就 California 联邦地区法院裁定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尚未做出裁定。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2012 年 11 月，中兴巴西以巴西某公司未支付约 3,135.37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6,668.62 万元人民币）的货款为由向巴西利亚民事法院提起资产冻结申请；2013 年 2 月 7 日，巴西利亚民事法院作出裁定，考虑到该巴西某公司目前无任何与其他公司明显的债务纠纷且无任何破产迹象，暂停对其资产的冻结。2013 年 7 月，中兴巴西向巴西利亚民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巴西某公司立即赔偿中兴巴西 3,122.43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6,641.10 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和律师费。2016 年 1 月，巴西利亚民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该巴西某公

司赔偿中兴巴西 3,122.43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6,641.10 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与通胀调整额。2016 年 4 月，巴西利亚民事法院通知中兴巴西，该巴西某公司针对上述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6 年 8 月 29 日，中兴巴西获知联邦地区及地域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该巴西某公司的上诉请求。2016 年 11 月，联邦地区及地域法院裁定启动临时执行程序要求该巴西某公司向中兴巴西支付 3,122.43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6,641.10 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与通胀调整额。2017 年 2 月，联邦地区及地域法院裁定驳回该巴西某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就上述二审判决提起的澄清提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巴西圣保罗市第 15 民事法庭通知中兴巴西，该巴西某公司向该法庭提起诉讼，指控在合作过程中中兴巴西存在欺诈及懈怠等行为，要求中兴巴西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合计约 8,297.45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1.76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已聘请外部律师针对上述案件进行积极抗辩。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汇率采用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汇率，其中巴基斯坦卢比兑人民币以 1:0.0661 折算，巴西雷亚尔兑人民币以 1:2.1269 折算。

（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1、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四）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以前期间披露的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

（1）出售 LiveCom Limited 股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Newinfo 持有 LiveCom 56% 股权，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Newinfo 拟以 9,000 万元人民币向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 LiveCom 51%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交割。

（2）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飞科技”）4.9% 的股权出售给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对价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加实达集团向本公司发行 9,482,218 股对价股份。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对兴飞科技未来（即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会计年度）的业绩进行补偿承诺，上述对价股份可能据此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与实达集团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上述股权交割、现金及股份支付事项。

2、本年度内披露的资产出售事项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协议签署日	交易价格 (亿元人民币)	本期初起至协议签署日该股权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亿元人民币)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 ^{注1} (绝对值)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注2}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注3}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境内公告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披露索引
上海沃芮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讯联智付 90% 股权	2016年6月16日	3.825	(0.08)	公司合并报表增加投资收益3.51亿元人民币	14.89%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价格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6-06-17	201648号公告《关于与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智联 84.86% 股权	2016年6月24日	1.484	(0.16)	公司合并报表增加投资收益1.47亿元人民币	6.23%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价格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6-06-25	201650号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兴物联 85.50% 股权	2016年11月30日	6.9255	0.29	公司合并报表增加投资收益5.94亿元人民币	15.10%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价格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6-12-01	201679号公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注1: 净利润是指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2: 指按照《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境内证券监管规定定义的关联交易;

注3: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17年3月24日)的情况。

(1) 出售讯联智付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友好协商,为在主要业务领域展开全面战略合作,本公司、证通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软件及证通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沃芮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芮欧”)于2016年6月16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与证通股份在支付业务、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赢互惠等事宜。

中兴软件与上海沃芮欧于2016年6月16日签署《关于转让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9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兴软件以3.825亿元人民币向上海沃芮欧出售中兴软件全资子公司讯联智付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兴软件将持有讯联智付10%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与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讯联智付已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讯联智付90%股权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公告》。

（2）出售天津智联股权

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天津智联90%股权，为更好实现聚焦发展，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本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签署《关于转让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84.8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148,406,897元人民币向高新兴出售其持有的天津智联84.8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天津智联5.14%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出售中兴物联股权

为推进公司 M-ICT 核心战略的实施，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努比亚、高新兴及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凯腾”）于2016年11月30日签署了《关于转让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85.5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努比亚以6.9255亿元人民币的对价向高新兴及珠海凯腾出售努比亚下属中兴物联合计85.50%股权，其中努比亚向高新兴出售中兴物联11.43%的股权，向珠海凯腾出售中兴物联 74.07%的股权。同时，本公司与努比亚于2016年11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3,645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向努比亚收购中兴物联4.50%股权（上述两项交易合称“本次交易”）。中兴物联主营业务不属于本公司及努比亚的核心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中兴物联 4.50%股权，努比亚不再持有中兴物联股权，不影响本公司现有业务及在物联

网方向的战略实施。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3、本报告期披露的资产收购事项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	进展情况 ^{注1}	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 ^{注2} 绝对值)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交易 ^{注3}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境内公告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披露索引
OEP Turkey Tech. B.V.	NETAŞ TELEKO MÜNİKA SYON A.Ş. 48.04% 股权	101,280,539 美元	所涉及的股权未完成过户。	本次交易有助于利用 Netaş 的优势资源，推动本公司在土耳其的业务拓展。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不适用 ^{注4}	否	不适用	2016-12-6	201683号公告《关于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04% 股权的公告》

注 1：“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和“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17 年 3 月 24 日）的情况；

注 2：净利润是指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3：指按照《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境内证券监管规定定义的关联交易；

注 4：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资产收购暂未完成过户。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兰控股”）与 OEP Turkey Tech. B. V.（以下简称“OEP”）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ed to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荷兰控股以不高于 101,280,539 美元的价格向 OEP 收购其所持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以下简称“Netaş”）48.04%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荷兰控股将持有 Netaş 48.04% 股权，并成为 Netaş 的第一大股东。Netaş 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与本公司的 M-ICT 战略契合，Netaş 作为土耳其最大的系统集成商之一，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本次交易有助于利用 Netaş 的优势资源，推动本公司在土耳其的业务拓展。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04% 股权的公告》。

（六）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1）目的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构，健全本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忠诚度及责任感，稳定人才，以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发展目标。

（2）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

本公司 201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 10,320 万份股票期权。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授予之前，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批准，本公司取消 3 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将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21.1 万份。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31 名调整为 1,528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320 万份调整至 10,298.9 万份。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66 元人民币；在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2,358.6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1.22 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8 名调整为 1,429 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358.6800

万份调整至 11,661.3000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8 名调整为 1,424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707.6040 万份调整至 3,488.4360 万份。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97 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429 名调整为 1,357 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661.3000 万份调整至 11,201.4630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429 名调整为 1,350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502.6560 万份调整至 3,310.1640 万份。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4,435.6320 万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以后，履行注销此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公告》。

（3）相关股票数目及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上限

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兴通讯 A 股普通股的权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 A 股总数为 11,201.4630 万股 A 股。

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行使其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有）项下股票期权而获得的 A 股总量，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本公司于该同一类别股份股本总额的 1%，且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授予一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上限（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得超过本公司于同一类别股份股本总额的 1%。

(4) 授权日、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比例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授权日（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 5 年有效。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 2 年，经过 2 年等待期后，若满足行权条件，可按照如下规定的比例行权：

行权期	时间安排	可予行权的股票期权 相对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5) 行权价格及其厘定基础

股票期权的初始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 13.69 元人民币。初始行权价格为下列孰高者：

① 紧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7 月 12 日），A 股在深圳交易所的收盘价，即每股 A 股 13.69 元人民币；及

② 紧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A 股在深圳交易所的平均收盘价，即每股 A 股 12.61 元人民币。

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倘在行使股票期权前本公司进行任何与本公司 A 股有关的股息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97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参阅上文“（2）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按每股 A 股 10.97 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本公司一股 A 股。

（6）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以及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本年度内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及行权情况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年度内，共有 33,836,957 份股票期权行权，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33,836,957 股，相应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专户，本年度末 A 股股票收盘价为 15.95 元人民币。经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及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459.8370 万份予以注销。本年度内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及行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报告期初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获授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注销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失效的期权数量	加权平均收盘价（人民币元/股） ^注
赵先明	原董事长 执行董事及总裁	500,000	0	260,000	260,000	240,000	0	0	17.01
张建恒	非执行董事	36,000	0	21,600	0	25,200	10,800	0	-
徐慧俊	执行副总裁	294,000	0	126,000	0	294,000	0	0	-
张振辉	执行副总裁	163,800	0	70,200	70,200	93,600	0	0	16.38
庞胜清	执行副总裁	378,000	0	162,000	162,000	216,000	0	0	16.29
曾学忠	执行副总裁	378,000	0	162,000	0	378,000	0	0	-
熊辉	执行副总裁	428,300	0	236,300	184,600	243,700	0	0	15.96
樊庆峰	原执行副总裁	420,000	0	180,000	180,000	240,000	0	0	16.32
陈健洲	原执行副总裁	460,000	0	244,000	82,000	378,000	0	0	15.46
田文果	原执行副总裁	168,000	0	72,000	70,000	98,000	0	0	15.49
邱未召	原执行副总裁	420,000	0	180,000	134,000	286,000	0	0	15.53
叶卫民	原高级副总裁	336,000	0	144,000	144,000	192,000	0	0	16.38
朱进云	原高级副总裁	378,000	0	162,000	162,000	216,000	0	0	16.84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报告期初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获授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注销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失效的期权数量	加权平均收盘价(人民币元/股) ^注
张任军	原高级副总裁	420,000	0	252,000	126,000	294,000	0	0	14.60
程立新	原高级副总裁	168,000	0	72,000	10,000	158,000	0	0	15.80
黄达斌	原高级副总裁	210,000	0	90,000	90,000	120,000	0	0	16.20
曹巍	董事会秘书	58,800	0	25,200	0	58,800	0	0	-
冯健雄	原董事会秘书	336,000	0	144,000	0	336,000	0	0	-
其他激励对象	-	85,318,418	0	39,641,018	32,162,157	48,568,691	4,587,570	0	16.14
合计	-	90,871,318	0	42,244,318	33,836,957	52,435,991	4,598,370	0	16.14

注：此为紧接行权日前一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价格请参阅上文“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3、股票期权价值、会计政策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股票期权价值

本公司采用二叉树（Binomial Tree）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价值。以授权日（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计量日，股票期权的估值为每股 A 股 5.36 元人民币，相当于授权日 A 股市价的 35.31%。计算所用数据及计算结果如下：

系数	系数数量与说明
初始行权价	每股 A 股 13.69 元人民币
市价	每股 A 股 15.18 元人民币，授权日的 A 股收盘价。
预计年期	激励对象须在授权日后第 3 年、第 4 年和第 5 年内行使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可以行使的期权。
预计价格波幅	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采用的中兴通讯 A 股股票历史波动率分别为：40.25%、39.69%、43.18%。
预计股息（注 1）	每股 0.18 元人民币
无风险利率（注 2）	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采用的无风险收益率分别为：3.34%、3.40%、3.46%。
每股 A 股股票期权价值	5.36 元人民币

注 1： 预计股息根据本公司历史派息情况进行计算。

注 2： 本公司采用授权日路透社所报的三年期、四年期及五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的无风险利率。

注 3： 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结果，乃基于对本节所用参数的数项假设，而所采纳的模型也存在限制，因此股票期权的估计价值可能存在主观和不确定因素。

(2) 股票期权会计政策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公司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本公司不

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的情况，结转确认资本公积。股票期权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本公司本年度内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载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七）对外投资事项

1、长沙基地项目

为支撑未来业务发展，本公司拟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并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 40 亿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及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广州研究院项目

根据本公司战略要求及未来技术发展需求，本公司拟在广州市投资建设“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并与广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少于 56 亿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及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创投的全资子公司兴和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合伙企业”），苏州合伙企业专注于 TMT（高科技、传媒及电信）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苏州合伙企业共计募集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兴和创投以普通合伙人身份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殷一民先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分别以现金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及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已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以现金出资共计 8.75 亿元人民币。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

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殷一民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兴和创投、本公司与殷一民先生分别出资认购苏州合伙企业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苏州合伙企业已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成合伙企业登记，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发布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2016年11月，苏州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由兴和创投变更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创投”），兴和创投和常熟创投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4、参与设立广兴云合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为推动本公司政企类相关业务拓展，解决项目投融资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金融控股（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金控”）的控股子公司中兴兴云产业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拟与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广兴云合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同时中兴金控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亿元人民币参与产业基金的份额认购。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参与设立广兴云合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1、上海中兴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本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上海中兴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中兴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9日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新三板报送挂牌申请材料。2017年1月24日，上海中兴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上海中兴股票在

新三板挂牌。上海中兴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2 月 3 日及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中兴物联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本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努比亚的控股子公司中兴物联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中兴物联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物联已完成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新三板报送挂牌申请材料。中兴物联已撤回其向新三板递交的挂牌申请。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中兴软创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4 月 28 日中兴软创向新三板报送挂牌申请材料。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向香港联交所作出中兴软创挂牌建议之分拆申请，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通知，其确认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本公司可进行中兴软创于新三板的挂牌。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兴软创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中兴软创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中兴软创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7 日、4 月 30 日、5 月 20 日、7 月 30 日及 8 月 1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为满足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

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 8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 80 亿元人民币超短融的注册。

2015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融的发行，发行金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融本息的兑付，合计 4,100,327,868.85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十）本公司放弃权利情况

1、对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软件”）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拟对西安新软件以增资的形式投资 6.75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对于本次增资，中兴通讯将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1 年，投资收益率要求为：1.2%/年；同时本公司将按照《投资合同》约定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所持西安新软件的所有股权。对于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退回出资义务及回购义务，本公司与西安新软件将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合计为 7.5422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投资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和西安新软件在《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用于“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基地项目”。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2、对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为激励员工、促进附属公司长远发展，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拟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设立中兴软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向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增”），在中兴软创上述拟进行的增资扩股过程中，本公司将放弃有关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时承诺在本次定增的股份登记日（即审议本次定增的中兴软创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下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十一)美国商务部对本公司实施出口限制

本公司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对本公司实施出口限制措施的决定的相关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及 2017 年 2 月 24 日进行了公告。

本公司已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美国司法部（以下简称“DOJ”）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对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及美国制裁法律情况的调查达成协议（以下合称“该等协议”）。鉴于本公司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并在调查过程中因提供信息及其他行为违反了相关美国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同意认罪并支付合计 892,360,064 美元罚款。此外，BIS 还对本公司处以暂缓执行的 3 亿美元罚款，在本公司于七年暂缓期内履行与 BIS 达成的协议要求的事项后将被豁免支付。本公司与 OFAC 达成的协议签署即生效，本公司与 DOJ 达成的协议在获得德克萨斯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批准后生效，法院批准本公司与 DOJ 达成的协议是 BIS 发布和解令的先决条件。同时，在本公司与 DOJ 达成的协议获得法院批准、本公司认罪及 BIS 助理部长签发和解令后，BIS 会建议将本公司从实体名单移除。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将持续对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做出检视，并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确保本公司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该等协议义务。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等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物业租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本集团向关	机柜及配件：1-300,000元/个，机箱及配件：1-15,000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1,000-100,000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1,000-50,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200-2,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1.3-3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0.5-5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0.01-5,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0.5-1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40,895.81	0.68%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48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的原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物业租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本集团向关	通信天线：100-9,999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射频器件：100-9,999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馈线：1-2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终端天线：0.1-1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	82,243.08	1.37%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11-26	201548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71号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通**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 450—680 元/人/天区间；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 330—520 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 230—400 元/人/天区间； 技术员价格在 190—230 元/人/天区间。	6,130.51	0.10%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南昌软件**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能控制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 450—680 元/人/天区间；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 330—520 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 230—400 元/人/天区间； 技术员价格在 190—230 元/人/天区间。	4,529.58	0.08%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服务	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3,954.12	0.07%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4-24 2016-4-29	201515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635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发展**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	物业租赁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9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	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租金145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3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600元/月/车位。（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4,520.89	5.11%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512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32,000平方米; 停车位:地上车位: 25个,地下车位: 127个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重庆中兴发展**	本公司关联 自然人曾任 董事的公 司的子公司	物业 租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中兴软件有限 责任公司承租关联 方位于重庆市北部 新区星光五路3号 物业;拟租用面积 为20,000平方米; 停车位:97个		办公楼租金:50元/平方米/月(最大面积为 18,532.08平方米);食堂租金:45元/平 方米/月(最大租赁面积1,467.92平方米); 按实际租赁面积支付园区管理费:3元/平方 米/月;停车位:150元/月/车位。	891.04	1.01%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 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 自然人曾任 董事的公 司的子公司	房地产及 设备设施 租赁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 赁房地产及相应设 备设施		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 设施租金为74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 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53元/平 方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 备设施租金为116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 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53元/ 平方米/月。	7,704.20	21.51%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4-24 2016-4-29	201515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201635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 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 自然人曾任 董事的公 司的子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存款 服务		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 款利率执行;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利 率不适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则按不高于其 他独立金融机构同类业务利率水平向关联 方支付利息。	3,864.71 ^{注1}	0.24%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512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的原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票据贴现服务		票据贴现服务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指引和要求。	- ^{注2}	-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9-23 2015-11-26	201548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71号公告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航天欧华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43,997.04	0.43%	否	电汇或 银行承兑 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48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南昌软件**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能控制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智慧校园、校园信息化涉及到的软硬件设备及工程服务，为智慧交通、城市应急指挥系统、政企信息化系统等提供相应的综合解决方案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	-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合计					-	198,730.98	不适用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方能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和状况良好的租赁物业，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集团的经营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6年向关联方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上限为8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6年预计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金额上限为17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6年向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金额上限分别为6,7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3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6年向关联方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销售金额上限为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5,4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p> <p>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1,3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p> <p>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8,500万元人民币；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8,500万元人民币；</p> <p>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2016年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8,500万元人民币；</p> <p>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2016年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4亿元人民币；</p> <p>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6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讯产品等的预计销售金额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p> <p>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见上表。</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自2016年6月23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监事，自2017年6月23日起摩比天线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自2016年7月19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任中兴发展董事，自2017年7月19日起中兴发展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中兴发展的子公司重庆中兴发展、华通、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南昌软件亦自2017年7月19日起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 《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10.1.6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注1：该金额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注2：该金额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注3：中兴集团财务公司2016年度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且用于结算的资金将仅限于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存放的现金存款，该结算服务不收取手续费；

注4：“获批的交易额度”具体请见“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部分；

注5：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十。

2、本年度内本公司无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本年度内本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内，本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请见本章“（七）对外投资事项之3、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经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同意，本公司与中兴新订立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涵盖范围扩大至中兴新、其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即中兴新直接或间接持有30%或以上股权的公司）。除上述修订外，2015年9月23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所披露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维持不变。

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承租物业的合同期内租赁金额上限为4,0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12月17日。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年度内，本公司未发生且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托管、承包、

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本集团的对外担保事项

(1) 本年度内本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A、为中兴马来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为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马来”）在《CONTRACT FOR THE DELIVERY, SUPPLY,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U MOBILE'S 3G/LTE SYSTEM CONTRACT》（以下简称“《UM 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金额增加 4,000 万美元（合计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UM 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 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B、为中兴印尼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为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授信额度，并为中兴印尼提供总额不超过 0.5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生效日起五年内有效，在上述担保金额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全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C、为中兴河源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河源”）生产研发培训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拟以中兴河源为主体进行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贷款等方式），

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三年。基于中兴河源现有的经营状况与银行资信情况，为了获取优惠的融资成本，本公司拟为前述中兴河源债务性融资提供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在上述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D、为西安新软件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安新软件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请见本章“（十）本公司放弃权利情况之 1、对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E、为富华宇祺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与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宇祺”）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合作投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神东公司”）大柳塔矿 4G 通信“一网一站”技术研发和专业化服务项目。联合体各方拟与神华神东公司共同签订《神东大柳塔矿 4G“一网一站”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上述合同为期五年，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本公司拟为富华宇祺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1,019,25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富华宇祺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2）本年度末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境内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吉布提电信公司	2007 年 4 月 19 日 200720	5,000 万元 人民币	2006 年 9 月 8 日	5,000 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12 年	是	否
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678	21,019,250 元人民币	不适用	-	连带责任保证	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富华宇祺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不适用	否

						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Ansaldo STS S. p. A. 及 Ansaldo STS Transporta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2	不适用	628,300 美元 及 63,736,410 印度卢比	不适用	-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止：(1) 联合体完成地铁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2)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浙江信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3	不适用	7,765,520 元人民币	2016年9月15日	7,765,520 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自《宁波智慧交通项目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浙江信电在《宁波智慧交通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3,964.06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776.55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3,964.06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776.55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境内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兴通讯 (香港) 有限公司 注4	2011年4月9日 201112 2011年7月9日 201130	90,000 万美元	2011年7月8日	45,000 万美元 注4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生效日期起至银团贷款协议日期后满60个月当日止	是	否
中兴通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5	2011年12月14日 201152	1,000 万欧元	不适用	-	保证	到期日至中兴法国在《SMS合同》和《PATES合同》项下履约义务到期或终止之日止 (以最晚者为准)	否	否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注6	2013年9月13日 201362	4,000 万美元	2013年10月23日	4,0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到期日至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实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注6	2013年9月13日 201362	1,500 万美元	2013年9月11日	1,5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到期日至2017年3月5日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较晚的日期止	否	否
中兴通讯 (香港) 有限公司 注7	2014年3月27日 201413	不超过6亿美元或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2014年7月18日	45,0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五年 (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	否	否
			2015年1月12日	4,000 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5年1月12日至 (1) 2018年1月12日后六个月止, 或 (2) 中兴香港已不可撤销的全额支付其在贷款协议及其项下包括保证协议的其他各项协议和文件项下由各协议和文件日期开始起欠付至最终到期日的全部应付款项止, 以前述两种期间先到达者为准	否	否

			2015年 3月20日	6,000万 美元	连带责任 保证	自2015年3月20日 至2019年3月20日	否	否
中兴通讯马来 西亚有限责任 公司 ^{注8}	2014年9月24日 201440 2016年1月8日 201605	6,000万 美元	2014年 11月27日	1,297万 美元	连带责任 担保	自《UM无线扩容合同》 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 马来在《UM无线扩容 合同》项下的义务履 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中兴通讯马来 西亚有限责任 公司 ^{注8}	2014年9月24日 201440 2016年1月8日 201605	200万 美元	2015年 1月4日	200万 美元	连带责任 担保	银行保函自开立之日 起生效,有效期不超 过六年	否	否
中兴通讯(香 港)有限公司或 中兴通讯荷兰 控股有限公司 ^{注9}	2015年3月26日 201511	2亿欧元	2015年 6月24日	7,000万 欧元	连带责任 保证	自2015年6月24日 至2018年12月22日	否	否
			2015年 6月24日	3,000万 欧元	连带责任 保证	自2015年6月24日 至(1)2018年6月24 日后六个月止,或(2) 中兴荷兰已不可撤销 的全额支付其在贷款 协议及其项下包括保 证协议的其他各项协 议和文件项下由各协 议和文件日期开始起 欠付至最终到期日的 全部应付款项止,以 前述两种期间先到达 者为准	否	否
			2016年 9月8日	5,000万 欧元	连带责任 保证	自2016年9月8日至 (1)2021年2月8日, 或(2)中兴荷兰已不 可撤销的全额支付其 在贷款协议及其项下 包括保证协议的其他 各项协议和文件项下 由各协议和文件日期 开始起欠付至最终到 期日的全部应付款项 止,以前述两种期间 先到达者为准	否	否
中兴通讯印度 尼西亚有限责 任公司 ^{注10}	2016年4月7日 201628	5,000万 美元	不适用	-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本公司与中国银行 签署的担保协议生效 日起五年内有效	不适用	否
中兴通讯(河 源)有限公司 ^{注11}	2016年8月26日 201664	5亿元 人民币	2016年 11月1日	4亿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 保证	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自债务性融资协议 生效之日起计算)	否	否
西安中兴新软 件有限责任公 司 ^{注12}	2016年8月26日 201665	7.5422 亿元人民币	不适用	-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投资合同》生效 日起至本公司及西安 新软件在《投资合同》 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 完毕之日止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87,801.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6,615.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10,812.7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81,114.21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境内公告披露日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13}	不适用	16,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6,000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否	否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注14}	不适用	6,000.5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3 月 13 日	6,000.5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	否	否
深圳市中兴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15}	不适用	6,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29 日	6,000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自《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深圳市中兴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应付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日起 2 年	否	否
ZTEsoft Netherlands B. V. ^{注16}	不适用	11,173,111 欧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	11,173,111 欧元	连带责任担保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8,182.07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8,182.07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6,182.57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6,182.57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99,947.13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5,573.62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50,959.33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18,073.33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541,114.21 万元人民币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41,114.21 万元人民币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注1: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同意本公司拟为富华宇祺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21,019,250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富华宇祺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期,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尚未签订, 担保尚未生效。

注2: 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简称“中兴印度”) 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同意中兴印度为本公司及中兴印度与Ansaldo STS S.p.A. 及Ansaldo STS Transporta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 开立金额为628,300美元、63,736,410印度卢比的保函, 保证联合体在印度Greater Noida地铁项目(以下简称“地铁项目”) 项下责任, 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止: (1) 联合体完成地铁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 (2) 2021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期, 上述履约保函尚未开立。

注3: 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 董事会审议, 同意中兴软创为浙江信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信电”) 在《宁波智慧交通项目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上限为浙江信电所承担的项目内容, 金额7,765,520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宁波智慧交通项目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浙江信电在《宁波智慧交通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宁波智慧交通项目合同》已于2016年9月15日签署生效, 浙江信电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中兴软创提供第三方反担保。

- 注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1年7月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等10家国际银行签订了一项总额9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与中银香港签署了保证协议,为中兴香港向贷款银行提供不超过9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香港已于2014年7月向贷款银行偿还4.5亿美元贷款并已于2016年7月偿还剩余4.5亿美元贷款,保证协议已于2016年7月终止。
- 注5: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法国”)在《2010 SMS 执行合同》(以下简称“《SMS合同》”)和《PATES-NG执行合同》(以下简称“《PATES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担保。截至本报告期,《PATES合同》已执行完毕,由于本公司为中兴法国的履约义务提供的担保正在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备案手续,上述担保暂未履行。
- 注6: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印尼提供4,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及向相关银行申请开立1,500万美元的履约保函。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以其银行授信额度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中兴印尼提供的1,500万美元担保已经开立,4,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协议已签署。
- 注7: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为主体,在香港进行中长期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银行授信、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本公司为中兴香港债务性融资提供金额不超过6亿美元(或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及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以6亿美元或40亿元人民币的较高者计算。中兴香港已于2014年7月与中银香港等12家国际银行签订了一项总额4.5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与中银香港签订了保证协议,为中兴香港向贷款银行提供不超过4.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兴香港已于2015年1月和3月分别与桑坦德银行和星展银行签订了金额为4,000万欧元和6,000万美元的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分别与桑坦德银行和星展银行签订了保证协议,向桑坦德银行和星展银行提供金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和6,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中兴香港妥善履行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 注8: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马来提供2,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及向相关银行申请开立200万美元的履约保函。因中兴马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马来提供2,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增加4,000万美元(合计不超过6,000万美元),同时上述200万美元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延展至开立之日后六年。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为中兴马来提供6,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已生效1,297万美元,本公司为中兴马来向相关银行申请的200万美元银行保函已生效。
- 注9: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或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荷兰”)为主体,在中国大陆境外进行中长期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发行债券等方式),本公司就前述债务性融资为中兴香港或中兴荷兰提供金额不超过2亿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按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计算)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五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荷兰已于2015年6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以下简称“中银卢森堡”)和桑坦德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桑坦德香港”)签订了金额为7,000万欧元和3,000万欧元的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分别与中银卢森堡和桑坦德香港签订了保证协议,向中银卢森堡和桑坦德香港分别提供金额不超过7,000万欧元和3,00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中兴荷兰妥善履行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中兴荷兰已于2016年2月与东方汇理银行(以下简称“东方汇理”)签订了金额为5,000万欧元的贷款协议,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与东方汇理签订了保证协议,向东方汇理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中兴荷兰妥善履行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 注10: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为中兴印尼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授信额度,并为中兴印尼提供总额不超过0.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生效日起五年内有效。截至本报告期,相关保函业务协议尚未签署。
- 注11: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拟为中兴河源债务性融资提供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中兴河源已于2016年11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签订了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协议,同时,本公司与中行深圳签订了保证协议,向中行深圳提供金额

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中兴河源妥善履行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 注12: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及西安新软件就《投资合同》项下的投资收益支付义务、退出出资义务及回购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合计为7.542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投资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及西安新软件在《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期，《投资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尚未生效。
- 注13: 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集团财务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网信”）项目融资提供1.6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五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文件已生效，深圳网信另一股东（持有深圳网信10%股权）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中兴集团财务公司提供金额为1,600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 注14: 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集团财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智能手机生产设备租赁合同》提供金额不超过6,000.5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五年。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文件已生效。
- 注15: 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生效之日至该合同项下深圳市中兴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应付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日起2年。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文件已生效。
- 注16: 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软创为其全资子公司ZTEsoft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荷兰软创”）在《Moebius项目履约服务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1,173,111欧元，担保期限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
- 注17: 担保额度以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记账汇率折算，其中美元兑人民币以1:6.931折算，欧元兑人民币以1:7.323折算，印度卢比兑人民币以1:0.1020折算。
- 注18: 本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成员同意后生效；如对外担保事项按照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3、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及朱武祥先生对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约618,073.33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的23.41%。2016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约776.55万元人民币，2016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

的担保)余额折合约776.55万元人民币;2016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约84,797.07万元人民币,2016年度报告期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约617,296.78万元人民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2、本集团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属实,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以及违规关联担保行为。

(3)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4)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已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述相关规定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本集团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内本集团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情况请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之(二)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9、投资情况分析”。

5、本年度内签订及本年度之前签订的重大合同在本年度的进展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签署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年度之前签署的重大合同在本年度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合同内容	境内公告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是否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1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	2007年4月30日	参照市场价格	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金额为2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2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签订的GSM二期项目合同	2007年9月20日	参照市场价格	4.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序号	重大合同内容	境内公告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是否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与南非移动运营商Cell C (PTY) LTD. 及其控股股东 OGER TELECOM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签订的主设备供应 (Network Supply Agreement) 及运维托管合同	2010年1月27日	参照市场价格	3.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十四) 承诺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与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兴新向本公司承诺，中兴新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中兴通讯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本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竞争之业务；若中兴新和/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进行任何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中兴新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有关下属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 其他对本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兴新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 5%以上的，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财政部制定并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规范了增值税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及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规定，变更了相应会计政策，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对2015年同期数据进行了重述，该重述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对损益没有影响，具体影响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会计政策变更”。

(十七)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2016年度，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包括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济源中兴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沈阳（中兴）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石家庄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义乌）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金融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二级子公司包括 ZTE MOZAMBIQUE LDA、上海兴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ZTESOFT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ZTE Cameroon Sarl、ZT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深圳市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皖兴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ZTE HK (VIETNAM) CO., LTD、佛山市中兴高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ZTE BENIN SRAL、努比亚（香港）有限公司、南京中兴软创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兴（辽源）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ZTE ARMENIA；新设立的三级子公司包括深圳市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中网置业有限公司、香港青豆科技有限公司；新收购的一级子公司有珠海市广通客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Newinfo 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出售 LiveCom 51% 股权，自 2016 年 2 月起，LiveCom 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出售天津智联 84.86%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天津智联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软件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出售讯联智付 90% 股权，自 2016 年 9 月起，讯联智付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努比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完成出售中兴物联 85.50% 股权，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中兴物联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十九）本公司聘任审计师/核数师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分别为本公司之境内审计师和香港核数师。

安永华明自 2005 年连续十二年为本公司境内审计师，安永自 2004 年连续十三年为本公司香港核数师。安永华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文佳女士和马婧女士，廖文佳女士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五年，今年第二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婧女士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四年，今年第一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并支付，共支付安永华明及安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60 万元人民币。

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本公司支付安永华明 2016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95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度，安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兴香港提供税务申报和税务咨询服务，服务费用为 6.78 万港币。除此之项，安永并无向本集团提供其他重大非核数服务。

项目	金额	审计机构
2016年度审计费用	660万元人民币	安永华明（境内）
		安永（香港）
2016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95万元人民币	安永华明
2016年度税务申报和税务咨询服务费用	6.78万港币	安永

（二十）近三年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被中国有权机关调查，被中国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中国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

其他中国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十一) 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二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二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

本年度内，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二十六) 本年度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十七)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一直以“不离不弃，持续关爱，中兴有爱”为原则，通过努力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加强行业资源整合，推动公益精神深入人心，最终推动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多年来，在灾害救助、弱势群体救助和教育发展方面，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通过现金物资捐助、捐建校舍等方式，伸出援助之手。

本年度本公司精准扶贫工作主要在教育扶贫方面：2016年初，本公司联合中国扶贫基金会发起“筑巢行动”和“爱心图书室”项目，旨在改善贫困地区寄宿小学生住宿状况及教育资源。2016年9月，本公司与甘肃兴华助学基金会开展助学合作，委托兴华基金选定资助甘肃贫困、优秀的高中学生。

本公司本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如下：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人民币	391
2.物资折款	万元人民币	-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
二、分项投入	-	-
1.教育脱贫	-	-
其中 1.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人民币	300
1.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400
1.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人民币	51
2.社会扶贫	-	-
其中 2.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人民币	-
2.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人民币	-
2.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人民币	40（弱势贫困个体资助）
3.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第三届鹏城慈善奖— 鹏城慈善捐赠企业银奖

未来，本公司计划对甘肃、云南贫困地区的农村教学点、乡村老师、高中生开展教育扶贫工作，主要包括资助甘肃省内贫寒家庭、积极上进、成绩优良的高中学生完成学业；为乡村教学点捐赠图书；西部地区高一学生助梦计划，开阔视野。通过以上行动我们将引入更多社会资源加入教育扶贫队伍。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注重自身经营对环境带来的影响。本公司积极履行环保责任，全面考虑每个运营环节产生的环境效应，并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充分考虑环保需求，让绿色环保战略贯穿公司所有业务领域，同时通过具有更高商业价值和环保效能的新产品、新服务带动产业链和社会一起履行环保责任。

社会公益（包括捐赠）的详细情况及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工作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发布的《2016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八、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本年度内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年度期初		本年度内变动增减（+，-）					本年度期末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注1}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注2}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51,236	0.20%	565,650	-	-	-4,595,941	-4,030,291	4,820,945	0.12%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8,851,236	0.20%	565,650	-	-	-4,595,941	-4,030,291	4,820,945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1,939,979	99.80%	33,271,307	-	-	4,595,941	37,867,248	4,179,807,227	99.88%
1、人民币普通股	3,386,437,445	81.59%	33,271,307	-	-	4,595,941	37,867,248	3,424,304,693	81.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755,502,534	18.21%	-	-	-	-	-	755,502,534	18.05%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150,791,215	100.00%	33,836,957	-	-	-	33,836,957	4,184,628,172	100.00%

注1： 本年度内，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33,836,957 份 A 股股票期权，本公司 A 股股票相应增加 33,836,957 股；

注2： 按照境内相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按比例进行锁定或解除限售。

(二) 本年度内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 股限售 股数	本年度内 解除 A 股 限售股数 ^{注1}	本年度内 增加 A 股 限售股数 ^{注2}	本年度末 A 股限售 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 日期
1	殷一民	569,549	-	-	569,549	高管限售股	-
2	庞胜清	500,761	72,000	121,500	550,261	高管限售股	-
3	樊庆峰	460,687	81,422	135,000	514,265	高管限售股	-
4	史立荣	495,458	-	-	495,458	高管限售股	-
5	赵先明	293,636	-	195,000	488,636	高管限售股	-
6	徐慧俊	473,138	-	-	473,138	高管限售股	-
7	曾学忠	414,630	-	-	414,630	高管限售股	-
8	谢大雄	371,852	-	-	371,852	高管限售股	-
9	韦在胜	329,758	-	-	329,758	高管限售股	-
10	陈健洲	147,769	21,942	61,500	187,327	高管限售股	-
11	其他	4,793,998	4,458,772	90,845	426,071	高管限售股	-
	合计	8,851,236	4,634,136	603,845	4,820,945	-	-

注 1：限售股数减少是由于（1）根据境内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股份的 25%；（2）根据境内有关规定，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 6 个月后股份解除限售；

注 2：限售股数增加是由于（1）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 A 股股票期权。根据境内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2）根据境内有关规定，对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进行锁定。

(三) 本年度内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向 1,5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98.9 万份 A 股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已完成授予登记，期权代码“037032”，期权简称“中兴 JLC1”。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 A 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2,358.68 万份。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 A 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661.3000 万份。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将 A 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201.4630 万份。本年度内，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33,836,957 份 A 股股票期权，本公司 A 股股票相应增加 33,836,957 股。该事项对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 本年度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本公司股东总数及本年度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总数为 172,424 户（其中 A 股股东 172,056 户，H 股股东 368 户）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股东总数为 180,332 户（其中 A 股股东 179,962 户，H 股股东 370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中兴新	国有法人	30.35%	1,269,830,333	-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8.02%	754,001,718	-80,032	-	未知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3%	105,947,520	-1,196,852	-	未知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52,519,600	-	-	未知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42,657,008	-183,000	-	未知
6、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86%	36,002,514	-3,996,941	-	未知
7、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8%	28,567,034	+28,567,034	-	未知
8、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其他	0.60%	25,170,442	-	-	未知
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1,965,903	-	-	未知
10、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50%	20,999,951	+20,999,951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269,830,333		A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4,001,718		H 股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947,520		A 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 股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2,657,008		A 股			
6、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6,002,514		A 股			
7、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28,567,034		A 股			
8、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25,170,442		A 股			
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65,903		A 股			
10、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0,999,951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

注 1：本年度内，本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注 2：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兴新，持有本公司 30.35% 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本年度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 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本报告期末持有 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 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中兴新	0	1,269,830,333	A 股	0	1,269,830,333	无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2、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中兴新

法定代表人：殷一民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4518G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727 号文规定办理）；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矿用设备生产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兴新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以下为未经审计数据：2016 年度，中兴新营业收入约 3.8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 6.51 亿元人民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0.52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兴新总资产约 65.80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约 12.12 亿元人民币。未来，中

兴新将抓住中国经济的主脉搏,以多元化的资本手段,以科技和服务创新为基调,打造创新型投资集团公司。

本年度内,中兴新并未有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3、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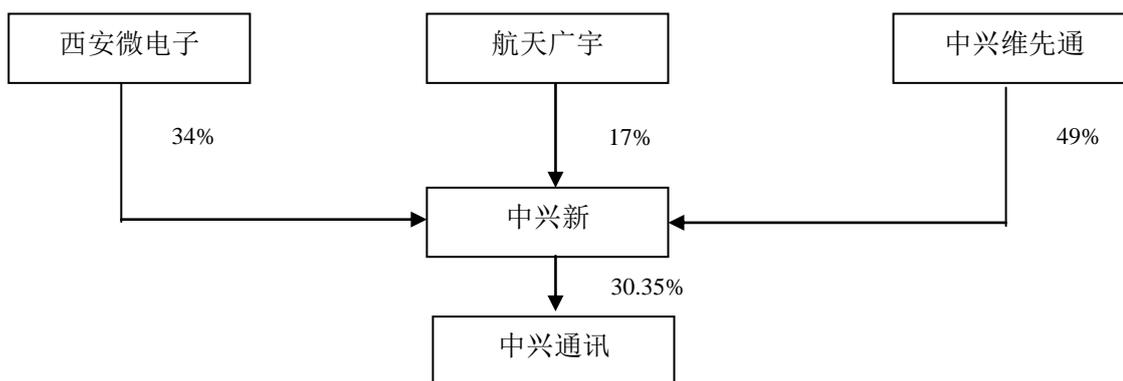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是由西安微电子、航天广宇、中兴维先通三方股东合资组建,其分别持有中兴新34%、17%和49%的股权。中兴新现有董事9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3名,航天广宇推荐2名,中兴维先通推荐4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33.33%、22.22%及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本公司的情况。该三个股东情况如下:

西安微电子隶属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属于国有大型科研事业单位,成立于1965年,法定代表人为田东方,开办资金19,853万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H0420141-X。是国内唯一集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计算机研发生产于一体并相互配套的专业化研究所。

航天广宇隶属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89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崔玉平,注册资本1,795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5031U。经营范围为航天技术产品、机械设备、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制品、起重运输产品、五金家具、建筑材料、磁性材料、粉末冶金、纺织原料、化纤原料、服装、纺织品、汽车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水产品批发;矿产品(由国家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木材的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农副产品批发;煤炭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中兴维先通是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1992年10月23日,法定代表人侯为贵,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1498XF。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通讯传输、配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下图为如上单位与本公司之间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产权关系图：



4、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5、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重组方或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侯为贵，男，1941年出生。1984年前，任职于航天691厂，任技术科长；1984年南下深圳创建深圳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1997年10月起至2004年2月任本公司总裁；2004年2月起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侯先生拥有丰富的电信行业经验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殷一民，男，1963年出生。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殷先生1988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现易名为“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殷先生1991年起担任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1993年至1997年担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14年2月曾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曾分管研发、营销及手机业务等多个领域；2004年2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总裁；201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年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终端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殷先生具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6年的管理经验。

赵先明，男，1966年出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赵先生于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赵先生于1998年加入本公司从事CDMA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1998年至2003年历任研发组长、项目经理、产品总经理等职；2004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曾负责CDMA事业部、无线经营部工作；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CTO）、执行副总裁，并负责本公司战略及平台、各系统产品经营部工作；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赵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6年的管理经验。

张建恒，男，1961年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张先生1982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张先生1982年至1989年任职于化工部第一胶片厂；1989年至1996年任职于中国乐凯胶片公司第一胶片厂；1996年至2011年历任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先后兼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2月担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栾聚宝，男，1962年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栾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工艺系焊接专业，于2000年获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栾先生1983年至1993年任职于航天部066基地万山厂；1993年至2000年历任航天总公司066基地万山厂第一副厂长，厂长；2000年至2006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6基地红峰厂厂长；2006年至2008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九研究院技术中心主任；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九研究院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河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总经理、河南航天管理局局长；2014年10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并兼任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栾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史立荣，男，1964年出生。史先生198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与信息技术专业并获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通信与电子工程专业并获硕士学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史先生1989年至1993年担任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师并任生产部部长；1993年至1997年担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7年负责本公司整体市场工作；2007年至2010年负责本公司全球销售工作；2001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6年3

月任本公司总裁；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史先生具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6年的管理经验。

王亚文，男，1963年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1985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物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具备研究员职称。王先生1985年至2000年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十九所编辑室副主任、胶印室主任、照排中心主任、科技处处长、副所长、所长等职务；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任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5年1月先后兼任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2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08年6月至今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2014年6月起任副董事长）、总裁；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田东方，男，1960年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田先生1982年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固体器件专业，具备研究员职称。田先生1982年8月至2014年9月历任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主任、副所长、常务副所长、所长等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总经济师、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田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

詹毅超，男，1963年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詹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会计学专业，1999年获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詹先生1986年8月至2004年10月历任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董事及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詹先生拥有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

韦在胜，男，1962年出生，2004年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负责财务及资本运作工作。1988年加入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1993年至1997年曾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区域市场总经理等职；1997年至2008年曾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年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后一直负责本公司财务工作；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1月被财政部聘为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中国地区组织指导委员会委员，2014年12月被财政部聘为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2015年6月被聘为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指导专家。韦在胜先生现兼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拥有多年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8年的管理经验。

张曦轲，男，1970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1993年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 J. L. Kellogg 管理学院，获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张先生曾被美国主流媒体《今日美国》(USA Today)评为全美高校最杰出毕业生之一。张先生1993年8月至2008年7月在麦肯锡公司任职，并曾担任全球资深董事、上海分公司董事长等职，是麦肯锡80多年历史上首位中国大陆背景的全球合伙人，主要服务电信、高科技及汽车行业客户；张先生2008年8月出任安佰深私募股权投资集团(Apax Partners)全球合伙人兼大中华地区总裁，2013年1月升任全球高级合伙人(Equity Partner)并继续兼任大中华区总裁，负责安佰深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及东南亚地区的投资业务；张先生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曾是博鳌亚洲论坛“青年领袖”的成员。自2015年1月起，张先生亦担任中国首个汇集企业家、投资家与科学家的纯公益的前沿科技平台——未来论坛的创始理事。张先生在管理咨询与投资方面均拥有丰富的经验。

陈少华，男，1961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1992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具备会计学教授职称。陈先生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并曾任美国弗吉尼亚联邦大学访问教授，并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

事务所、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陈先生现兼任厦门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协会会长、厦门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在会计与财务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吕红兵，男，1966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先生分别于1988年、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自2009年9月至今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读管理工程博士学位；拥有中国律师资格证。吕先生现任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先生曾在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工作。吕先生现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咨询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大学特聘或兼职教授，及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先生在法律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男，1970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滕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纽约市立大学，获战略学博士学位。滕先生于1998年至2006年执教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历任战略学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享有终身教职，并负责该校战略学领域的博士项目，滕先生于2003年在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获得“科瑞研究学者”的荣誉称号；滕先生于2006年底加入长江商学院，2007年至今任长江商学院副教授、长江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主任，2009年至今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兼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滕先生在企业战略管理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朱武祥，男，1965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先生于200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备教授职称。朱先生自1982年起至今一直在清华大学学习和工作，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16年3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先生现兼任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监事。朱先生曾于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先生在公司金融、商业模式方面拥有深厚的学术基础以及比较丰富的经验。

谈振辉，男，1944年出生。谈先生1987年毕业于东南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具备教授职称。谈先生自1982年8月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工作，曾任系主任、副校长和校长；现为北京交通大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教授；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谈先生在电信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2、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简历

曹巍，女，1976年出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曹女士于1998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财政学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获国际会计学文学硕士学位。曹女士自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一直从事财务、信息披露相关工作，2011年至2016年4月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3、监事简历

谢大雄，男，1963年出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1986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应用力学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谢先生1994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曾任中兴新南京研究所所长；自1998年至

2004年，历任本公司CDMA产品经理、CDMA事业部总经理等职；自2004年至2012年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曾分管本公司技术规划与战略等；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先生是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首届深圳市市长奖。谢先生现担任移动网络和移动多媒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工信部通信科学技术委员会常委。谢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0年的管理经验。

周会东，男，1976年出生，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财务监控部部长。周先生于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于201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周先生自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

许维艳，女，1962年出生，本公司监事、高级副总裁，负责内控及审计业务。许女士于1988年7月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历史系，取得历史学学士学位，1992年获得经济师资格。许女士1989年至1993年任职于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1993年至1997年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历任该公司财务委员会秘书、总裁办副主任等职；199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招标部部长、内控及审计部部长等职；现兼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监事。

王俊峰，男，1966年出生。本公司监事。王先生于1989年7月毕业于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工业企业计划与统计专业，具备高级会计师、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王先生1989年至1995年任沈阳新阳机器制造公司法制检查处审计员、财务处成本室主任、财务室主任等职；1995年至2003年任深圳新阳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03年至2005年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机械事业部办公室主任；2005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航天斯达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职于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电气板块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等职，现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会计师；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会计师；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夏小悦，女，1975年出生。本公司监事。夏女士于1998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夏女士1998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供应部部长、计划部部长、公司考核办奖励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部直属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常青，男，1955年出生。常先生于1982年2月毕业于西北大学物理系半导体专业，取得理学士学位，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1993年3月至1996年8月任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东北区域市场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本公司东北区域市场总经理、市场七部部长等职务；2000年3月至2008年3月任陕西中兴百绿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先明，本公司总裁。请参考“董事简历”一节所载简历。

韦在胜，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请参考“董事简历”一节所载简历。

徐慧俊，男，1973年出生，199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同年加入本公司。徐先生自201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技术官（CTO），现负责本公司战略及MKT、系统产品和产品安全工作；2004年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先后负责本部事业部、工程售后、工程服务经营部、无线产品经营部工作；1998年至2003年，历任本公司北京研究所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所长、所长。徐先生在有线、无线及工程服务等领域有超过18年的管理经验。

张振辉，男，1973年出生，自201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全球营销工作。张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设备工程与管理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1998年毕业于江苏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于2004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张先生于

2001年加入本公司，2002年至2006年历任本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经理、太原办事处经理；2006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三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本公司第三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张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3年的管理经验。

庞胜清，男，1968年出生，自201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供应链工作。庞先生是一位工程师；于1995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于2002年5月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庞先生于1995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1996年至1997年在中兴新任深圳研发中心副主任；1998年至2000年在本公司从事CDMA核心技术研究及硬件系统的研发工作；2001年至2004年任本公司CDMA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销售体系第一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系统产品方案经营部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本公司政企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庞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0年的管理经验。

曾学忠，男，1973年出生，自201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曾先生于199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代应用物理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于2007年获得清华大学EMBA学位。曾先生于1996年加入中兴新；1997年至2006年历任本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区域总经理助理、贵阳办事处经理、昆明办事处经理、第二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副总裁；2006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负责本公司第三营销事业部；2014年至2016年负责终端事业部工作；201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终端事业部总裁。曾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8年的管理经验。

熊辉，男，1969年出生，自2017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负责本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熊先生于1990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1994年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先后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和管理学博士学位。熊先生于1998年加入本公司；1998年至2012年历任本公司重庆销售处商务技术科科长、计划部部长、HR部部长、手机产品体系副总经理、

手机产品体系美国经营部总经理、手机产品体系欧美经营部总经理等职；2013年至2016年任本公司第五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熊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0年的管理经验。

樊庆峰，男，1968年出生，自2017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公共关系及政府事务。樊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于200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樊先生于1996年加入中兴新；1997年至2016年历任本公司办事处项目经理、办事处经理、区域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以及执行副总裁。樊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9年的管理经验。

陈健洲，男，1970年出生。陈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信号与信息系统专业，获得工程硕士学位。陈先生于1995年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及技术支持工作；1996年至2003年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主任；2003年至2010年任中兴通讯学院院长，其间1997年10月至2004年2月曾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任总裁助理，负责本公司架构及流程工作；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负责本公司流程及人力资源工作；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负责本公司人力资源及流程质量工作。陈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0年的管理经验。

田文果，男，1969年出生。田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磁测量及仪表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田先生于1996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1997年至2002年曾任本公司重庆办事处经理、西南区域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曾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第二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负责本公司市场与运营体系工作，2007年至2008年负责本公司市场体系工作，2008年至2010年负责本公司产品市场体系工作，2010年至2012年负责本公司物流体系工作，2012年至2015年负责本公司销售及工程服务工作，2016年度负责本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工

作，2005年至2016年3月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田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9年的管理经验。

邱未召，男，1963年出生。邱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邱先生1998年至2007年负责本公司物流体系工作；2008年至2012年负责本公司人事行政体系工作；2012年9月至2015年负责本公司物流及行政工作；2016年度负责本公司物业拓展（含行政）、外部认证和内控及审计工作；2007年至2016年3月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邱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8年的管理经验。

陈杰，女，1958年出生，自2002年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资本运作工作。陈女士于1989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现易名为“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于1995年毕业于纽约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双硕士学位；具备高级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的职称。陈女士1989年至1992年在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任开发部主任；1995年至1998年在美国AT&T公司贝尔实验室任高级研究员和研究部主任；1998年至2002年任本公司美国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曾兼任网络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起历任市场体系有线及业务产品经营部总经理、产品研发体系有线经营部总经理、有线产品经营部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战略官，自2017年起负责本公司资本运作。陈女士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多年的国内外电信行业管理经验。

叶卫民，男，1966年出生。叶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2007年毕业于法国雷恩—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DBA）。叶先生于1994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曾参与本公司首个万门数字程控交换机、移动通讯系统的研发、工程和经营等工作；1997年至2001年历任本公司中心实验室主任、移动事业部质量部、用服部部长及第三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2001年至2016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本公司移动事业部（移动通信系统产品研发及经营）、第五营销事业部（美洲及非洲市场销售）、手机物流团队及采购招标

团队、终端中国经营部和供应链管理等工作。叶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24 年的企业中高层管理经验。

朱进云，男，1972 年出生，自 2009 年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云计算及 IT 产品经营部工作。朱先生于 1998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程硕士学位。朱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从事 CDMA 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2000 年至 2008 年历任 CDMA 硬件开发部长、CDMA 事业部多个产品项目总经理、WCDMA 产品项目总经理等职；2009 年至 2012 年任本公司第四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本公司云计算及 IT 产品经营部总经理。朱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7 年的管理经验。

张任军，男，1969 年出生。张先生于 1990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于 1992 年加入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2000 年至 2011 年历任本公司第一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第四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体系 MTO 部部长、销售体系 PMO 部主任、第二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张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7 年的管理经验。

程立新，男，1966 年出生，自 201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终端事业部北美经营部工作。程先生于 1989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系，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7 年在美国完成 EMBA 培训。程先生 1989 年至 1992 年在南京熊猫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及项目经理；1992 年至 2001 年在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生产技术经理、供应部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副总裁（销售及供应）；2001 年至 2004 年在美国爱立信无线通信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4 年至 2006 年在美国爱捷特有限公司任董事、总裁兼首席销售官；2006 年至 2010 年在美国亚美联公司任总裁；2010 年加入本公司后曾任本公司第四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北美地区总经理及 ZTE USA, Inc.（“美国中兴”）首席执行官；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曾负责本公司第四营销事业部工作。程先生拥有超过 27 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跨国企业中高层管理经验。

黄达斌，男，1971 年出生，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运营管理工作。黄先生于 1995 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现更名为“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黄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1999 年至 2013 年 8 月，历任本公司南京研究所副所长、第二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网络事业部副总经理、第四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ZTE Telecom India Pvt. Ltd. 首席执行官、中兴通讯学院院长、方案经营部商务中心主任等职；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二营销事业部总经理。黄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7 年的管理经验。

曹巍，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请参考“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简历”一节所载的简历。

冯健雄，男，1974 年出生。冯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国际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2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冯先生于 1996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历任本公司投资部部长、证券财务部部长、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部长等职，冯先生自 2000 年起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4 年起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冯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7 年的管理经验。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变动情况及年度报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注1	任期终止日期 注1	本报告期初持有的A股数量(股)	本期增持A股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A股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A股数量(股)	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从公司获得应付报酬总额(万元人民币)	在关联方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注2
本公司董事^{注3}														
1	侯为贵	男	75	董事长	离任	3/2013	3/2016	1,556,967	-	-	1,556,967	-	73.0	否
2	殷一民	男	53	董事长	注6	3/2017	3/2019	759,400	-	-	759,400	-	190.4	否
				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3	赵先明 ^{注5}	男	50	董事长	注6	3/2016	3/2017	391,515	260,000	-	651,515	注10	733.9	否
				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总裁	现任	4/2016	3/2019							
4	张建恒	男	55	副董事长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0.0	是
5	栾聚宝	男	54	副董事长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0.0	是
6	史立荣	男	52	董事	注7	3/2016	2/2017	660,613	-	-	660,613	-	122.6	否
7	王亚文	男	53	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0.0	是
8	田东方	男	56	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0.0	是
9	詹毅超	男	53	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0.0	是
10	韦在胜 ^{注5}	男	54	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439,677	-	-	439,677	-	333.5	否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4/2016	3/2019							
11	张曦轲 ^{注8}	男	46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3.0	是
12	陈少华 ^{注8}	男	55	独立非执行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3.0	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注1	任期终止日期 注1	本报告期初持有的A股数量(股)	本期增持A股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A股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A股数量(股)	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从公司获得应付报酬总额(万元人民币)	在关联方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注2
				董事										
13	吕红兵 ^{注8}	男	5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3.0	是
14	Bingsheng Teng ^{注8} (滕斌圣)	男	46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13.0	是
15	朱武祥 ^{注8}	男	51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9.8	是
16	谈振辉 ^{注8}	男	72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3/2013	3/2016	-	-	-	-	-	3.3	是
本公司监事^{注4}														
17	谢大雄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2016	3/2019	495,803	-	-	495,803	-	310.0	否
18	周会东	男	40	监事	现任	3/2016	3/2019	70,342	-	-	70,342	-	83.0	否
19	许维艳	女	54	监事	现任	3/2016	3/2019	11,039	-	-	11,039	-	65.7	否
20	王俊峰	男	50	监事	现任	3/2016	3/2019	-	-	-	-	-	-	是
21	夏小悦	女	41	监事	现任	3/2016	3/2019	50,927	-	-	50,927	-	38.9	否
22	常青	男	61	监事	离任	3/2013	3/2016	-	-	-	-	-	-	是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注5}														
23	徐慧俊	男	43	执行副总裁	现任	4/2016	3/2019	630,851	-	-	630,851	-	544.5	否
24	张振辉	男	43	执行副总裁	现任	4/2016	3/2019	148,200	70,200	-	218,400	注10	606.9	否
25	庞胜清	男	48	执行副总裁	现任	4/2016	3/2019	571,682	162,000	-	733,682	注10	233.4	否
26	曾学忠	男	43	执行副总裁	现任	4/2016	3/2019	552,840	-	138,210	414,630	注10	212.6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注1	任期终止日期 注1	本报告期初持有的A股数量(股)	本期增持A股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A股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A股数量(股)	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从公司获得应付报酬总额(万元人民币)	在关联方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注2
27	熊辉	男	47	执行副总裁	注9	1/2017	3/2019	51,700	184,600	226,300	10,000	注10	350.5	否
28	樊庆峰	男	48	执行副总裁	注9	4/2016	1/2017	505,687	180,000	-	685,687	注10	258.1	否
29	陈健洲	男	46	执行副总裁	注9	4/2016	1/2017	167,769	82,000	62,442	187,327	注10	207.7	否
30	田文果	男	47	执行副总裁	离任	4/2013	3/2016	256,390	70,000	184,390	142,000	注10	212.2	否
31	邱未召	男	53	执行副总裁	离任	4/2013	3/2016	440,537	134,000	-	574,537	注10	219.4	否
32	陈杰	女	58	高级副总裁	注5	4/2013	3/2016	745,599	-	-	745,599	-	184.4	否
33	叶卫民	男	50	高级副总裁	注5	4/2013	3/2016	474,523	144,000	290,223	328,300	注10	213.7	否
34	朱进云	男	44	高级副总裁	注5	4/2013	3/2016	596,213	162,000	110,000	648,213	注10	296.7	否
35	张任军	男	47	高级副总裁	注5	4/2013	3/2016	-	126,000	-	126,000	注10	202.8	否
36	程立新	男	50	高级副总裁	注5	4/2013	3/2016	75,600	10,000	40,600	45,000	注10	562.7	否
37	黄达斌	男	45	高级副总裁	注5	8/2015	3/2016	90,000	90,000	135,000	45,000	注10	231.0	否
38	曹巍	女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2016	3/2019	25,200	-	25,200	-	注10	67.9	否
39	冯健雄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离任	4/2013	3/2016	391,500	-	112,000	279,500	注10	65.3	否
40	其他 ^{注11}	-	-	-	-	-	-	82,600	-	-	82,600	-	-	-
-	合计	-	-	-	-	-	-	10,243,174	1,674,800	1,324,365	10,593,609	-	6,735.9	-

- 注 1: 本表中的任期起始日期及任期终止日期分别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的任期起始和终止日期, 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任期起始和终止日期。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的首次任期起始时间及任职变化请见“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注 2: 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三)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 注 3: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期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到期。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选举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史立荣先生、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詹毅超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赵先明先生、殷一民先生、韦在胜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朱武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先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 注 4: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期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到期。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选举许维艳女士和王俊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6 年 2 月 17 日, 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谢大雄先生、周会东先生、夏小悦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大雄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注 5: 本公司由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到期。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赵先明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聘任韦在胜先生、樊庆峰先生、曾学忠先生、徐慧俊先生、庞胜清先生、张振辉先生、陈健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并聘任韦在胜先生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曹巍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曹巍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 注 6: 赵先明先生于 2017 年 3 月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选举董事殷一民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 注 7: 史立荣先生于 2017 年 2 月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所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 注 8: 张曦轲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武祥先生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谈振辉先生自 2010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注 9: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熊辉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同意不再聘任樊庆峰先生、陈健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 注 10: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增持或减持股份, 包括行使 A 股股票期权。
- 注 11: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承诺履行完成的进一步公告》, 本公司时任董事何士友先生, 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振辉先生、邱未召先生、陈健洲先生、樊庆峰先生、庞胜清先生、张任军先生、叶卫民先生、熊辉先生及冯健雄先生等人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 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增持本公司 82,600 股 A 股股份, 上述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均未包括上述股份。
- 注 12: 截至本年度末, 韦在胜先生、黄达斌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30,000 股和 63,600 股, 除此以外,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 H 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内没有被授予股票期权。

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之(六)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三) 截至本年度末,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殷一民	中兴新	董事长	2015年8月	2018年8月	否
栾聚宝	中兴新	副董事长	2015年8月	2018年8月	否
田东方	中兴新	副董事长	2015年8月	2018年8月	否
詹毅超	中兴新	董事	2015年8月	2018年8月	否
韦在胜	中兴新	董事	2015年8月	2018年8月	否
许维艳 ^{注1}	中兴新	监事	2016年6月	2018年8月	否
常青 ^{注2}	中兴新	总经理助理	2008年4月	2016年2月	是

注1：许维艳女士于2016年6月新任中兴新监事。

注2：常青先生于2016年2月不再担任中兴新总经理助理。

（四）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侯为贵 ^{注1}	中兴维先通	董事长	否
	中兴发展	董事长	否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天津中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殷一民 ^{注2}	中兴维先通	副董事长	否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否
	中兴创投	董事长/总经理	否
	中和春生基金	执行事务管理人	否
	兴和创投	执行董事	否
		总经理	是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赵先明 ^{注3}	在中兴软件等14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	否
张建恒 ^{注4}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是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否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航天广宇	董事/总经理	否
栾聚宝 ^{注5}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天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史立荣 ^{注6}	中兴维先通	董事
王亚文 ^{注7}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副院长	是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否
	郑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田东方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总经济师	否
	西安微电子	所长	是
	西安西岳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詹毅超 ^{注8}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是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否
	航天广宇	董事	否
	三亚航天科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天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韦在胜 ^{注9}	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等 18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中兴维先通		董事	否
张曦轲	安佰深私募股权投资集团	全球高级合伙人兼大中华区总裁	是
陈少华 ^{注10}	厦门大学	教授	是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吕红兵 ^{注11}	国浩律师事务所	首席执行合伙人	是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董事	是
Bingsheng Teng(滕斌圣)	长江商学院	副教授/主任/副院长	是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朱武祥 ^{注12}	清华大学	教授	是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谈振辉	北京交通大学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	是
谢大雄 ^{注13}	在中兴软件等 3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周会东 ^{注14}	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等 30 家子公司任职	监事长/监事/董事	否
	中兴和泰	监事	否
	中兴耀维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许维艳 ^{注15}	中兴康讯等 4 家子公司任职	监事长/监事	否
	普兴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西安城投智能充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王俊峰 ^{注16}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会计师	是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会计师	否
	航天广宇	董事	否
	南京航天银山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航天欧华	董事	否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航天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航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西安亮丽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徐慧俊	在中兴微电子等4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监督委员会主席
	在中兴能源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任职	董事	否
张振辉	在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庞胜清	在上海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等14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哈萨克斯坦努尔电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曾学忠	在努比亚等6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樊庆峰	深圳智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田文果	在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17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否
陈杰	在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叶卫民	在中兴康讯等4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	否
朱进云	在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等28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	否
	在中兴能源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任职	董事	否
张任军	中兴通讯(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程立新	在中兴通讯(美国)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总经理	注17
曹巍	中兴创投	董事	否
冯健雄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注1: 侯为贵先生于2016年4月不再担任中兴软件等12家子公司董事长。

注2: 殷一民先生于2016年6月新任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2016年6月不再担任中兴康讯董事。

注3: 赵先明先生于2016年4月新任中兴软件等11家子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7月新任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4月不再担任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兴集群软件有限公司、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6月不再担任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联、天津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中兴慧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4: 张建恒先生于2016年6月不再担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5: 栾聚宝先生于2016年3月新任天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10月新任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注6: 史立荣先生于2016年6月不再担任中兴康讯、中兴香港董事。

注7: 王亚文先生于2016年6月不再担任北京时代民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8: 詹毅超先生于2016年3月新任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于2016年4月新任天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于2016年10月新任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于2016年9月不再担任昆明航天科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10月不再担任三亚中兴睿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11月不再担任西藏林芝航天科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9: 韦在胜先生于2016年4月新任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12月新任中兴通讯集团金融控股(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6月不再担任中兴康讯董事;于2016年7月不再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于2016年11月不再担任西安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注10: 陈少华先生于2016年10月新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6月不再担任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11: 吕红兵先生于2016年3月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12: 朱武祥先生于2016年7月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5月不

- 再担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注 13: 谢大雄先生于 2016 年 4 月新任广州慧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 注 14: 周会东先生于 2016 年 2 月新任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于 2016 年 4 月新任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6 年 7 月新任安徽皖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6 年 8 月新任中兴智能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于 2016 年 10 月新任中兴兴云产业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6 年 12 月新任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于 2016 年 4 月不再担任北京中兴网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于 2016 年 8 月不再担任讯联智付监事；于 2016 年 11 月不再担任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6 年 12 月不再担任中兴物联监事。
- 注 15: 许维艳女士于 2016 年 6 月新任西安城投智能充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于 2016 年 10 月新任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 注 16: 王俊峰先生于 2016 年 3 月新任航天广宇董事；于 2016 年 10 月新任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于 2016 年 9 月不再担任昆明航天科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注 17: 程立新先生在中兴通讯（美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监事津贴由监事会根据监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水平，提出相关建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并报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和程序，决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支付。

（六）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史立荣先生、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詹毅超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赵先明先生、殷一民先生、韦在胜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朱武祥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许维艳女士和王俊峰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016 年 2 月 17 日，谢大雄先生、周会东先生、夏小悦女士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6年4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先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选举朱武祥先生、栾聚宝先生、史立荣先生、王亚文先生、张曦轲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陈少华先生、栾聚宝先生、田东方先生、詹毅超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朱武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张建恒先生、史立荣先生、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朱武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6年4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大雄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先明先生为本公司总裁，聘任韦在胜先生、樊庆峰先生、曾学忠先生、徐慧俊先生、庞胜清先生、张振辉先生、陈健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并聘任韦在胜先生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曹巍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曹巍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本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9年3月29日）止。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及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已载于本章之（三）、（四）部分。

（七）本年度结束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熊辉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9年3月29日）止；同意不再聘任樊庆峰先生、陈健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樊庆峰先生、陈健洲先生仍在本公司任职。

本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发布了《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史立荣先生因其它个人事务，提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所担

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史立荣先生的辞职自上述公告日起生效。辞职后，史立荣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发布了《董事长变更公告》，为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董事长与总裁角色区分，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先明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赵先明先生仍继续担任执行董事、总裁。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执行董事殷一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增补选举执行董事殷一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17年3月14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止。

（八）本集团员工情况

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团员工共 81,468 人（其中母公司总人数为 57,040 人），平均年龄 33 岁，离退休员工 122 名，其中需本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82 名。

1、按专业构成分类如下：

类别	员工数量（人）	约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30,086	36.9%
市场营销人员	13,430	16.5%
客户服务人员	13,522	16.6%
生产人员	18,509	22.7%
财务人员	890	1.1%
行政管理人員	5,031	6.2%
合计	81,468	10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如下：

类别	员工数量（人）	约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	442	0.5%
硕士	22,388	27.5%
学士	31,469	38.6%
其他	27,169	33.4%
合计	81,468	100%

3、员工薪酬体系及培训

本集团雇员之薪酬包括薪金、花红、津贴等。本集团雇员另可以享有医疗保险、住房补贴、退休和其他福利。同时，依据中国相关法规，本集团参与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按照雇员的月薪一定比例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业务技能培训、职场素质培训、管理干部培训等，形式包含课堂培训、基于 PC 端或手机端的在线学习、公开讲座、主题沙龙等。新员工在入职培训后，根据职位不同安排半年到一年的综合性培养。对于在职员工，根据工作要求、岗位任职资格标准及能力评估结果，参加本集团组织的集中培训，也可根据个人职业规划进行线上和线下的自主学习。对于现任管理干部，本集团为其开设读书班、封闭式培养和书籍导读等。

十、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制度体系，规范本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本年度内，本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通知》、深圳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内控及审计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总结及二〇一六年度工作计划》，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阅。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规定，本公司未收到被中国有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已建立能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特别是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能够给予各个议案充分的讨论时间，使之成为董事会与股东沟通的良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此外股东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与本公司联络，亦可通过指定电子信箱及深圳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本公司联络及沟通。同时本公司在公司网站设有“投资者保护宣传”专栏，收集整理、发布或转载与投资者保护相关资料。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兴新。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实现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三)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聘董事，保证了董事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本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聘董事。本公司已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四)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本公司监事具备管理、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本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聘监事。本公司监事应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本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及监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五)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为建立与本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完善本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本公司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于2013年10月、11月分别完成股票期权授予及授予登记。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0月31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共有3,455.66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32.7690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注销。目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于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其在第二个行权期获得行权资格的股票期权。

(六) 关于利益相关者：本公司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七)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专业人员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事务。本公司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八）已建立的各项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时间 ^注
1	公司章程	2016年3月3日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9年5月20日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5月26日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4月7日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3年4月27日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5年10月28日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2年3月29日
8	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2010年4月28日
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0年4月9日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年4月9日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2年8月23日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	2009年8月20日
1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08年3月14日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8年3月14日
15	独立董事制度	2007年6月26日
16	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	2007年6月26日
1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7年6月26日
18	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8月21日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7年6月26日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实施细则	2007年6月26日
21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5年1月16日
22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2015年3月26日

注：披露时间指各项制度最新修订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时间。

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016年3月3日，本公司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6月2日，本公司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以及本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对需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 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16 年度,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包括电视会议)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谈振辉 ^{注1}	2	2	0	0	0	否	1	1
张曦轲	14	5	6	3	0	是 ^{注2}	2	1
陈少华	14	8	6	0	0	否	2	2
吕红兵	14	4	6	4	0	是 ^{注3}	2	1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14	5	6	3	0	否	2	1
朱武祥 ^{注1}	12	5	6	1	0	否	1	0

注 1: 谈振辉先生、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届期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到期。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朱武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注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均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吕红兵先生行使表决权。

注 3: 独立非执行董事吕红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均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均已采纳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提出的有关建议,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 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及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并运作, 分别对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

重大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1、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本公司年度审计情况进行审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重要工作。

(1) 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三次审阅意见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务方面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与经验，本年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三次审阅意见。

首先，审计委员会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对相关会计准则的应用恰当，在重大会计制度上与 2015 年度保持了一致性；根据 2016 年度管理报表数据计算出来的关键财务指标，与委员根据了解到的情况以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指标对比所做出的初步判断基本吻合。同意将财务报表提交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

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审计报告初步意见，并与境内外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认为 2016 年度报告初步审计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

最终，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境内外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情况，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由于本公司业务复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在 2017 年 1 月就确定了本年度的审计时间安排。本公司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认为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的年度审计时间是合适的，审计委员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年度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主要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及时向本公司有关部门反馈，同时审计委员会以函件形式两次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函，要求项目审计人员按照原定时间安排及时推进审计工作。

(3)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在此期间,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年度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也及时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并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过约 6 个月的审计工作,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报告。

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在此期间,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测试以及评价,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并对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审计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能够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较好的完成了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

(4) 关于聘任境内外审计机构的提议

经过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多年合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是拥有高素质专业队伍,从业资质齐全,执业经验丰富,内部管理严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由此,审计委员会向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5) 监督本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本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等情况,将内控及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支持内控及审计部依法履行审计职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听取内控及审计部关于内控及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审议了本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证券投资情况，并对本公司衍生品投资及证券投资风险控制提出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待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及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等重要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具体可参见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宜的意见》。

3、提名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提名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及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

五、监事会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出售及收购资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在对这些事项的监督活动中并不存在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中兴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在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重要职务的情况。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体系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本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

在业务方面，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在机构方面，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完全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本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相关激励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并每年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内部控制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内部控制，提高本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本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合规及有效经营，本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组织和人事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所有环节，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内部控制部门设置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控工作领导小组、内控及审计部风控团队、各业务单位风控总监、风控经理为主框架的全面覆盖和多层次的内控建设体系。2016年本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内控工作：

2016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主要对2015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完成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5年度衍生品投资合规性检查,拟定2016年度内控自评计划及方案等工作,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之“重要事项”。

2016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对新兴市场汇率波动、拉美部分国家政治风险进行重点监控,并开展工程外包管理等内部控制优化工作,进一步强化合法合规经营管控力度,提升内控水平,强化执行力。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之“重要事项”。

2016年第三季度,本公司进一步优化风险分级分类,继续开展合同管理、费用管理、工程外包管理、合作方管理、敏感岗位轮岗等内部控制优化工作,深化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工作,持续推进全员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文化建设。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之“重要事项”。

2016年第四季度内控工作情况:

(1) 发布《中兴通讯企业风险管理规范》,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各单位开展风险管理的职责、基本原则和过程;

(2) 总结2016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评价本公司2016年在销售、采购、研发、法律合规等重点业务上的风险管控进展,并着手制定2017年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3) 持续分析公司经营中的重要风险,重点关注政企项目PPP经验模式、人民币贬值环境下的汇率利率等风险;

(4) 配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的内控审计工作;

(5) 完成2016版内部控制手册修订,并全面开展关键业务活动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经验共享、知识传递、风控流程宣贯、风控知识考试等活动。

3、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大于 91.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大于 89.6%；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及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等有关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境内审计师报告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38556_H01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38556_H0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p> <p>定制化网络方案及一些网络建设，作为建造合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使用完工百分比法时，涉及对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完工进度的估计，并需预计合同是否会引起亏损往往需运用重大的判断。管理层作出这类估计时，一般以过往经验、项目规划、对安排的内在风险及不确定性评估等因素作为根据。不确定性包括施工延误或履约问题。这些估计如有变更，可能对收入及成本产生重大影响。</p> <p><i>关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的披露参见附注三、20；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和估计的披露参见附注三、29；关于收入类别的披露参见附注五、41；关于应收和应付工程合约款的披露参见附注五、8。</i></p>	<p>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项目管理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成本归集、完工百分比计算等；执行细节测试，例如抽取合同，查看合同日期、合同金额等关键条款，以及查看发票、工时表等检查已发生的成本，并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p>
<p>应收账款坏账准备</p> <p>应收账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359,244 千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1%。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此类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取决于管理层对这些客观证据的判断和估计。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在单项减值测试中没有客观证据证明需要计提单项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类型及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对这些资产组进行减值损失总体评价。管理层以信用风险等级及历史还款记录为基础，确定除计提单项坏账准备以外的各应收账款资产组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对资产组的预计损失比例取决于管理层的综合判断。</p> <p><i>关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估计的披露参见附注三、10；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披露参见附注五、4。</i></p>	<p>我们了解了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估计的流程并评价了其内部控制。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并检查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查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了解并检查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价值已恢复的情况；检查报告期后是否收回款项。针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在单项减值测试中没有客观证据表明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通过检查原始单据（例如账单和银行进账单等）测试管理层的账龄划分，通过检查各账龄段的历史还款记录和坏账率，评价对于各账龄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率。</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38556_H0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 data-bbox="183 600 861 631">存货跌价准备</p> <p data-bbox="183 672 861 896">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810,568 千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9%。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p> <p data-bbox="183 936 861 1034"><i>关于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和估计的披露参见附注三、11 和附注三、29；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披露参见附注五、7。</i></p>	<p data-bbox="890 672 1398 967">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关注残次冷背的存货是否被识别；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对于存货货龄的划分进行测试；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38556_H01 号

四、其他信息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38556_H0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文佳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 婧

2017 年 3 月 23 日

十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349,914	28,025,009
衍生金融资产	2	54,857	10,110
应收票据	3	1,984,493	3,463,358
应收账款	4	25,998,188	25,251,287
应收账款保理	4	2,261,280	1,272,068
其他应收款	5	4,430,072	2,970,258
预付款项	6	1,739,691	640,113
存货	7	26,810,568	19,731,741
应收工程合约款	8	9,345,123	13,928,446
其他流动资产	20	7,877,874	3,937,776
流动资产合计		112,852,060	99,230,1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2,659,667	2,381,467
长期应收款	10	1,376,563	362,831
长期应收款保理	10	1,391,746	1,593,528
长期股权投资	11	665,876	560,939
投资性房地产	12	2,016,470	2,010,396
固定资产	13	7,516,241	7,692,175
在建工程	14	1,729,450	643,789
无形资产	15	4,354,096	4,224,446
开发支出	16	1,365,890	789,815
商誉	17	186,2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604,575	1,434,143
长期递延资产		34,953	32,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3,887,117	3,875,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88,850	25,601,507
资产总计		141,640,910	124,831,6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附注五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15,132,120	7,907,572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4	2,263,015	1,273,346
衍生金融负债	22	40,148	19,840
应付债券	23	-	4,000,000
应付票据	24	11,689,957	9,885,129
应付账款	25	25,243,881	22,932,866
应付工程合约款	8	5,876,790	4,423,103
预收款项	26	8,092,164	4,035,638
应付职工薪酬	27	5,169,051	3,644,694
应交税费	28	997,189	1,607,890
应付股利	29	50,317	7,418
其他应付款	30	13,660,418	6,005,130
递延收益		712,657	438,920
预计负债	31	887,366	776,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	1,932,025	4,617,604
流动负债合计		91,747,098	71,575,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5,018,276	6,016,254
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0	1,391,746	1,593,5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	146,106	144,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98,380	52,769
递延收益		790,223	759,3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	1,563,991	1,341,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8,722	9,907,236
负债合计		100,755,820	81,483,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股东权益			
股本	35	4,184,628	4,150,791
资本公积	36	10,734,300	10,493,439
其他综合收益	37	(822,724)	(685,067)
盈余公积	38	2,022,709	2,022,709
未分配利润	39	10,282,238	13,678,2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u>26,401,151</u>	<u>29,660,094</u>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票据	40	9,321,327	9,321,327
少数股东权益		<u>5,162,612</u>	<u>4,367,184</u>
股东权益合计		<u>40,885,090</u>	<u>43,348,60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41,640,910</u>	<u>124,831,67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32页至第30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殷一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1	101,233,182	100,186,389
减： 营业成本	41	70,100,658	69,100,447
税金及附加	42	868,208	1,303,580
销售费用	43	12,458,152	11,771,666
管理费用	44	2,487,918	2,383,355
研发费用		12,762,055	12,200,542
财务费用	47	207,773	1,430,794
资产减值损失	48	2,853,127	2,187,47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5	29,978	(183,682)
投资收益	46	1,640,279	695,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166	63,278
营业利润		1,165,548	320,471
加： 营业外收入	49	4,361,548	4,442,945
减： 营业外支出	49	6,294,847	459,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14	28,874
利润/(亏损)总额		(767,751)	4,303,532
减： 所得税费用	51	640,118	563,262
净利润/(亏损)		(1,407,869)	3,740,27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2,357,418)	3,207,885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		501,300	416,627
少数股东损益		448,249	115,7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6年	2015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58)	327,6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657)	(220,79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净负债）的变动		743 743	(26,066) (26,06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780 (57,047) (140,133) (138,400)	163,724 8,499 (366,949) (194,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132,499	548,448
综合收益总额		(1,413,027)	4,067,92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5,075)	2,987,093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300	416,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748	664,206
每股收益(元/股)	5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0.57)元	人民币0.78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0.57)元	人民币0.77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					小计	其他权益工具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中：永续票据		
一、本年年初余额	4,150,791	10,493,439	(685,067)	2,022,709	13,678,222	29,660,094	9,321,327	4,367,184	43,348,6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7,657)	-	(2,357,418)	(2,495,075)	501,300	580,748	(1,413,0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33,837	338,223	-	-	-	372,060	-	1,081,690	1,453,75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7,362)	-	-	-	(97,362)	-	-	(97,362)
3. 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431,987)	(431,987)
4.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229,351)	(229,351)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38,566)	(1,038,566)	(501,300)	(205,672)	(1,745,538)
三、本年年末余额	4,184,628	10,734,300	(822,724)	2,022,709	10,282,238	26,401,151	9,321,327	5,162,612	40,885,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					小计	其他权益工具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中：永续票据		
一、本年初余额	3,437,541	8,724,754	(464,275)	1,769,012	11,411,542	24,878,574	-	1,413,930	26,292,5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20,792)	-	3,207,885	2,987,093	416,627	664,206	4,067,9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5,742	2,289,364	-	-	-	2,315,106	-	2,487,591	4,802,6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8,904,700	-	8,904,7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66,829	-	-	-	166,829	-	-	166,829
4. 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184,575)	(184,57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3,697	(253,697)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87,508)	(687,508)	-	(13,968)	(701,47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87,508	(687,508)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150,791	10,493,439	(685,067)	2,022,709	13,678,222	29,660,094	9,321,327	4,367,184	43,348,6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51,944	107,239,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48,038	7,239,1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3,230,598	3,383,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30,580	117,862,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25,441	78,561,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51,948	15,519,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6,466	7,444,0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9,086,519	8,932,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70,374	110,457,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260,206	7,404,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24,577	1,609,1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483	654,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620	23,7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54	964,261	12,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0,941	2,299,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2,460	2,469,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7,455	1,405,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9,915	3,875,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974)	(1,575,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6年	2015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2,627	3,008,5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0,567	2,719,680
发行永续票据收到的现金		-	8,904,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25,813	17,736,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58,440	29,649,5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29,382	23,835,5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2,549	2,057,6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613	14,6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	17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1,931	26,067,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509	3,581,96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46)	(24,41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2,795	9,386,8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16,996	17,230,14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30,049,791	26,616,9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94,744	17,708,219
衍生金融资产		15,457	3,234
应收票据		1,200,607	1,461,254
应收账款	1	40,132,425	36,128,987
应收账款保理	1	498,052	445,819
预付款项		50,697	28,871
应收股利		3,700,188	3,473,753
其他应收款	2	13,157,923	8,659,093
存货		17,993,566	13,315,871
应收工程合约款		4,904,060	9,580,171
其他流动资产		5,177,219	2,870,709
流动资产合计		<u>102,724,938</u>	<u>93,675,981</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458,091	366,724
长期应收款	4	6,154,837	5,908,497
长期应收款保理	4	1,249,292	1,282,435
长期股权投资	5	10,707,480	7,350,908
投资性房地产		1,608,900	1,603,107
固定资产		4,508,652	4,340,067
在建工程		698,944	270,243
无形资产		1,153,375	1,176,400
开发支出		191,977	166,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372	671,519
长期递延资产		34,991	32,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1,621	3,745,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1,136,532</u>	<u>26,913,913</u>
资产总计		<u>133,861,470</u>	<u>120,589,89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33,700	5,710,313
衍生金融负债		3,878	6,421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499,386	446,283
应付债券		-	4,000,000
应付票据		14,382,695	13,366,928
应付账款		40,201,805	35,274,224
应付工程合约款		3,540,132	3,016,655
预收款项		5,498,427	3,761,156
应付职工薪酬		2,274,908	1,253,431
应交税费		191,128	851,751
应付股利		225	184
其他应付款		30,533,249	19,557,447
递延收益		344,610	179,198
预计负债		554,485	448,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6,025	1,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u>109,664,653</u>	<u>89,572,450</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	1,469,570
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249,292	1,282,4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6,106	144,280
递延收益		36,674	109,0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5,711	1,290,8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967,783</u>	<u>4,296,140</u>
负债合计		<u>112,632,436</u>	<u>93,868,590</u>
股东权益			
股本		4,184,628	4,150,791
资本公积		8,723,945	8,483,084
其他综合收益		691,947	694,904
盈余公积		1,360,953	1,360,953
未分配利润		(3,053,766)	2,710,24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u>11,907,707</u>	<u>17,399,977</u>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票据		9,321,327	9,321,327
股东权益合计		<u>21,229,034</u>	<u>26,721,30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33,861,470</u>	<u>120,589,89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五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6	90,890,478	89,765,707
减： 营业成本	6	76,053,148	74,906,434
税金及附加		202,391	700,642
销售费用		7,536,103	7,191,037
管理费用		1,597,395	1,459,750
研发费用		3,375,265	3,306,787
财务费用		(89,762)	578,649
资产减值损失		1,787,003	1,403,43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494	(33,803)
投资收益	7	496,266	1,361,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52,082	82,206
营业利润		946,695	1,546,752
加： 营业外收入		976,275	1,245,749
减： 营业外支出		6,190,693	237,8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62	14,508
利润/(亏损)总额		(4,267,723)	2,554,660
减： 所得税费用		(43,578)	17,694
净利润/(亏损)		(4,224,145)	2,536,96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4,725,445)	2,120,339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		501,300	416,62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净负债)的变动		743	(26,06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4,34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6	17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2,957)	(26,049)
综合收益总额		(4,227,102)	2,510,91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4,728,402)	2,094,290
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		501,300	416,6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权益 合计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票据	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150,791	8,483,084	694,904	1,360,953	2,710,245	17,399,977	9,321,327	26,721,3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957)	-	(4,725,445)	(4,728,402)	501,300	(4,227,10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33,837	338,223	-	-	-	372,060	-	372,06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7,362)	-	-	-	(97,362)	-	(97,362)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38,566)	(1,038,566)	(501,300)	(1,539,866)
三、本年年末余额	4,184,628	8,723,945	691,947	1,360,953	(3,053,766)	11,907,707	9,321,327	21,229,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权益 合计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票据	股东权益 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437,541	8,740,683	720,953	1,107,256	1,531,111	15,537,544	-	15,537,54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6,049)	-	2,120,339	2,094,290	416,627	2,510,9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5,742	263,080	-	-	-	288,822	-	288,82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	166,829	-	-	-	166,829	-	166,829
3.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8,904,700	8,904,7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3,697	(253,697)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87,508)	(687,508)	-	(687,508)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687,508	(687,508)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u>4,150,791</u>	<u>8,483,084</u>	<u>694,904</u>	<u>1,360,953</u>	<u>2,710,245</u>	<u>17,399,977</u>	<u>9,321,327</u>	<u>26,721,30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2015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05,900	96,311,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9,152	4,569,6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022	2,731,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16,074	103,612,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470,463	85,230,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8,846	5,182,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894	887,2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3,185	6,491,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69,388	97,79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686	5,820,057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1,385	88,0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98	188,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17	13,832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39,743	81,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543	371,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387,509	879,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80,606	447,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115	1,327,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572)	(955,2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2015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2,060	288,822
发行永续票据收到的现金	-	8,904,7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986,007	10,698,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8,067	19,892,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58,652	15,600,7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7,717	1,669,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6,369	17,270,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302)	2,622,129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170	122,99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573,018)	7,609,8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5,750	9,715,86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2,732	17,325,7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骊山微电子公司、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邮电器材总公司及河北省邮电器材公司共同发起，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0月6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于1997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通讯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书规定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最终控股股东为于中国成立的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3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长期股权投资、收入确认和计量、开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远期外汇合约来降低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汇率风险和以利率掉期合约对利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等。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原值的千分之一及以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在单项减值测试中没有客观证据证明需要计提单项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类型及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对这些资产组进行减值损失总体评价。公司管理层以信用风险等级及历史还款记录为基础，确定除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以外的各应收账款资产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计提比例%
0-6个月	-
7-12个月	0-15
13-18个月	5-60
19-24个月	15-85
2-3年	50-100
超过3年	100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 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 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系由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于初始确认后，投资性房地产乃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和列示，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评估确定。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永久业权土地	无限期	-	并无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0-50年	5%	1.9%-3.17%
电子设备	5-10年	5%	9.5%-19%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
运输工具	5-10年	5%	9.5%-19%
其他设备	5年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2-5年
专有技术	2-10年
土地使用权	50-70年
特许权	3-10年
开发支出	3-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股份支付(续)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0.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按照合同中各种销售项目目标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前述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各自进行收入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本集团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保值分类为:

- (1)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 (2)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套期会计(续)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资产减值(续)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续)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收入确认

本集团的重要收入来源，来自多类不同业务，由需持续一段时间定制设计与安装的项目，至向客户一次性交付设备的项目。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涉及多种不同技术的网络方案。因此，本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会视乎方案的定制化含量及客户合同的条款而有所差异。同一分部内较新之技术，也可能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取决于适用合同范围内的具体履约情况和验收标准。因此，管理层必须作出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来决定如何应用现有会计准则，不单只以网络方案为根据，还要在网络方案的范围内以定制化的含量和合同条款为根据。因此，视乎已售方案的组合和销售地区分部，本集团的收入在不同期间可能出现波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收入确认(续)

当交易安排涉及多因素交付项目，而交付项目须遵循不同的会计准则时，本集团将对所有交付项目进行评估，根据下列标准决定它们是否独立的会计单位：

- 1) 已交付项目对客户是否具有独立价值；
- 2) 若合同包括对于已交付项目的一般性退货权，则未交付项目的履行权，应被视为很有可能发生并且实质上由本集团控制。

本集团在决定多因素合同之交付项目可否单独进行收入确认时，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譬如已交付项目对客户是否具有独立价值。本集团对一项安排中会计单位的评估，及/或本集团确定公允价值的能力，可能对收入确认的时点有重大影响。

於合同开始实行时，根据交付项目的相对售价，将合同金额分配予所有交付项目(相对售价法)。应用相对售价法时，如有每个交付项目的卖方特定售价客观证据，应采用该等证据确定交付项目售价；否则应采用第三方售价证据。倘若没有注明卖方特定售价项客观证据，也没有第三方售价证据，卖方应用相对售价法时，应采用对该交付项目售价的最佳估算。卖方判断能否确定注明卖方的售价客观证据或第三方售价证据时，不应忽略无须支付高昂成本和时间也可合理获得的信息。

举例而言，集团目前有独立进行硬件和售后服务的销售，因此有确立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卖方特定售价客观证据。

本集团为交付项目选择适当的收入确认政策需运用重大的判断。譬如，本集团需要厘定售后服务是否不单只附属于硬件，以决定硬件应按多因素收入确认准则还是一般收入确认准则入账。这项评估可能对确认收入之金额和时间产生重大影响。

定制化网络方案及一些网络建设的收入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按完工百分比法，收入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计量。长期合同的利润估算，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时修订，合同如有任何亏损，在得悉亏损的期间确认。一般而言，长期合同均含有按分期完工情形而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条款。各项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及累计已确认毛利或亏损但未开发票部分应记入“应收工程合约款”项，超出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及累计已确认毛利或亏损的已开票款，应记在“应付工程合约款”项，对估计这些项目的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完工进度，往往需运用重大的判断，并需预计合同是否会引起亏损。管理层作出这类估计时，一般以过往经验、项目规划、对安排的内在风险及不确定性评估等因素作为根据。不确定性包括本集团可能无法控制的施工延误或履约问题。这些估计如有变更，可能对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收入确认(续)

硬件若不需要进行大量定制化工作,而相关软件亦被视为附带于该硬件,并符合以下条件:收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且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则该硬件的收入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予以确认。

硬件一经付运,并且损失风险及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即视为已经交付。若在个别情况,因法定所有权或产品损失风险在收到最终付款前不会转移给买方,或因交付并未进行,以致未能符合收入确认的标准,收入应递延至所有权或损失风险已交付或收到客户付款之时。

其他有关本集团重要收入确认政策的详情载于附注三、20。

分配股利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若干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除外,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集团认为完全能够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且该等子公司于可预见的未来不再进行利润分配,因此无须计提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如果本集团已转让其自该项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并无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的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或并无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则该项资产将于本集团持续涉及该项资产情况下确认入账。如果本集团并无转让或保留绝大部分资产的风险及回报或转让资产的控制权,往往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以及估计本集团持续涉及资产的程度。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须本集团就该资产或其所属现金产生单位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作出估计，并须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会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当实际现金流量少于预期，将导致减值亏损。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投产当日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董事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修保养准备

根据产品的保修保养期间、相关产品的发货量及履行保修保养义务的历史数据和经验，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需要计提的保修保养准备做出最佳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是同类租约及其他合约在活跃市场的现行价格。如果缺乏有关资料，管理层会根据合理公允价值估计范围确定相关金额。在作出有关判断时，管理层根据现有租赁合约以及活跃市场上同类房产的市场租金，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可靠估计以及反映当前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的不确定性之市场评估贴现率计算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的主要假设包括于相同地点及条件下同类物业的市场租金、贴现率、空置率、预期未来的市场租金及维修成本。投资性房地产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16,47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010,396千元)。

30.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16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项目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应交税费”科目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于2016年及2015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应交税费”科目的“待转销项税额”等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于2016年及2015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对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6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末余额或 本年发生额
应交税费	(6,588,715)	7,585,904	997,189
其他流动资产	291,970	7,585,904	7,877,874
税金及附加	713,335	154,873	868,208
管理费用	2,642,791	(154,873)	2,487,918

2015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 年末余额或 本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应交税费	(2,329,886)	3,937,776	1,607,890
其他流动资产	--	3,937,776	3,937,77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增值税 | - 国内产品销售收入及设备修理收入按一般纳税人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属营改增范围的服务收入按5%、6%和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
| 营业税 | - 根据中国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销售收入及服务收入的3%和5%计缴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教育费附加 |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教育费附加。 |
| 个人所得税 |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超额累进税率代为扣缴所得税。 |
| 海外税项 | -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
| 企业所得税 | - 本集团依照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深圳经济特区注册成立,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集团部分国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上海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西安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7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本年被认定为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本年被认定为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6年	2015年
库存现金	25,287	18,677
银行存款	31,110,707	26,803,348
其他货币资金	1,213,920	1,202,984
	<u>32,349,914</u>	<u>28,025,009</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24,620千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00千元)，期限一年。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534,605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888,161千元)，存放在境外且资金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0,51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3,496千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086,203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029千元)未包含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2. 衍生金融资产

	2016年	2015年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工具	862	1,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	<u>53,995</u>	<u>8,984</u>
	<u>54,857</u>	<u>10,110</u>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工具，参见附注五、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的交易主要为远期外汇合同，该远期外汇合约为与中国及香港多家信用等级为A-或以上的知名银行进行的远期外汇合同，这些远期外汇合同未被指定为用于套期目的，因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本年度，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23,904千元(2015年：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189,613千元)计入当期损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票据

	2016年	2015年
商业承兑汇票	1,152,175	2,432,643
银行承兑汇票	<u>832,318</u>	<u>1,030,715</u>
	<u>1,984,493</u>	<u>3,463,358</u>

其中，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325,915</u>	<u>-</u>	<u>385,920</u>	<u>106,892</u>

于2016年12月31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2015年12月31日：无)。

于2016年12月31日，无票据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90,819千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无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15年12月31日：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

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及提供劳务所产生之应收账款按合同协议的收款时间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所产生之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0-90日,并视乎客户的信誉可延长最多至1年。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内	23,936,294	23,370,441
1年至2年	3,875,526	3,653,798
2年至3年	2,253,823	1,590,969
3年以上	<u>3,635,481</u>	<u>2,357,659</u>
	33,701,124	30,972,867
减: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7,702,936</u>	<u>5,721,580</u>
	<u>25,998,188</u>	<u>25,251,287</u>

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2016年				201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50,842	2	550,842	100	422,515	1	422,515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6个月	19,580,197	58	-	-	20,234,441	66	-	-
7-12个月	4,356,097	13	483,535	11	3,136,000	10	419,528	13
13-18个月	2,156,353	6	700,367	32	2,538,547	8	702,912	28
19-24个月	1,719,173	5	886,925	52	1,115,251	4	844,290	76
2-3年	2,253,823	7	1,996,628	89	1,590,969	5	1,397,191	88
3年以上	<u>3,084,639</u>	<u>9</u>	<u>3,084,639</u>	<u>100</u>	<u>1,935,144</u>	<u>6</u>	<u>1,935,144</u>	<u>100</u>
	<u>33,150,282</u>	<u>98</u>	<u>7,152,094</u>	<u>22</u>	<u>30,550,352</u>	<u>99</u>	<u>5,299,065</u>	<u>17</u>
	<u>33,701,124</u>	<u>100</u>	<u>7,702,936</u>		<u>30,972,867</u>	<u>100</u>	<u>5,721,580</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外运营商1	182,198	182,198	1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海外运营商2	114,606	114,606	1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海外运营商3	81,926	81,926	1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海外运营商4	73,948	73,948	1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海外运营商5	56,042	56,042	1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其他	42,122	42,122	1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u>550,842</u>	<u>550,842</u>		

于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外运营商1	170,711	170,711	1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海外运营商2	164,226	164,226	1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海外运营商3	79,493	79,493	1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其他	8,085	8,085	100%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u>422,515</u>	<u>422,515</u>		

于2016年度，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坏账准备转回(2015年：人民币45,650千元)，核销了人民币164,226千元（2015年：人民币94,991千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客户 1	2,895,642	8.59%	44,368
客户 2	1,570,161	4.66%	65,392
客户 3	1,148,090	3.41%	47,662
客户 4	628,510	1.86%	328,535
客户 5	436,500	1.30%	52,851
	<u>6,678,903</u>	<u>19.82%</u>	<u>538,808</u>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客户 1	3,680,942	11.88%	26,463
客户 2	2,337,878	7.55%	20,878
客户 3	1,259,997	4.07%	36,080
客户 4	648,087	2.09%	178,751
客户 5	390,800	1.26%	26,122
	<u>8,317,704</u>	<u>26.85%</u>	<u>288,294</u>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本集团在“应收账款保理”科目和“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科目单独反映。应收账款转移，参见附注八、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内	3,170,036	2,491,262
1年至2年	998,763	215,768
2年至3年	186,771	149,627
3年以上	74,502	113,601
	<u>4,430,072</u>	<u>2,970,258</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6年	2015年
员工借款	465,830	426,042
外部单位往来	2,839,668	2,293,2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9,626	100,367
其他	604,948	150,602
	<u>4,430,072</u>	<u>2,970,258</u>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
外部单位1	963,489	21.75%	外部单位往来
外部单位2	694,789	15.68%	外部单位往来
外部单位3	600,000	13.54%	其他
外部单位4	191,295	4.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外部单位5	164,641	3.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u>2,614,214</u>	<u>59.01%</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
外部单位1	1,347,326	45.36%	外部单位往来
外部单位2	150,000	5.05%	其他
外部单位3	100,000	3.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外部单位4	39,900	1.34%	外部单位往来
外部单位5	34,179	1.15%	外部单位往来
	<u>1,671,405</u>	<u>56.27%</u>	

上述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对集团外第三方外部单位的其他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其他, 账龄在0-36个月内。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u>1,739,691</u>	<u>100%</u>	<u>640,113</u>	<u>100%</u>

于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1	202,852	11.66%
供应商2	65,131	3.74%
供应商3	48,015	2.76%
供应商4	28,567	1.64%
供应商5	26,544	1.53%
	<u>371,109</u>	<u>21.33%</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续)

于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1	39,843	6.22%
供应商2	35,290	5.51%
供应商3	28,850	4.51%
供应商4	27,290	4.26%
供应商5	20,029	3.13%
	<u>151,302</u>	<u>23.63%</u>

7. 存货

	2016年			2015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80,233	506,476	4,773,757	4,314,061	435,957	3,878,104
委托加工材料	515,392	31,218	484,174	368,973	44,147	324,826
在产品	1,438,920	37,026	1,401,894	933,198	45,678	887,520
库存商品	4,066,426	447,167	3,619,259	3,330,365	288,754	3,041,611
发出商品及其他	18,631,494	2,100,010	16,531,484	13,265,012	1,665,332	11,599,680
	<u>29,932,465</u>	<u>3,121,897</u>	<u>26,810,568</u>	<u>22,211,609</u>	<u>2,479,868</u>	<u>19,731,741</u>

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应付工程合约款

	2016年	2015年
应收工程合约款	9,345,123	13,928,446
应付工程合约款	<u>(5,876,790)</u>	<u>(4,423,103)</u>
	<u>3,468,333</u>	<u>9,505,343</u>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加累计已确认毛利	95,921,927	60,891,156
减： 预计亏损	1,044,198	400,087
进度付款	<u>91,409,396</u>	<u>50,985,726</u>
	<u>3,468,333</u>	<u>9,505,343</u>

本集团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金额与该合同已确认损失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			2015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1,315,085	-	1,315,085	1,093,001	-	1,093,001
按成本计量	1,344,582	-	1,344,582	1,288,466	-	1,288,466
	<u>2,659,667</u>	<u>-</u>	<u>2,659,667</u>	<u>2,381,467</u>	<u>-</u>	<u>2,381,467</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5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成本	139,167	122,296
公允价值	1,315,085	1,093,00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u>1,175,918</u>	<u>970,705</u>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

	账面余额				持股 比例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34	-	-	201,734	5%	15,000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	-	-	196,000	0.985%	-
其他	890,732	345,892	(289,776)	946,848		14,991
	<u>1,288,466</u>	<u>345,892</u>	<u>(289,776)</u>	<u>1,344,582</u>		<u>29,991</u>

2015年

	账面余额				持股 比例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34	-	-	201,734	5%	981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	-	-	196,000	0.985%	-
其他	1,022,460	66,136	(197,864)	890,732		20,919
	<u>1,420,194</u>	<u>66,136</u>	<u>(197,864)</u>	<u>1,288,466</u>		<u>21,900</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应收款

	2016年	2015年
分期收款提供通信系统建设工程	1,460,520	443,439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u>83,957</u>	<u>80,608</u>
	<u>1,376,563</u>	<u>362,831</u>

长期应收款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3.08% - 6.16%。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长期应收账款的转移，本集团在“长期应收款保理”科目和“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科目单独反映。长期应收款转移，参见附注八、2。

本年度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	2015年
权益法			
合营企业	(1)	64,322	77,341
联营企业	(2)	606,318	488,36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4,764</u>	<u>4,764</u>
		<u>665,876</u>	<u>560,939</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

(1) 合营企业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Bestel Communications Ltd.	2,255	-	-	-	-	-	-	2,255	-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3,756	-	-	764	-	-	-	54,520	-
江苏中兴微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92	-	(1,792)	-	-	-	-	-	-
重庆前沿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	25,500	-	(18,518)	-	-	-	6,982	-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15	-	(15,015)	-	-	-	-	-	-
Pengzhong Xingsheng	4,523	-	-	(3,958)	-	-	-	565	-
	77,341	25,500	(16,807)	(21,712)	-	-	-	64,322	-

(2) 联营企业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477	-	-	-	-	-	-	2,477	-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843	-	-	1,021	-	-	-	21,864	-
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251	-	(18,251)	-	-	-	-	-	-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353,712	-	-	56,310	-	-	(13,677)	396,345	-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3,722	-	-	702	-	-	-	4,424	-
南京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	-	-	(1)	-	-	-	23	-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2,241	-	(2,241)	-	-	-	-	-	-
Telecom Innovations	10,739	-	-	-	-	741	-	11,480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9	-	-	(1,291)	-	-	-	3,788	-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4,764)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南京皓信达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11	-	(3,111)	-	-	-	-	-	-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	-	-	-	-	-	-
宁波中兴兴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1,752	-	-	(547)	-	-	-	11,205	-
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10,190	-	-	(2,135)	-	-	-	8,055	-
江苏中兴华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20	-	(2,920)	-	-	-	-	-	-
中兴耀维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517	-	-	(297)	-	-	-	4,220	-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	1,500	-	-	(808)	-	-	-	692	-
中兴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13,799	-	-	(2,618)	-	-	-	11,181	-
INTLIVE TECHNOLOGIES(Private) LIMITED	6,869	-	-	(142)	-	462	-	7,189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续)

(2) 联营企业(续)

	本年变动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年未 账面 价值	年未 减值 准备
	年初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厦门智慧小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	-	-	(1,156)	-	-	-	-	5,844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52	-	(1,515)	(692)	-	-	-	-	2,645	-
中山优顺置业有限公司	-	2,000	-	-	-	-	-	-	2,000	-
铁建联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554)	-	-	-	-	2,446	-
西安城投智能充电股份有限公司	-	7,200	-	(211)	-	-	-	-	6,989	-
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	4,900	-	(330)	-	-	-	-	4,570	-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	3,000	-	-	-	-	-	-	3,000	-
广东中兴城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510	-	-	-	-	-	-	3,510	-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5,015	-	49,112	-	-	-	-	64,127	-
上海博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1,068	-	(569)	-	-	-	-	20,499	-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792	-	(1,792)	-	-	-	-	-	-
南京宁网科技有限公司	-	2,920	-	61	-	-	-	-	2,981	-
	483,598	64,405	(28,038)	94,063	-	1,203,000	(13,677)	-	601,554	(4,764)

- * 本年由于股权转让，失去对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南京皓信达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兴华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重要影响，不再作为联营企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5年

(1) 合营企业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 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计提 减值 准备		
Bestel Communications Ltd.	2,255	-	-	-	-	-	-	-	2,255	-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 公司	50,485	-	-	3,271	-	-	-	-	53,756	-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5,236	-	-	(3,444)	-	-	-	-	1,792	-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	60,758	-	(45,743)	-	-	-	-	15,015	-
Pengzhong Xingsheng	9,631	-	-	(5,108)	-	-	-	-	4,523	-
	<u>67,607</u>	<u>60,758</u>	<u>-</u>	<u>(51,024)</u>	<u>-</u>	<u>-</u>	<u>-</u>	<u>-</u>	<u>77,341</u>	<u>-</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5年(续)

(2) 联营企业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年初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现金 股利	计提 减值 准备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477	-	-	-	-	-	-	-	2,477	-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公 司	20,012	-	-	831	-	-	-	-	20,843	-
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22,427	-	-	(4,176)	-	-	-	-	18,251	-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265,706	-	-	88,006	-	-	-	-	353,712	-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 司	-	-	-	3,722	-	-	-	-	3,722	-
南京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	-	(1)	-	-	-	-	24	-
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3,227	-	-	(986)	-	-	-	-	2,241	-
Telecom Innovations	10,234	-	-	-	-	505	-	-	10,739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7,016	-	-	(1,084)	-	-	(853)	-	5,079	-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4,764	-	-	-	-	-	-	(4,764)	-	(4,764)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7,644	-	(15,937)	(1,707)	-	-	-	-	-	-
南京皓信达讯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3,205	-	-	(94)	-	-	-	-	3,111	-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 公司	1,914	-	-	(1,914)	-	-	-	-	-	-
宁波中兴兴通供应链有限公 司	4,097	8,000	-	(345)	-	-	-	-	11,752	-
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	15,516	-	-	(15,516)	-	-	-	-	-	-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13,789	-	-	(3,599)	-	-	-	-	10,190	-
江苏中兴华易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1,656	-	-	1,264	-	-	-	-	2,920	-
中兴耀维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4,600	-	(83)	-	-	-	-	4,517	-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 公司	-	1,500	-	-	-	-	-	-	1,500	-
中兴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	16,000	-	(2,201)	-	-	-	-	13,799	-
INTLIVE TECHNOLOGIES(PRIVA TE) LIMITED	-	-	-	6,869	-	-	-	-	6,869	-
厦门智慧小区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	7,000	-	-	-	-	-	-	7,000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	7,354	-	(2,502)	-	-	-	-	4,852	-
	<u>393,709</u>	<u>44,454</u>	<u>(15,937)</u>	<u>66,484</u>	<u>-</u>	<u>505</u>	<u>(853)</u>	<u>(4,764)</u>	<u>483,598</u>	<u>(4,764)</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

2016年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2,010,396
公允价值变动(附注五、45)	<u>6,074</u>
年末余额	<u>2,016,470</u>

2015年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2,004,465
公允价值变动(附注五、45)	<u>5,931</u>
年末余额	<u>2,010,396</u>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以经营租赁的形式将相关建筑物出租给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28,829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4,722千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2016年

	房屋及建筑物	永久业权土地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912,007	38,822	3,834,124	3,046,402	344,132	312,262	13,487,749
购置	79,332	-	903,853	295,737	35,347	117,708	1,431,977
在建工程转入	58,746	-	2,304	1,111	-	-	62,161
处置或报废	(179,238)	-	(391,538)	(216,291)	(60,460)	(18,680)	(866,207)
汇兑调整	(61,061)	10,738	26,997	5,608	(2,201)	7,152	(12,767)
年末余额	<u>5,809,786</u>	<u>49,560</u>	<u>4,375,740</u>	<u>3,132,567</u>	<u>316,818</u>	<u>418,442</u>	<u>14,102,91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37,112	-	2,819,791	1,513,211	163,994	143,282	5,777,390
计提	233,028	-	652,511	254,256	29,781	79,643	1,249,219
处置或报废	(36,871)	-	(357,109)	(112,254)	(22,865)	(11,092)	(540,191)
汇兑调整	23,399	-	22,865	2,421	(1,270)	2,382	49,797
年末余额	<u>1,356,668</u>	<u>-</u>	<u>3,138,058</u>	<u>1,657,634</u>	<u>169,640</u>	<u>214,215</u>	<u>6,536,215</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2,783	15,328	-	73	18,184
计提	21,378	-	21,535	-	-	2,357	45,270
处置或报废	-	-	-	(13,142)	-	-	(13,142)
汇兑调整	-	-	-	143	-	2	145
年末余额	<u>21,378</u>	<u>-</u>	<u>24,318</u>	<u>2,329</u>	<u>-</u>	<u>2,432</u>	<u>50,457</u>
账面价值							
年末	<u>4,431,740</u>	<u>49,560</u>	<u>1,213,364</u>	<u>1,472,604</u>	<u>147,178</u>	<u>201,795</u>	<u>7,516,241</u>
年初	<u>4,774,895</u>	<u>38,822</u>	<u>1,011,550</u>	<u>1,517,863</u>	<u>180,138</u>	<u>168,907</u>	<u>7,692,175</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2015年

	房屋及建筑物	永久业权土地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690,083	53,996	3,668,001	2,641,521	301,683	222,180	12,577,464
购置	87,856	-	485,052	549,068	80,820	132,423	1,335,219
在建工程转入	102,963	-	24,799	56,078	7	201	184,048
处置或报废	(16,432)	-	(343,082)	(176,771)	(37,383)	(37,195)	(610,863)
汇兑调整	47,537	(15,174)	(646)	(23,494)	(995)	(5,347)	1,881
年末余额	<u>5,912,007</u>	<u>38,822</u>	<u>3,834,124</u>	<u>3,046,402</u>	<u>344,132</u>	<u>312,262</u>	<u>13,487,74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06,338	-	2,647,935	1,356,319	170,155	143,579	5,224,326
计提	217,946	-	475,693	337,007	27,686	31,349	1,089,681
处置或报废	(1,171)	-	(300,457)	(157,941)	(32,854)	(27,133)	(519,556)
汇兑调整	13,999	-	(3,380)	(22,174)	(993)	(4,513)	(17,061)
年末余额	<u>1,137,112</u>	<u>-</u>	<u>2,819,791</u>	<u>1,513,211</u>	<u>163,994</u>	<u>143,282</u>	<u>5,777,390</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2,677	2,092	-	77	4,846
计提	-	-	106	13,141	-	-	13,247
处置或报废	-	-	-	-	-	-	-
汇兑调整	-	-	-	95	-	(4)	91
年末余额	<u>-</u>	<u>-</u>	<u>2,783</u>	<u>15,328</u>	<u>-</u>	<u>73</u>	<u>18,184</u>
账面价值							
年末	<u>4,774,895</u>	<u>38,822</u>	<u>1,011,550</u>	<u>1,517,863</u>	<u>180,138</u>	<u>168,907</u>	<u>7,692,175</u>
年初	<u>4,783,745</u>	<u>53,996</u>	<u>1,017,389</u>	<u>1,283,110</u>	<u>131,528</u>	<u>78,524</u>	<u>7,348,292</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就位于中国深圳、上海、南京及秦皇岛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617,157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1,168千元)的楼宇申请房地产权证。

于2016年12月31日，无已退废或准备处置及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15年12月31日：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

重要在建工程2016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 资产	本年 转入 投资 性房 地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人才公寓项目	1,017,932	148,954	294,419	-	-	443,373	自有资金	43.56%	在建
三亚研发基地项目	119,100	31,008	51,465	-	-	82,473	自有资金	69.25%	在建
河源生产研发培训基地 一期	900,000	225,911	423,365	-	-	649,276	自有资金	72.14%	在建
南京项目	978,070	17,119	38,589	-	-	55,708	自有资金	5.70%	在建
IDC数据中心机房项目	85,000	32,452	42,992	57,994	-	17,450	自有资金	88.76%	在建
南京物联办公楼项目	175,000	76,023	50,071	-	-	126,094	自有资金	72.05%	在建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	230,020	4,456	135,110	-	-	139,566	自有资金	60.68%	在建
其他		107,866	111,811	4,167	-	215,510	自有资金		在建
		<u>643,789</u>	<u>1,147,822</u>	<u>62,161</u>	<u>-</u>	<u>1,729,450</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5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 入投资 性房地 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 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人才公寓项目	1,017,932	6,155	142,799	-	-	148,954	自有资金	14.63%	在建
三亚研发基地项目	119,100	6,589	24,419	-	-	31,008	自有资金	26.04%	在建
西安二区一期工程	99,422	95,360	1,761	77,398	-	19,723	自有资金	97.69%	在建
河源生产研发培训 基地一期	900,000	35,878	190,033	-	-	225,911	自有资金	25.10%	在建
南京项目	670,000	12,934	4,185	-	-	17,119	自有资金	2.56%	在建
中兴网信秦皇岛北 方基地基建工程	57,763	5,609	47,360	52,969	-	-	自有资金	91.7%	完成
IDC数据中心机房 项目	85,000	25,739	6,713	-	-	32,452	自有资金	38.18%	在建
南京物联办公楼项 目	175,000	15,061	60,962	-	-	76,023	自有资金	43.44%	在建
其他		59,538	86,742	53,681	-	92,599	自有资金		在建
		<u>262,863</u>	<u>564,974</u>	<u>184,048</u>	<u>-</u>	<u>643,789</u>			

于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2015年12月31日：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2016年

	软件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开发支出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70,710	11,547	1,391,538	431,952	5,894,177	8,099,924
购置	128,638	167,039	329,855	91,647	-	717,179
内部研发	-	-	-	-	871,272	871,272
本年减少	-	-	(242,519)	-	-	(242,519)
处置或报废	(46,620)	(980)	(53,293)	-	-	(100,893)
年末余额	<u>452,728</u>	<u>177,606</u>	<u>1,425,581</u>	<u>523,599</u>	<u>6,765,449</u>	<u>9,344,96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6,475	6,088	143,406	362,758	3,260,429	3,869,156
计提	100,247	32,930	32,064	29,925	985,982	1,181,148
本年减少	-	-	(19,096)	-	-	(19,096)
处置或报废	(43,989)	-	(2,674)	-	-	(46,663)
年末余额	<u>152,733</u>	<u>39,018</u>	<u>153,700</u>	<u>392,683</u>	<u>4,246,411</u>	<u>4,984,545</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6,322	-	-	6,322
计提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年末余额	<u>-</u>	<u>-</u>	<u>6,322</u>	<u>-</u>	<u>-</u>	<u>6,322</u>
账面价值						
年末	<u>299,995</u>	<u>138,588</u>	<u>1,265,559</u>	<u>130,916</u>	<u>2,519,038</u>	<u>4,354,096</u>
年初	<u>274,235</u>	<u>5,459</u>	<u>1,241,810</u>	<u>69,194</u>	<u>2,633,748</u>	<u>4,224,446</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2015年

	软件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开发支出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84,992	8,255	1,230,245	409,022	4,284,516	6,417,030
购置	168,016	3,311	182,310	22,930	-	376,567
内部研发	-	-	-	-	1,609,661	1,609,661
处置或报废	(282,298)	(19)	(21,017)	-	-	(303,334)
年末余额	<u>370,710</u>	<u>11,547</u>	<u>1,391,538</u>	<u>431,952</u>	<u>5,894,177</u>	<u>8,099,924</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01,043	2,869	117,237	340,348	2,379,578	3,141,075
计提	49,336	3,235	26,484	22,410	880,851	982,316
处置或报废	(253,904)	(16)	(315)	-	-	(254,235)
年末余额	<u>96,475</u>	<u>6,088</u>	<u>143,406</u>	<u>362,758</u>	<u>3,260,429</u>	<u>3,869,156</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6,322	-	-	6,322
计提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年末余额	<u>-</u>	<u>-</u>	<u>6,322</u>	<u>-</u>	<u>-</u>	<u>6,322</u>
账面价值						
年末	<u>274,235</u>	<u>5,459</u>	<u>1,241,810</u>	<u>69,194</u>	<u>2,633,748</u>	<u>4,224,446</u>
年初	<u>183,949</u>	<u>5,386</u>	<u>1,106,686</u>	<u>68,674</u>	<u>1,904,938</u>	<u>3,269,633</u>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正就位于中国深圳、南京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340,485千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580,043千元)的土地申请土地使用权证。

于2016年12月31日, 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58% (2015年12月31日: 6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开发支出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内部开发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手机产品	13,174	72,574	(36,099)	(108)	49,541
系统产品	776,641	1,398,647	(835,173)	(23,766)	1,316,349
	<u>789,815</u>	<u>1,471,221</u>	<u>(871,272)</u>	<u>(23,874)</u>	<u>1,365,890</u>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内部开发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手机产品	61,604	84,687	(71,012)	(62,105)	13,174
系统产品	1,516,963	901,574	(1,538,649)	(103,247)	776,641
	<u>1,578,567</u>	<u>986,261</u>	<u>(1,609,661)</u>	<u>(165,352)</u>	<u>789,815</u>

本集团以产品开发项目立项时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各研发项目按研发里程碑进度正常执行。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商誉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	186,206	-	186,206

本集团于2016年10月收购珠海广通客车有限公司，形成商誉人民币186,206千元，参见附注六、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2.48%，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3%，推断得出，这个增长率低于同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计算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于2016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 预算毛利 — 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 折现率 —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关于汽车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折现率、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		2015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集团内未实现利润	1,146,827	243,430	695,558	157,115
存货跌价准备	711,115	129,003	814,535	127,086
建造合同预计损失	969,663	145,450	305,207	45,781
开发支出摊销	1,740,926	194,724	1,124,094	168,616
保养及退货准备	681,945	109,834	550,118	102,646
退休福利拨备	151,680	23,695	144,280	21,642
可抵扣亏损	123,958	25,689	2,695,890	452,643
预提未支付费用	5,162,796	746,086	2,455,638	379,813
待抵扣海外税	1,045,418	156,813	1,045,427	156,814
股票期权激励成本	25,393	3,809	254,675	38,202
	<u>11,759,721</u>	<u>1,778,533</u>	<u>10,085,422</u>	<u>1,650,358</u>
	2016年		2015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1,074,268	161,600	1,068,195	160,704
建造合同收入	41,451	6,375	109,321	21,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0,685	104,363	438,813	86,425
	<u>1,646,404</u>	<u>272,338</u>	<u>1,616,329</u>	<u>268,984</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16年		2015年	
	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958	1,604,575	216,215	1,434,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958	98,380	216,215	52,76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如下：

	2016年	2015年
可抵扣亏损	<u>2,969,140</u>	<u>3,777,658</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1,392	114,250
2017年	143,600	1,551,872
2018年	149,209	414,131
2018年以后	<u>2,584,939</u>	<u>1,697,405</u>
	<u>2,969,140</u>	<u>3,777,658</u>

本集团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与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的，在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到期前，本集团预期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5,802,188	2,261,577	(150,957)	(232,680)	106,765	7,786,893
其中：应收账款	5,721,580	2,257,986	(150,957)	(232,680)	107,007	7,702,936
长期应收款	80,608	3,591	-	-	(242)	83,957
存货跌价准备	2,479,868	824,971	(188,810)	(25,630)	31,498	3,121,897
应收工程合约款减值准备	5,234	61,076	-	-	16	66,3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184	45,270	-	(13,142)	145	50,45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322	-	-	-	-	6,3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64	-	-	-	-	4,764
	<u>8,316,560</u>	<u>3,192,894</u>	<u>(339,767)</u>	<u>(271,452)</u>	<u>138,424</u>	<u>11,036,659</u>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4,396,591	1,820,368	(217,922)	(162,011)	(34,838)	5,802,188
其中：应收账款	4,317,176	1,817,869	(217,922)	(162,011)	(33,532)	5,721,580
长期应收款	79,415	2,499	-	-	(1,306)	80,608
存货跌价准备	1,983,702	642,029	(75,015)	(10,237)	(60,611)	2,479,868
应收工程合约款减值准备	54,753	-	-	(49,809)	290	5,2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46	13,247	-	-	91	18,18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322	-	-	-	-	6,3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4,764	-	-	-	4,764
	<u>6,446,214</u>	<u>2,480,408</u>	<u>(292,937)</u>	<u>(222,057)</u>	<u>(95,068)</u>	<u>8,316,560</u>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	2015年
待抵扣进项税额	7,585,904	3,937,776
其他	291,970	-
	<u>7,877,874</u>	<u>3,937,776</u>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	2015年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23,088	359,587
风险补偿金	3,258,533	3,515,601
保证金	305,496	-
	<u>3,887,117</u>	<u>3,875,188</u>

21. 短期借款

		2016年		2015年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信用借款	人民币	6,289,018	6,289,018	2,866,000	2,866,000	
	美元	958,023	6,640,055	465,290	3,021,594	
	欧元	238,000	1,742,874	196,000	1,390,444	
票据贴现借款	人民币	-	-	306,410	306,410	
质押借款	人民币	-	-	90,819	90,819	注1
	美元	3,000	20,793	3,000	19,482	注1
保证借款	欧元	60,000	439,380	30,000	212,823	注2
			<u>15,132,120</u>		<u>7,907,572</u>	

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20%-5.66%（2015年12月31日：1.20%-6.69%）。

注1：于2016年12月31日，无商业承兑汇票用于取得银行质押借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0,819千元）。质押借款是以银行定期存单人民币24,620千元为质押取得的借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00千元）。

注2：该借款是中兴通讯为ZTE COOPERATIEF UA(以下简称“荷兰控股”)提供担保的短期贷款。

于2016年12月31日，无逾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衍生金融负债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104	16,962
套期工具流动部分	<u>4,044</u>	<u>2,878</u>
	<u>40,148</u>	<u>19,84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远期外汇合同，参见附注五、2。

套期工具参见附注五、57。

23. 应付债券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应付超短期融资券	<u>4,000,000</u>	<u>2015.9.9</u>	<u>270天</u>	<u>4,000,000</u>	<u>3.40%</u>	<u>4,000,000</u>	<u>-</u>	<u>(4,000,000)</u>	<u>-</u>

注：短期融资券已在报告期内偿还。

24. 应付票据

	2016年	2015年
银行承兑汇票	6,186,513	3,464,319
商业承兑汇票	<u>5,503,444</u>	<u>6,420,810</u>
	<u>11,689,957</u>	<u>9,885,129</u>

于2016年12月31日，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余额(2015年12月31日：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0至6个月	24,543,951	22,505,978
7至12个月	207,469	264,027
1年至2年	375,429	123,011
2年至3年	90,453	10,327
3年以上	26,579	29,523
	<u>25,243,881</u>	<u>22,932,866</u>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6个月内清偿。

于2016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15年12月31日：无)。

26. 预收款项

	2016年	2015年
预收系统工程款	6,512,111	2,779,399
预收终端产品款	1,580,053	1,256,239
	<u>8,092,164</u>	<u>4,035,638</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489,329	19,395,905	(17,877,310)	5,007,9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998	1,101,011	(1,094,244)	156,765
辞退福利	5,367	8,898	(9,903)	4,362
	<u>3,644,694</u>	<u>20,505,814</u>	<u>(18,981,457)</u>	<u>5,169,051</u>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56,305	16,068,001	(15,334,977)	3,489,3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135	1,153,423	(1,049,560)	149,998
辞退福利	4,507	4,699	(3,839)	5,367
	<u>2,806,947</u>	<u>17,226,123</u>	<u>(16,388,376)</u>	<u>3,644,694</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6,603	17,669,137	(16,636,456)	3,889,284
职工福利费	2,914	55,124	(52,100)	5,938
社会保险费	65,220	550,202	(547,155)	68,2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135	502,133	(499,407)	60,861
工伤保险费	2,781	17,363	(17,248)	2,896
生育保险费	4,304	30,706	(30,500)	4,510
住房公积金	37,063	394,061	(409,193)	21,9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7,529	727,381	(232,406)	1,022,504
	<u>3,489,329</u>	<u>19,395,905</u>	<u>(17,877,310)</u>	<u>5,007,924</u>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1,537	14,457,749	(13,392,683)	2,856,603
职工福利费	4,665	60,517	(62,268)	2,914
社会保险费	18,131	553,184	(506,095)	65,2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50	490,501	(449,516)	58,135
工伤保险费	408	24,497	(22,124)	2,781
生育保险费	573	38,186	(34,455)	4,304
住房公积金	34,067	386,230	(383,234)	37,0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7,905	610,321	(990,697)	527,529
	<u>2,756,305</u>	<u>16,068,001</u>	<u>(15,334,977)</u>	<u>3,489,329</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2,809	1,053,473	(1,046,989)	149,293
失业保险费	7,189	47,538	(47,255)	7,472
	<u>149,998</u>	<u>1,101,011</u>	<u>(1,094,244)</u>	<u>156,765</u>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963	1,086,682	(988,836)	142,809
失业保险费	1,172	66,741	(60,724)	7,189
	<u>46,135</u>	<u>1,153,423</u>	<u>(1,049,560)</u>	<u>149,998</u>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 人民币千 元	2015年 人民币千 元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u>146,106</u>	<u>144,280</u>

本集团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运作一项未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计划。在该计划下，员工有权享受达到退休年龄时的最后薪水的0%至50%不等的退休福利。

该计划受利率风险和退休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的影响。

该计划资产的最近精算估值和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由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16年	2015年
折现率%	3.25%	3.25%
预期薪金增长率%	5.50%	5.5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下表为所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2016年

	增加	设定受益义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减少	设定受益义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折现率	0.25%	(3,812)	0.25%	3,944
预期薪金增长率	1.00%	18,994	1.00%	(16,072)

2015年

	增加	设定受益义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减少	设定受益义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折现率	0.25%	(3,989)	0.25%	4,135
预期薪金增长率	1.00%	18,756	1.00%	(15,871)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净额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作出的。由于因为假设的变化往往并非彼此孤立,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设定受益义务的实际变动。

在损益表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净额	<u>4,599</u>	<u>4,538</u>
计入管理费用	<u>4,599</u>	<u>4,538</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144,280	115,450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服务成本	-	-
过去服务成本	-	-
结算利得(损失)	-	-
利息费用	4,599	4,5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利得(损失)	-	-
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	-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	-
其他变动	-	-
结算时消除的负债	-	-
已付退休金	(2,030)	(1,774)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福利开支	(743)	26,066
年末余额	<u>146,106</u>	<u>144,280</u>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144,280	115,450
利息净额	4,599	4,5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损失	-	11,549
经验调整	(743)	14,517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2,030)	(1,774)
年末余额	<u>146,106</u>	<u>144,280</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交税费

	2016年	2015年
增值税	232,729	243,706
营业税	14,273	597,003
企业所得税	524,762	484,627
其中：国内	444,792	463,821
国外	79,970	20,806
个人所得税	176,094	127,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42	43,831
教育费附加	27,029	39,220
其他	(4,240)	71,933
	<u>997,189</u>	<u>1,607,890</u>

29. 应付股利

	2016年	2015年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股利	225	184
少数股东股利	50,092	7,234
	<u>50,317</u>	<u>7,418</u>

30. 其他应付款

	2016年	2015年
预提费用	891,034	1,287,298
一年内到期的员工安居房递延收益	270,762	58,305
应付外部单位款	10,473,391	3,519,282
其中：应付相关美国政府部门	6,182,452	-
押金	33,273	32,150
应付保理费	33,862	37,153
其他	1,958,096	1,070,942
	<u>13,660,418</u>	<u>6,005,130</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预计负债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注1)	187,837	39,740	(94,315)	133,262
手机退货准备	269,369	320,754	(223,067)	367,056
产品保养准备	319,476	731,408	(663,836)	387,048
	<u>776,682</u>	<u>1,091,902</u>	<u>(981,218)</u>	<u>887,366</u>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注1)	160,915	120,882	(93,960)	187,837
手机退货准备	266,809	193,324	(190,764)	269,369
产品保养准备	313,667	565,539	(559,730)	319,476
	<u>741,391</u>	<u>879,745</u>	<u>(844,454)</u>	<u>776,682</u>

注1 根据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案件的进展情况，对于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的案件做出相应的拨备。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年	2015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1,932,025</u>	<u>4,617,604</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长期借款

		2016年		2015年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信用借款	人民币	585,298	585,298	317,043	317,043	
	美元	-	-	195,000	1,266,330	
	欧元	-	-	-	-	
保证借款	人民币	90,444	90,444	60,000	60,000	注1
	美元	506,277	3,509,004	503,805	3,271,707	注1
	欧元	110,000	805,530	140,000	993,174	注1
抵押借款	人民币	28,000	28,000	108,000	108,000	注2
			<u>5,018,276</u>		<u>6,016,254</u>	

注1：该保证借款主要是由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ZTE COOPERATIEF UA(以下简称“荷兰控股”)提供的担保借款。

注2：该抵押借款是衡阳网信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27,071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人民币55,227千元的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取得的借款。

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200%-5.225%（2015年12月31日：1.10%-6.90%）。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年	2015年
长期财务担保合同	-	3,689
应付保理费用	166,526	213,545
员工安居房递延收益	1,104,242	1,073,596
长期应付设备款	293,223	50,181
	<u>1,563,991</u>	<u>1,341,011</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股本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股份	8,851	566	-	(4,596)	(4,030)	4,82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851	566	-	(4,596)	(4,030)	4,8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386,438	33,271	-	4,596	37,867	3,424,305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55,502	-	-	-	-	755,502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141,940	33,271	-	4,596	37,867	4,179,807
股份总数	4,150,791	33,837	-	-	33,837	4,184,628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股份	6,771	1,355	1,207	(482)	2,080	8,85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71	1,355	1,207	(482)	2,080	8,8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801,185	24,387	560,384	482	585,253	3,386,43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629,585	-	125,917	-	125,917	755,502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30,770	24,387	686,301	482	711,170	4,141,940
股份总数	3,437,541	25,742	687,508	-	713,250	4,150,79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资本公积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转入/ 转回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10,165,614	463,292	-	10,628,906
股份支付(注2)	247,825	(97,362)	(125,069)	25,394
政府资本性投入	80,000	-	-	80,000
	<u>10,493,439</u>	<u>365,930</u>	<u>(125,069)</u>	<u>10,734,300</u>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8,443,657	2,409,465	(687,508)	10,165,614
股份支付	201,097	166,829	(120,101)	247,825
政府资本性投入	80,000	-	-	80,000
	<u>8,724,754</u>	<u>2,576,294</u>	<u>(807,609)</u>	<u>10,493,439</u>

注1 2016年度，股东投入资本计入股本溢价总额为人民币463,292千元。

注2 2016年度，因未能达到第三期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转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97,362千元，人民币125,069千元因股票行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5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动	(55,450)	(26,066)	(81,516)	743	(80,77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4,350	-	44,350	-	44,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121,056	163,724	284,780	58,780	343,56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07)	8,499	1,392	(57,047)	(55,655)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1,359,893)	(366,949)	(1,726,842)	(140,133)	(1,866,975)
	792,769	-	792,769	-	792,769
	<u>(464,275)</u>	<u>(220,792)</u>	<u>(685,067)</u>	<u>(137,657)</u>	<u>(822,724)</u>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6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动	743	-	-	743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821,718	616,505	17,938	58,780	128,49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047)	-	-	(57,047)	-
	<u>(136,129)</u>	<u>-</u>	<u>-</u>	<u>(140,133)</u>	<u>4,004</u>
	<u>629,285</u>	<u>616,505</u>	<u>17,938</u>	<u>(137,657)</u>	<u>132,499</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续)

2015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 东权益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动	(26,066)	-	-	(26,066)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0,705	(171,862)	(86,425)	163,724	548,694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8,499	-	-	8,49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7,195)	-	-	(366,949)	(246)
	<u>585,943</u>	<u>(171,862)</u>	<u>(86,425)</u>	<u>(220,792)</u>	<u>548,448</u>

38. 盈余公积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2,022,709</u>	<u>-</u>	<u>-</u>	<u>2,022,709</u>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1,769,012</u>	<u>253,697</u>	<u>-</u>	<u>2,022,709</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未分配利润

	2016年	2015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78,222	11,411,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损失)/利润	(2,357,418)	3,207,8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3,697)
对股东的分配	<u>(1,038,566)</u>	<u>(687,508)</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0,282,238</u>	<u>13,678,222</u>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票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该票据于发行人(即“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于该中期票据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8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再加上300个基点,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本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该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于该中期票据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69%,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该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于该中期票据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49%,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在每个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当期利息和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递延支付没有递延时间以及次数的限制。在条款约定下的任何利息递延都不应被视为违约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照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其他权益工具 (续)

(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票据的基本情况(续)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十二个月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2)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票据的变动情况表

面值	发行日期	数量(万张)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支付利息	年末余额
6,000,000	2015.1.27	6,000	6,000,000	6,252,364	348,600	(348,600)	6,252,364
1,500,000	2015.2.6	1,500	1,500,000	1,572,198	85,350	(85,350)	1,572,198
<u>1,500,000</u>	2015.11.20	<u>1,500</u>	<u>1,500,000</u>	<u>1,496,765</u>	<u>67,350</u>	<u>(67,350)</u>	<u>1,496,765</u>
<u>9,000,000</u>		<u>9,000</u>	<u>9,000,000</u>	<u>9,321,327</u>	<u>501,300</u>	<u>(501,300)</u>	<u>9,321,327</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278,106	66,058,560	97,426,278	66,761,465
其他业务	4,955,076	4,042,098	2,760,111	2,338,982
	<u>101,233,182</u>	<u>70,100,658</u>	<u>100,186,389</u>	<u>69,100,447</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电信系统合同	63,483,211	65,497,286
商品及服务销售	37,619,825	34,557,773
租金收入	130,146	131,330
	<u>101,233,182</u>	<u>100,186,389</u>

42. 税金及附加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	103,567	710,2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788	284,702
教育费附加	237,171	229,120
房产税	52,156	-
土地使用税	19,964	-
车船税	417	-
印花税	64,432	-
其他	89,713	79,503
	<u>868,208</u>	<u>1,303,580</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销售费用

	2016年	2015年
工资福利及奖金	4,991,180	4,313,902
咨询及服务费	1,283,163	1,896,701
差旅费	1,205,635	970,545
运输及燃料费	574,042	647,215
业务费	653,917	625,775
办公费	339,375	371,308
广告宣传费	2,190,750	1,469,907
租赁费	506,699	493,873
通讯费	122,186	109,494
其他	591,205	872,946
	<u>12,458,152</u>	<u>11,771,666</u>

44. 管理费用

	2016年	2015年
工资福利及奖金	1,381,394	1,231,423
办公费	118,748	101,757
摊销及折旧费	267,223	293,360
税金	55,977	166,834
租赁费	154,161	135,608
差旅费	102,045	108,837
其他	408,370	345,536
	<u>2,487,918</u>	<u>2,383,355</u>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23,904	(189,61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23,904	(189,61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074	5,931
	<u>29,978</u>	<u>(183,682)</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投资收益

	2016年	2015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166	63,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91	25,00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139,152)	299,57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投资收益	553,228	297,9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1,046	9,789
	<u>1,640,279</u>	<u>695,619</u>

47. 财务费用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1,156,134	1,269,080
减：利息收入	740,988	527,886
汇兑损失/(收益)	(618,972)	267,254
现金折扣及贴息	159,221	122,280
银行手续费	252,378	300,066
	<u>207,773</u>	<u>1,430,794</u>

于2016年度，来自于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08,266千元(2015年：人民币222,573千元)。

48. 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	2015年
坏账损失	2,110,620	1,602,446
存货跌价损失	636,161	567,01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270	13,247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4,764
应收工程合约款减值准备	61,076	-
	<u>2,853,127</u>	<u>2,187,471</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

	2016年	2015年	计入2016年度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注1)	2,633,583	2,528,095	-
其他(注2)	<u>1,727,965</u>	<u>1,914,850</u>	<u>822,747</u>
	<u>4,361,548</u>	<u>4,442,945</u>	<u>822,747</u>

注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系本集团之子公司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有关精神及国家税收管理机构批复的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率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

注2 其他项包括政府补助，合同罚款收益及其他各类收益。

营业外支出

	2016年	2015年	计入2016年度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赔款支出(注1)	6,202,434	334,413	6,202,434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2,514	28,874	22,514
其他	<u>69,899</u>	<u>96,597</u>	<u>69,899</u>
	<u>6,294,847</u>	<u>459,884</u>	<u>6,294,847</u>

注1 赔款支出主要为美国出口管制调查案件赔款。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6年	2015年
货品及服务的成本	66,683,413	63,887,788
职工薪酬(含股份支付)	18,636,741	15,781,014
折旧和摊销	2,466,508	2,113,769
租金	660,860	629,481
其他	9,361,261	13,043,958
	<u>97,808,783</u>	<u>95,456,010</u>

51. 所得税费用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2,877	905,9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42,759)</u>	<u>(342,646)</u>
	<u>640,118</u>	<u>563,262</u>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亏损)/利润总额	(767,751)	4,303,53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1)	(191,938)	1,075,88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7,279	(729,365)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39,648	88,60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7,689)	(8,683)
无须纳税的收入	(378,418)	(166,509)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219,290	632,377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7,350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32,878)	(522,278)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u>237,474</u>	<u>193,228</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u>640,118</u>	<u>563,262</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所得税费用(续)

注1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6年	2015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亏损）/利润	<u>(2,357,418)</u>	<u>3,207,885</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1)	4,159,663	4,127,352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股票期权	<u>-</u>	<u>52,784</u>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u>4,159,663</u></u>	<u><u>4,180,136</u></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每股收益(续)

注1 于2015年11月2日起, 满足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间内获得行权资格的期权,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 由于激励对象行权而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33,837,000股, 考虑发行在外时间后的加权平均数为8,872,000股。

计算稀释的每股收益/(损失)金额时, 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利润/(损失)为基础。计算中所用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是本年度已发行的普通股, 即用于计算基本的每股盈利的数量, 加上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在推定行使或转换时以零对价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上述以零对价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反稀释效应, 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稀释每股亏损的计算, 没有考虑该等效应。

53. 现金流量表主表项目注释

	2016年	2015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u>736,638</u>	<u>555,354</u>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	6,720,176	5,555,251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u>2,366,343</u>	<u>3,377,443</u>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返还资本金	<u>-</u>	<u>174,400</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6年	2015年
净(损失)/利润	(1,407,869)	3,740,27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853,127	2,187,471
固定资产折旧	1,249,219	1,089,681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摊销	1,181,148	982,316
长期递延资产摊销	36,141	41,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	22,514	28,8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978)	183,682
财务费用	1,981,488	1,760,639
投资收益	(1,640,279)	(695,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70,432)	(149,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45,611	(106,571)
存货的增加	(7,500,775)	(706,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09,864)	(5,091,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582,559	4,266,529
股份支付成本	(97,362)	166,829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的增加	(635,042)	(29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260,206</u>	<u>7,404,665</u>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2016年	2015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90,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	232,400	-
减：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 和现金等价物	<u>15,508</u>	<u>-</u>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u>216,892</u>	<u>-</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续)

	2016年	2015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313,45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	1,313,457	-
减：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 和现金等价物	<u>349,196</u>	<u>-</u>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u><u>964,261</u></u>	<u><u>12,227</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16年	2015年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25,287	18,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30,024,504</u>	<u>26,598,31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30,049,791</u></u>	<u><u>26,616,996</u></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6年	2015年	
货币资金	1,238,540	1,225,984	注1
应收票据	-	106,892	
固定资产	55,227	-	注2
无形资产	27,071	176,238	注3
	<u>1,320,838</u>	<u>1,509,114</u>	

注1：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238,54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5,984千元)，包括银行定期存单人民币 24,62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00千元)质押获取银行借款，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37,096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088千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143,972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122千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101,1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77,610千元)，存款准备金人民币826,21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38,960千元)，以及将在一年以内释放的风险补偿金人民币105,54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55,204千元)。

本集团同若干国内银行的借款或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中，双方根据融资项目风险状况协商确定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风险补偿金，对于已计提风险补偿金的融资项目在约定最后到期日未发生融资款本息逾期情况的，或者已全部还清银行融资本息的项目，按原比例释放该项目对应的风险补偿金。于2016年12月31日，借款及应收账款保理安排下的风险补偿金为人民币3,364,074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670,805千元)，其中将在一年以内释放的风险补偿金人民币105,541千元(2015年12月31日：155,204元)列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将在一年以后释放的风险补偿金人民币3,258,533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515,601千元)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2：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227千元(2015年12月31日：无)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注3：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07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238千元)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主要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如下：

		2016年			2015年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美元	1,536	6.9310	10,646	1,398	6.4940	9,079
	沙乌地阿拉伯里亚尔	84	1.8483	155	15	1.7317	26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1,088	0.0625	68	1,898	0.0606	115
	印度卢比	-	0.1020	-	409	0.0977	40
	泰国铢	10	0.1935	2	17	0.1800	3
	兹罗提	-	1.6584	-	3	1.6737	5
	哈萨克斯坦坚格	-	0.0208	-	366	0.0191	7
	埃及镑	423	0.3803	161	30	0.8304	25
银行存款	美元	833,555	6.9310	5,777,370	878,218	6.4940	5,703,148
	港币	155,167	0.8957	138,983	73,972	0.8378	61,974
	巴西雷亚尔	39,964	2.1269	84,999	33,494	1.6632	55,707
	巴基斯坦卢比	1,972,163	0.0661	130,360	2,072,097	0.0620	128,470
	埃及镑	10,823	0.3803	4,116	225,249	0.8304	187,047
	印度尼西亚卢比	320,140,000	0.0005	160,070	130,416,000	0.0005	65,208
	欧元	111,425	7.3230	815,965	68,789	7.0941	487,996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429,616	0.0625	26,851	498,795	0.0606	30,227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8,757	1.5450	168,030	27,239	1.5130	41,213
	埃塞俄比亚比尔	436,797	0.3094	135,145	278,199	0.3082	85,741
	加拿大元	9,928	5.1620	51,248	12,268	4.7409	58,161
	英镑	2,579	8.5326	22,006	2,865	9.6280	27,584
	泰国铢	550,186	0.1935	106,461	365,611	0.1800	65,810
	俄罗斯卢布	1,124,821	0.1143	128,567	2,009,641	0.0891	179,059
	日元	1,915,920	0.0598	114,572	1,649,573	0.0539	88,912
	委内瑞拉强势波利瓦尔	178,447	0.0103	1,838	163,863	1.0308	168,910
	哥伦比亚比索	10,942,174	0.0023	25,167	10,706,190	0.0021	22,483
尼泊尔卢比	216,505	0.0638	13,813	1,498,363	0.0611	91,550	
智利比索	2,504,757	0.0103	25,799	1,984,674	0.0092	18,259	
其他货币资金	美元	21,041	6.9310	145,835	31,177	6.4940	202,463
应收账款	美元	1,240,600	6.9310	8,598,599	1,365,266	6.4940	8,866,037
	欧元	356,864	7.3230	2,613,315	279,650	7.0941	1,983,865
	巴西雷亚尔	155,690	2.1269	331,137	140,923	1.6632	234,383
	泰国铢	462,956	0.1935	89,582	255,622	0.1800	46,012
	印度卢比	28,014,824	0.1020	2,857,512	24,482,917	0.0977	2,391,981

本集团境外主要经营地包括有美国、巴西、印度等，各经营实体按其主要业务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套期

	2016年		2015年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862	4,044	1,126	-
利率掉期协议	-	-	-	2,878
	<u>862</u>	<u>4,044</u>	<u>1,126</u>	<u>2,878</u>
非流动部分			-	-
流动部分	<u>862</u>	<u>4,044</u>	<u>1,126</u>	<u>2,878</u>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签订了多种远期外汇合同以管理汇率风险。其中部分远期外汇合同被指定为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目的，因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本年度，金额为人民币60,682千元净损失(2015年：人民币4,796千元净收益)的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货币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掉期协议的关键条款已进行商议从而与所作承诺的条款相匹配，并无现金流量套期无效部分。2016年7月利率掉期协议到期，累计人民币3,635千元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内，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90,500千元取得了珠海广通客车70%股权，购买日确定为2016年10月22日。

珠海广通客车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48,991千元：

	2016年10月22日 公允价值
流动资产	227,068
非流动资产	10,718
流动负债	(88,795)
非流动负债	-
	<hr/>
少数股东权益	148,991 (44,697)
	<hr/>
商誉	104,294 186,206
	<hr/>
收购对价	<u>290,500</u>

该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6年10月22日 至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97,976
净利润	6,679
现金流量净额	(23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处置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 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 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 子公司原因
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注1	深圳市	技术开发	100 %	100%/100%	处置
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深圳市	通讯业务	90%	90%/100%	处置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3	深圳市	通讯及进出口业务	90%	90%/100%	处置
LiveCom Limited	注4	香港	通讯业务	56%	56%/100%	处置

注1： 本集团所属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沃芮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825亿元出售其所持有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的90%股权，处置日为2016年8月26日。故自2016年8月26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6年8月26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1,064	146,079
非流动资产	3,778	3,086
流动负债	(9,155)	(70,858)
非流动负债	-	-
	<u>65,687</u>	<u>78,307</u>
少数股东权益	-	-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u>(33,993)</u>	
处置损益	<u>350,806</u>	
处置对价	<u><u>382,500</u></u>	
		2016年1月1日 至8月26日期间
营业收入		2,541
营业成本		333
净利润		(12,62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处置子公司(续)

注2： 本集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48,406,897元出售其所持有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84.86%股权，处置日为2016年7月25日。故自2016年7月25日起，本集团不再将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6年7月25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4,987	64,997
非流动资产	1,760	1,995
流动负债	(47,651)	(57,437)
非流动负债	-	-
	<u>9,096</u>	<u>9,556</u>
少数股东权益	<u>(910)</u>	<u>(956)</u>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u>(7,043)</u>	
处置损益	<u>147,264</u>	
处置对价	<u><u>148,407</u></u>	
		2016年1月1日 至7月25日期间
营业收入		36,003
营业成本		19,089
净利润		(46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处置子公司(续)

注3：本集团下属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9,255万元出售其所持有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85.50%股权，其中，转让方向高新兴转让目标公司11.43%的股权，向珠海凯腾转让目标公司74.07%的股权；处置日为2016年12月8日。故自2016年12月8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8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22,460	441,821
非流动资产	6,047	6,222
流动负债	(392,931)	(339,566)
非流动负债	-	-
	<u>135,576</u>	<u>108,477</u>
少数股东权益	<u>(8,551)</u>	<u>(10,847)</u>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u>(28,548)</u>	
处置损益	<u>594,073</u>	
处置对价	<u>692,550</u>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8日期间
营业收入		504,978
营业成本		375,091
净利润		27,109

注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与中兴香港的全资子公司Newinfo Holdings Limited于2016年1月完成出售LiveCom Limited 51%股权。自2016年2月起，LiveCom Limited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 2016 年度，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包括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济源中兴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沈阳(中兴)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石家庄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义乌）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金融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二级子公司包括 ZTE ARMENIA、ZTE MOZAMBIQUE LDA、上海兴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ZTESOFT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ZTE Cameroon Sarl、ZT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深圳市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皖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ZTE HK (VIETNAM) CO., LTD、佛山市中兴高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ZTE BENIN SRAL(贝宁)、努比亚（香港）有限公司、南京中兴软创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兴（辽源）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三级子公司包括深圳市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中网置业有限公司、香港青豆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制造业	人民币5,108万元	100%	-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信息技术业	港币99,500万元	100%	-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通信服务业	人民币20,000万元	90%	1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175,500万元	100%	-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制造业	人民币54,000万元	89%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11,874.83万元	60%	-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通信服务业	人民币1,000万元	90%	-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60,000万元	100%	-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通讯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10,000万元	100%	-
ZTE COOPERATIEF UA	荷兰	管理与服务支持	欧元4,691万元	-	100%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通讯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10,000万元	90%	-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塞浦路斯					
Bestel Communications Ltd.	共和国	信息技术业	欧元446,915元	50%	-	权益法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通讯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128,500,000元	50%	-	权益法
Pengzhong Xingsheng	乌兹别克	移动终端、智能手机等	美元3,160,000元	50%	-	权益法

本年度，本集团无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也无个别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哈萨克斯坦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美元3,000,000元	49%	-	权益法
北京中鼎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4,000,000元	49%	-	权益法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通讯设备销售及研发	美元7,000,000元	49%	-	权益法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能源业	人民币1,290,000,000元	23.26%	-	权益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15,000,000元	30%	-	权益法
南京飘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870,000元	20%	-	权益法
Telecom Innovations	乌兹别克	通讯设备销售及生产	美元 1,653,294元	33.91%	-	权益法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酒店管理服务	人民币 30,000,000元	18%	-	权益法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34,221,649元	20%	-	权益法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13,867,980元	24.16%	-	权益法
宁波中兴兴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	采购等环节的全程 供应链整合服务	人民币 60,000,000元	20%	-	权益法
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软件研发、供应链管 理	人民币 80,000,000元	20%	-	权益法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	通讯设备及相关研 发、销售、投资	人民币 57,680,000元	30%	-	权益法
中兴耀维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	能源业	人民币 20,000,000元	23%	-	权益法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软硬件研发销售	人民币 5,000,000元	30%	-	权益法
中兴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	城市智能化应用服 务系统研发、通讯设 备研发制造	人民币 40,000,000元	40%	-	权益法
厦门智慧小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工程和技术研究、互 联网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元	35%	-	权益法
深圳市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移动互联网技术研 发	人民币 12,500,000元	33%	-	权益法
INTLIV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津巴布韦	彩铃等电信增值业 务	美元500元	49%	-	权益法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融资租赁等	人民币 200,000,000元	30%	-	权益法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通信产品研发、销 售、技术服务	人民币 25,714,300元	35%	-	权益法
中山优顺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房地产业	人民币 10,000,000元	20%	-	权益法
铁建联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 务业	人民币 20,000,000元	30%	-	权益法
西安城投智能充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 务业	人民币 50,000,000元	24%	-	权益法
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 200,000,000元	24.5%	-	权益法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 务业	人民币 10,000,000元	30%	-	权益法
广东中兴城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人民币 30,000,000元	39%	-	权益法
上海博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专业技术服务业	人民币 71,379,000元	29%	-	权益法
南京宁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 25,487,370元	21.26%	-	权益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6年	2015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4,322	77,3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损失	(4,984)	(5,28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u>(4,984)</u>	<u>(5,281)</u>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01,554	483,5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0,150	68,55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u>50,150</u>	<u>68,559</u>

由于对北京中鼎盛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鼎”),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城网络”),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云祥”)和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微通”)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北京中鼎,九城网络,中兴云祥和江苏微通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北京中鼎,九城网络,中兴云祥和江苏微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本年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为人民币1,110千元(2015年:人民币789千元),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1,961千元(2015年:人民币851千元)。

2016年无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2015年: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6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交易性	贷款和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被指定为有 效套期工具 的衍生工具	合计
货币资金	-	32,349,914	-	-	32,349,914
衍生金融资产	53,995	-	-	862	54,85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2,659,667	-	2,659,667
应收票据	-	1,984,493	-	-	1,984,493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	-	27,374,751	-	-	27,374,751
应收账款保理及长期应收 款保理	-	3,653,026	-	-	3,653,026
其他应收款	-	3,466,583	-	-	3,466,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64,029	-	-	3,564,029
	<u>53,995</u>	<u>72,392,796</u>	<u>2,659,667</u>	<u>862</u>	<u>75,107,320</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交易性	其他 金融负债	被指定为有 效套期工具 的衍生工具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36,104	-	4,044	40,148
银行借款	-	22,082,421	-	22,082,421
应付票据	-	11,689,957	-	11,689,957
应付账款	-	25,243,881	-	25,243,881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保理之 银行拨款	-	3,654,761	-	3,654,761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和员 工安居房缴款)	-	12,498,622	-	12,498,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59,749	-	459,749
	<u>36,104</u>	<u>75,629,391</u>	<u>4,044</u>	<u>75,669,539</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5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合计
货币资金	-	28,025,009	-	-	28,025,009
衍生金融资产	8,984	-	-	1,126	10,11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2,381,467	-	2,381,467
应收票据	-	3,463,358	-	-	3,463,358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	-	25,614,118	-	-	25,614,118
应收账款保理及长期收款保理	-	2,865,596	-	-	2,865,596
其他应收款	-	1,622,932	-	-	1,622,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15,601	-	-	3,515,601
	<u>8,984</u>	<u>65,106,614</u>	<u>2,381,467</u>	<u>1,126</u>	<u>67,498,191</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16,962	-	2,878	19,840
银行借款	-	18,541,430	-	18,541,430
应付票据	-	9,885,129	-	9,885,129
应付账款	-	22,932,866	-	22,932,866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	2,866,874	-	2,866,874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和员工安居房缴款)	-	4,659,527	-	4,659,527
应付债券	-	4,000,000	-	4,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67,415	-	267,415
	<u>16,962</u>	<u>63,153,241</u>	<u>2,878</u>	<u>63,173,081</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无应收票据于贴现时并未转移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892千元)。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多家银行订立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将若干应收账款转让予银行(“应收账款保理”)。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仍然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债务人违约风险和延迟还款风险，保留了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按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继续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于2016年12月31日相关已转让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62,17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1,220千元)。

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可能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部分债务人违约风险，倘若债务人拖欠还款超过一定期间，本集团可能需要向银行承担部分延迟还款的利息。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的应收账款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于2016年12月31日相关已转让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645,20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585,140千元)，与债务人违约及延迟还款相关的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金额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继续涉入资产账面金额	1,690,855	1,804,376
继续涉入负债账面金额	1,692,589	1,805,654

对于上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保理及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本集团将有关资产列示为“应收账款保理”或“长期应收款保理”，于2016年12月31日该等保理金额为人民币3,653,026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865,596千元)；将有关负债列示为“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或“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于2016年12月31日该等保理之银行拨款金额为人民币3,654,76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866,874千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续)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续)

长期应收款的转移包含下述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

于以前年度，本公司与一非洲电讯运营商签订了总金额为15亿美金的通信网络建造合同。该项目由两家中国境内的政策性银行牵头，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安排，两家银行承担由该电讯运营商发出的年期为3到13年的本票。根据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在这期间，银行将按年利率6个月的美元LIBOR+1.5%或LIBOR+1.8%收取利息，该等利息由本公司和该客户按照约定分别向银行支付。根据协议规定，如果该客户延迟支付，本公司不负责代其支付相关罚款。如果该客户不能支付，本公司需要向银行承担的最终补偿、赔偿责任等，不超过累计交割融资款的20%，除非本公司违约或者不能满足保理条件。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安排所产生的应收款项为人民币5,814,705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036,698千元)，其中人民币4,518,81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829,358千元)已在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因为该等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中有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与公司的继续涉入程度相关的负债人民币1,295,895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7,340千元)已在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确认。

此外，于2016年12月31日，与该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相关的由本公司承担的未来期间的保理融资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00,388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698千元)，其中一年以内的部分人民币33,862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7,153千元)列为其他应付款，参见附注五、30，一年以上的部分人民币166,526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13,545千元)列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参见附注五、34。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5,915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85,920千元)的应收票据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有关期间内，本集团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贴现息人民币4,326千元(2015：人民币5,246千元)。本年度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亦开展远期外汇结汇交易和利率掉期合约，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运营的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二、2.11中披露。

虽然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9.82%(2015年：26.85%)，但是由于其风险不高，因此本集团并无重大的集中信用风险。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的进一步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4，5和10中。

于12月31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25,998,188	3,193,304	20,259,455	2,288,234	257,195	-
长期应收款	1,376,563	1,376,563	-	-	-	-
其他应收款	3,466,583	-	2,800,643	189,032	239,749	237,15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15年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25,251,287	3,865,482	19,085,431	2,106,596	193,778	-
长期应收款	362,831	362,831	-	-	-	-
其他应收款	1,622,932	-	1,143,936	215,768	149,627	113,601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运用持续的流动性规划工具来监控资金短缺的风险。这项工具考虑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如：应收账款和银行借款)的期限分布以及预测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计息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6年

	即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	16,803,191	4,336,957	1,037,056	331,237	22,508,441
衍生金融负债	-	40,148	-	-	-	40,148
应付票据	-	11,689,957	-	-	-	11,689,957
应付账款	25,243,881	-	-	-	-	25,243,881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	2,332,625	437,951	332,963	687,198	3,790,737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和员工安居房缴款)	12,498,622	-	-	-	-	12,498,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20,974	109,050	185,324	415,348
	<u>37,742,503</u>	<u>30,865,921</u>	<u>4,895,882</u>	<u>1,479,069</u>	<u>1,203,759</u>	<u>76,187,134</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5年

	即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	12,672,102	1,455,727	3,989,492	1,007,435	19,124,756
衍生金融负债	-	19,840	-	-	-	19,840
应付票据	-	9,885,129	-	-	-	9,885,129
应付账款	22,932,866	-	-	-	-	22,932,866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	1,312,514	511,956	405,538	751,722	2,981,730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提费用和员工安居房缴款)	4,659,527	-	-	-	-	4,659,527
应付债券	-	4,102,000	-	-	-	4,10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	-	80,328	69,445	153,616	353,389
	<u>27,642,393</u>	<u>27,991,585</u>	<u>2,048,011</u>	<u>4,464,475</u>	<u>1,912,773</u>	<u>64,059,237</u>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包括了固定利率及按LIBOR(“伦敦同业拆放利率”)浮动利率的借款。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是采取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来管理利率风险。集团政策是将其计息银行借款的固定利率维持在1.20%至5.75%之间。另外，本集团借入了9亿美元的浮动利息借款，于2016年12月31日无利率掉期合约(2015年12月31日：1亿美元)。本集团约44%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2015年12月31日：36%)。

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以美元为主。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基点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16年	0.25%	(20,762)	-	(20,762)
	(0.25%)	20,762	-	20,762
2015年	0.25%	(25,084)	1,058	(24,026)
	(0.25%)	25,084	(1,058)	24,026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经营单位进行以其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记账的销售或购买活动所致，收入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值而若干银行贷款以美元计值，即会产生此等风险。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订立收入分配条款。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进行周而复始之预测，使汇率及所产生的金额配比，从而减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之影响。

以下表格显示在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变量保持固定的情况下，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变化的敏感性。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16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3%	105,235	-	105,23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3%)	(105,235)	-	(105,235)
2015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3%	235,072	-	235,07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3%)	(235,072)	-	(235,07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欧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16年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58,493	-	58,493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58,493)	-	(58,493)
2015年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7,143	-	7,143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7,143)	-	(7,143)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约束。2016年度和2015年度，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运用财务杠杆比率监控资本运用，即计息负债除以所有者权益及计息负债合计的总和。资产负债表日财务杠杆比率列示如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续)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22,082,421	18,541,430
计息债券	-	4,000,000
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3,654,761	2,866,874
计息负债合计	25,737,182	25,408,304
所有者权益	40,885,090	43,348,605
所有者权益和计息负债合计	66,622,272	68,756,909
财务杠杆比率	38.6%	37.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6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54,857	-	54,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315,085	-	-	1,315,085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的建筑物	-	-	2,016,470	2,016,470
	1,315,085	54,857	2,016,470	3,386,412
衍生金融负债	-	(40,148)	-	(40,148)
	-	(40,148)	-	(40,14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5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10,110	-	10,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093,001	-	-	1,093,001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的建筑物	-	-	2,010,396	2,010,396
	<u>1,093,001</u>	<u>10,110</u>	<u>2,010,396</u>	<u>3,113,507</u>
衍生金融负债	-	(19,840)	-	(19,840)
	<u>-</u>	<u>(19,840)</u>	<u>-</u>	<u>(19,840)</u>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6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公允价值估值(续)

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合同和远期外汇合同。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考虑了相关掉期协议的条款，并用短期利率定价模型计量，该模型主要输入的参数包括：短期利率预期波动率和远期LIBOR利率曲线，上述两项参数可直接观察得来，或由市场价格隐含得出。远期外汇合同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利率掉期合同和远期外汇合同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于2016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抵销了归属于衍生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信用估值调整之后的净值。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套期关系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套期有效性的评价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均无重大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若无法取得同类物业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价格，本集团将考虑多种来源的信息，包括(a)不同性质、状况或地点物业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价格，并作调整以反映差异；(b)同类物业在活跃程度较低市场的近期价格，并作调整以反映以该等价格进行交易日期以来，经济状况的任何变更；及(c)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可靠估算作出的贴现现金流量预测，并以任何现有租约和其他合同的条款以及(若可能)外部证据(例如相同地点和状况的同类物业的现行市值租金)作为支持，采用反映市场对现金流量金额和时间性不确定因素的评估的贴现率计算。于2016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016,470千元(2015年：人民币2,010,396千元)。

3. 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16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商业用房地产	人民币 2,016,470 千元	现金流量 折现法	估计租金(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长(年息) 长期空置率 折现率	人民币 45.5- 人民币 477 1%-5% 5% 6%-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不可观察输入值(续)

2015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商业用房地产	人民币 2,010,396 千元	现金流量 折现法	估计租金(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长(年息) 长期空置率 折现率	人民币 45.5- 人民币 477 1%-5% 5% 6%-7.3%

4.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6年

	年初余额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总额 计入其他 计入损益 综合收益	购买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 入损益的当期未实 现利得的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2,010,396	-	-	6,074	-	2,016,470	6,074

2015年

	年初余额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总额 计入其他 计入损益 综合收益	购买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 入损益的当期未实 现利得的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2,004,465	-	-	5,931	-	2,010,396	5,931

持续的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中,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中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信息如下:

	2016年 与非金融资产 有关的损益	2015年 与非金融资产 有关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总额	6,074	5,931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的当期未实现利得的变动	6,074	5,93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制造业	人民币 10,000万元	30.35%	3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六及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	本公司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中兴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中兴能源(天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善理通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高东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原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原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中兴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原名“深圳中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深圳中兴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3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深圳中兴科扬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中兴新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郑州中兴绿色产业有限公司*3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共进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4 (原名“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5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5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5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中兴软件技术(沈阳)有限公司*5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中兴软件技术(济南)有限公司*5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5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5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兴绿色农业有限公司*5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中兴中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长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中兴农谷湖北有限公司*5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6	本公司原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	本公司原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 本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对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群力”）的全部股权出售。自2016年5月起上海群力不再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亦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 自2016年6月23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2017年6月23日起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 自2016年3月30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17年3月30日开始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对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欢流”）的全部股权出售。本公司关联自然人自2016年1月28日起不再担任上海欢流的董事，自2017年1月28日起上海欢流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更名为“上海共进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 自2016年7月19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自2017年7月19日起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6 自2015年7月22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7月22日起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7 自2016年6月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6月起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6年 金额	2015年 金额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89	727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528	4,894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	4,332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	5,031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80	566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	7,379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11,055	252,444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	1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108	91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61	72
上海共进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55	13,623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	5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9,970	588,326
Telecom Innovations	4,382	5,889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791	998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有限公司	-	5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22	200
中兴软件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27	20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	30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11	576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2,424	892
深圳市中兴长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0
深圳中兴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229	2,792
中兴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10,650	10,044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8	980
INTLIVE TECHNOLOGIES(PRIVATE)LIMITED	-	770
中兴农谷湖北有限公司	-	63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2,492	7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	2,248	7,945
善理通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9	2,728
重庆前沿城市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47,136	-
厦门智慧小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1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4	-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10	-
郑州中兴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128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1) 关联方商品交易 (续)

向关联方销售 (续)

	2016年 金额	2015年 金额
深圳市中兴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5	-
	<u>740,892</u>	<u>911,473</u>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6年 金额	2015年 金额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55,070	265,408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688	232,107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70,614	93,058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22,431	860,335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61,305	37,745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45,296	42,295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0	7,712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35	2,416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61	25,013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592	3,397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76	4,679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913	1,225
中兴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1,632	1,920
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982	1,085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966	2,004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1,241	754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151	130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2,111	2,548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15,132	2,778
深圳中兴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29	29,885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15	1,552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	3,323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4	75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360	-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7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1) 关联方商品交易 (续)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续)

	2016年	2015年
	金额	金额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11	-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495	-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4	-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10,312	-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	2,606	-
	<u>1,538,813</u>	<u>1,622,128</u>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	2016年	2015年
	类型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2,332	2,146
深圳中兴科扬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41	319
中兴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	90
普兴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	496	399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楼	1,129	1,129
深圳中兴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487	448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92	560
上海共进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楼	-	109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办公楼	347	549
中兴软件技术(济南)有限公司	办公楼	327	-
深圳中兴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	60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16,489	15,821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7,110	6,372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27,404	28,393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26,039	23,091
		<u>82,493</u>	<u>79,486</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 类型	2016年 租赁费	2015年 租赁费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	8,827	8,827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47,528	45,538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8,910	8,957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8,749	8,746
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	2,452	2,450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及厂房	2,925	5,850
杭州中兴中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舍及厂房	858	1,715
		<u>80,249</u>	<u>82,083</u>

(3) 关联方担保

2016年及2015年，本集团无接受及提供关联方担保。

(4)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2016年及2015年，本集团无向关联方转让股权事项。

(5)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6年及2015年，本集团无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事项。

(6)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381	57,97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

- (i) 关联方商品交易: 本年度, 本集团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关联方进行商品交易。
- (ii) 关联方租赁物业: 本年度, 本集团向上述关联方出租办公楼及设备设施, 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82,493千元(2015年: 人民币79,486千元)。
- 本年度, 本集团向上述关联方租入办公楼, 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租赁费用人民币80,249千元(2015年: 人民币82,083千元)。
- (iii)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 本集团发生的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62,381千元(2015年: 人民币57,972千元)。以上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同时享受本集团给予的设定受益计划, 上述薪酬未包含该项金额。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 (1) 于2015年9月, 本集团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采购协议, 向其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 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至2018年向以上关联公司总采购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9亿元和人民币10亿元。
- (2) 于2015年9月, 本集团与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采购协议, 向其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 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至2018年向以上关联公司总采购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19亿元和人民币21亿元。
- (3) 于2016年4月, 本集团与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采购协议, 向其采购酒店服务。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 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至2018年向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90,000千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续)

- (4) 于2014年12月, 本集团与华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软件外包服务采购协议, 向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 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向该关联公司总采购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5,000千元。
- (5) 于2014年12月, 本集团与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软件外包服务采购协议, 向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本年度已发生的采购, 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向该关联公司总采购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9,000千元。
- (6) 于2014年12月, 本集团与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协议, 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本年度已发生的销售, 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向该关联公司总销售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31,000千元。
- (7) 于2015年9月, 本集团与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数通产品及通讯产品的销售协议, 向其销售产品。本年度已发生的销售, 参见附注十、5(1)。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至2018年向该关联公司销售最高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11亿元和人民币11亿元
- (8) 于2016年7月, 本集团与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房屋出租合同,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177千元。
- (9) 于2014年1月, 本集团与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四年的房屋出租合同,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258千元。
- (10) 于2015年3月, 本集团与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房屋出租合同,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至2018年租金收入分别人民币186千元和人民币38千元。
- (11) 于2016年10月, 本集团与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房屋出租合同,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38千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续)

- (12) 于2014年6月, 本集团与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房屋出租合同,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租金收入人民币470千元。
- (13) 于2014年9月, 本集团与中兴软件技术(济南)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房屋出租合同,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225千元。
- (14) 于2016年7月, 本集团与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房屋及设备出租合同,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收入,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至2018年租金收入合计分别为人民币77,042千元和人民币38,521千元。
- (15) 于2015年4月, 本集团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租赁协议,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租金为人民币2,618千元。
- (16) 于2014年12月, 本集团与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租金为人民币8,910千元。
- (17) 于2015年4月, 本集团与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租赁协议,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租金为人民币13,547千元。
- (18) 于2014年3月, 本集团与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租金为人民币891千元。
- (19) 于2015年1月, 本集团与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两个月的租赁协议,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租金为人民币486千元。
- (20) 于2015年12月, 本集团与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至2018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609千元和人民币587千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续)

- (21) 于2016年1月, 本集团与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约三年的租赁协议,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至2018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25千元和117千元。
- (22) 于2014年3月, 本集团与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租金为人民币367千元。
- (23) 于2015年1月, 本集团与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两个月的租赁协议,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租金为人民币146千元。
- (24) 于2015年12月, 本集团与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至2018年每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3千元和人民币12千元。
- (25) 于2015年9月, 本集团与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租赁协议, 本年度已经发生的租赁费用, 参见附注十、5(2), 本集团预计于2017年至2018年每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2,189千元和人民币1,532千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应收票据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3,260	190,931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639
	深圳市中兴新地股份技术有限公司	20	233
		<u>93,280</u>	<u>191,803</u>
应收账款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8,480	70,988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50	786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171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9	9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320	84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7,694	107,484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231
	鄂尔多斯市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1	1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259	784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
	上海共进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	2,777
	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	57	57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3,724	3,724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116	217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	595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1,019	3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99
	中兴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8,968	9,925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	1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30	103
	深圳中兴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75	456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	-	2,333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70	1,968
	重庆前沿城市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8,954	-
	厦门智慧小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	-
			<u>364,528</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预付款项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42	242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83	14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	88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0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	898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42	-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0	-
		<u>1,247</u>	<u>1,362</u>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2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	5,840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219	2,230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14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345	365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83	3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24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3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5	445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43	1,850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26	-
		<u>28,900</u>	<u>10,776</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应付票据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49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8,913	6,533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43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42	-	
		<u>18,055</u>	<u>8,013</u>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0,126	61,007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10,648	1,804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8,402	58,823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7	13,476	
	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83	183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327	327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65	8,731	
	深圳市高东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76	176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080	11,973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87	3,017	
	中兴能源(天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537	2,773	
	兴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464	1,319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1	1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92	192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496	445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142	250	
	江苏中兴华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40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	190	
	深圳中兴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30	4,483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1,816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691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3	6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612	-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19,528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83	-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	106	-	
			<u>219,319</u>	<u>171,879</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预收款项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5,327	5,327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0,912	20,757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628	1,628
	北京中兴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155	155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35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187	53,290
	中兴软件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13	14
	上海共进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61	1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	1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1	1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7	6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639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8
	南京皓信达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8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	1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	25
	深圳中兴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	60
	善理通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70	1,239
	中兴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2,517	-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	-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3	-
	石家庄市善理通益科技有限公司	439	-
			<u>85,955</u>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31	31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12	12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	48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215	215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08	308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128	308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公司	70	70
	深圳中兴新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	4
	宁波中兴兴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0	8,000
	INTLIVE TECHNOLOGIES(PRIVATE)LIMITED	5,020	1,40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其他应付款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786	-
	中山优顺置业有限公司	2,000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2	-
		<u>27,974</u>	<u>10,403</u>

其他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利息、无抵押、信用期通常为0-90日，并无视乎客户的声誉可延长最多1年。

8. 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等服务

(1) 客户存款

	2016年	2015年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6	3,396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833	3,818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6	8,968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456	6,166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94	120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	1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956	-
	<u>54,385</u>	<u>22,469</u>

(2) 利息支出

	2016年	2015年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3	27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95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5	133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	128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3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1
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7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
	<u>286</u>	<u>394</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等服务(续)

(3) 发放贷款及垫款——发放贷款

	2016年	2015年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u>-</u>	<u>103,000</u>

(4) 贷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收入

	2016年	2015年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3,346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11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7	176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5	400
	<u>4,222</u>	<u>3,933</u>

(5) 应收利息

	2016年	2015年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38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
	<u>-</u>	<u>144</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等服务(续)

(6) 应付利息

	2016年	2015年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3
西安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	5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3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
	<u>17</u>	<u>12</u>

(7) 咨询及服务收入

	2016年	2015年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u>1,033</u>	<u>79</u>
	<u>1,033</u>	<u>79</u>

(8) 预收款项

	2016年	2015年
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u>-</u>	<u>917</u>
	<u>-</u>	<u>917</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股份支付

1. 概况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2016年	2015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余额*	25,394	247,82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7,362)	166,829

* 其中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成本人民币125,069千元因股票行权已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7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3年8月20日，本公司获知本公司国有股东对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已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同意并备案。2013年8月23日，本公司获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确认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2013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该股票期权计划经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1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98.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兴通讯A股普通股的权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5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2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分次行权，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30%、30%、40%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3.69元/股，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续)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指标包括：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条件：

-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2)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时间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	2015.11.1- 2016.10.31	2014年ROE不低于6%， 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3年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30%	2016.11.1- 2017.10.31	2015年ROE不低于8%， 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40%	2017.11.1- 2018.10.31	2016年ROE不低于10%， 201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44%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24,023千元，其中2016年度，因未能达到第三期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转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本公司于2016年冲回的股份期权费用为人民币97,362千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续)

按照本计划，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权平均 行权价格* 人民币元/股	股份期权 数量 千份	加权平均 行权价格* 人民币元/股	股份期权 数量 千份
年初	11.22	90,871	13.66	102,98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11.22	20,598
作废	10.97	(48,954)	11.22	(6,974)
行权	11.22	(3,471)	11.22	(25,742)
	10.97	<u>(30,366)</u>	-	<u>-</u>
年末		<u>8,080</u>	11.22	<u>90,871</u>

2016年行权的股份期权于行权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人民币11.00元(2015年：人民币11.22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有效期如下：

2016年 股份期权数量 千份	行权价格* 人民币元/股	行权有效期
8,080	10.97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u>8,080</u>		
2015年 股份期权数量 千份	行权价格* 人民币元/股	行权有效期
9,143	11.22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35,026	11.22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46,702	11.22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u>90,871</u>	11.22	

* 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可根据配股、派发股票股利，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类似变化予以调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续)

2016年，本公司因33,836,957份股份期权行权而发行了33,836,957股普通股，新增股本为人民币33,837千元，股本溢价为人民币463,292千元(扣除发行费用前)，参见附注五、35和36。

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二叉树模型，结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行权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预计股息(元)		0.18	0.18	0.18
波动率(%)		40.25	39.69	43.18
无风险利率(%)		3.34	3.40	3.46
离职率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5%	5%
	业务骨干	5%	5%	5%

波动率是基于历史波动率能反映出未来趋势的假设，但并不一定是实际的结果。公允价值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特征。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6年	2015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1,052,816	904,363
投资承诺	137,702	37,465
	<u>1,190,518</u>	<u>941,828</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2. 或有事项

- 2.1. 2006年8月某客户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赔偿合同违约损失巴基斯坦卢比762,984千元（折合人民币约50,433千元），同时，本公司已经反诉该客户违约并要求对方赔偿违约损失及支付合同欠款。仲裁机构于2008年2月做出裁决，裁定本公司赔偿巴基斯坦卢比328,040千元（折合人民币约21,683千元）。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为该笔款项作出拨备。根据当地法律，本公司已向当地的法院提出针对仲裁裁决的异议并提出客户违约的诉讼。根据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案件会持续一个较长的诉讼周期。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未因此仲裁支付任何赔偿。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因此本期暂未就此项诉讼做出新的拨备。

- 2.2. 2008年4月起，本公司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以材料价格上涨为由要求本公司提高工程造价并消极怠工直至停工。本公司于2008年9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山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判令中建五局撤出施工现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2,491.2万元人民币，赔偿本公司损失1,131.9万元人民币。南山法院于2009年7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与中建五局解除合同，由中建五局支付违约金1,281.7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二审庭审完毕后深圳中院对该案下达了中止审理裁定，恢复审理需等待下文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终审结果。2014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已作出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的终审判决，因此深圳中院恢复审理该案，并于2014年11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中建五局无需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1,281.7万元人民币。针对上述二审判决，本公司向广东高院提出再审申请，2016年1月，广东高院受理再审申请并决定提审。广东高院提审上述案件后，因中建五局中院起诉案二审判决进入再审程序，裁定中止审理。

2009年10月和11月本公司又向南山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要求中建五局承担工程延期违约金3,061.5万元人民币和支付超出合同总价的工程款3,953.7万元人民币，目前上述案件均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2. 或有事项(续)

2009年7月中建五局向深圳中院针对前述涉案工程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材料人工调差等款项合计7,556.3 万元人民币。深圳中院于2012年11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1,449.7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约95.3 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划扣款2,015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于2014年5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1,449.7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286.94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划扣款2,015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一审、二审共支付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合计269.9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承担此部分费用中的65.4万元人民币。针对上述二审判决,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再审请求。之后,本公司针对该二审判决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抗诉。2015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2016年6月17日,广东高院向本公司送达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指令广东高院对上述二审判决进行再审。

2014年7月中建五局向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扣划的银行履约保函索赔款2,459.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911.8万元人民币(相应利息暂计至2014年7月10日,应计至付清工程款项之日止)。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3. 美国Universal Telephone Exchange, Inc.(以下简称“UTE”)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中兴”)提起违约及侵权诉讼,指称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违反UTE与美国中兴签订的保密协议,据此UTE寻求2,000万美元的实际损害赔偿;UTE同时指控,由于本公司及美国中兴的不适当行为,造成UTE丧失了本应获得的某电信项目合同,据此UTE请求1,000万美元的实际损害赔偿与2,000万美元的惩罚性损害赔偿。在收到法院传票后,本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诉。

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以保密协议存在仲裁条款为由向法院申请驳回UTE的起诉。2012年3月1日,UTE代理律师同意本公司关于本案件适用仲裁条款的申请,并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后将该协议书提交法院。2012年5月1日,UTE就本案件向美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本公司进行赔偿。后续UTE提高了赔偿请求金额。2014年9月19日,仲裁庭正式关闭本案件庭审。2017年2月17日,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裁定驳回UTE的全部赔偿请求。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向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地方法院提交仲裁裁决确认动议,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 2.4. 2011年7月26日, InterDigital Communications, LLC、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 IPR Licensing, Inc (上述三家公司均为 InterDigital, Inc.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中兴侵犯其3G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三家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部分终端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地区法院的案件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年6月28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其中一项涉案专利无效及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其余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337条款通常指调查进口产品或进口后在美国销售产品中的不公平行为及不公平措施)。2013年12月19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违反337条款。该三家公司就该终裁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5年2月18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维持ITC的终裁结果。

2013年1月2日,上述三家公司及InterDigital Holdings, Inc. (该公司亦为InterDigital, Inc.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Delaware 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3G及4G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四家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部分终端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地区法院的案件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2014年6月13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8月15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上述三家公司及InterDigital Holdings, Inc.就该终裁结果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2015年6月上述三家公司及InterDigital Holdings, Inc.撤回上诉。2014年10月28日, 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发布判决,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涉案四件专利中的三件专利;2015年4月22日, 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针对另外一件涉案专利发布判决,判决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该件专利。本公司及美国中兴已聘请外部律师进行积极抗辩,并将根据上述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侵权的三件涉案专利的判决结果进行上诉。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 2.5. 2013年5月20日,巴西圣保罗州税务局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ZTE DO BRAZIL LTDA(以下简称“中兴巴西”)发出行政处罚通知,指出中兴巴西于2010年至2011年期间在向客户销售货物过程中,因撤销发票不合规行为而无权登记并使用ICMS销项税额,需补缴ICMS税款及其利息、罚款共计约9,644.84万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2.05亿元)。2013年6月19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务局一级行政法庭提交行政抗辩,提出如下:(1)通过已有发票及客户声明等文件可证明中兴巴西有权享有该ICMS销项税额;(2)鉴于对圣保罗州财政收入不会造成利益减损,根据圣保罗州第45.490号法令第527条A款的规定,中兴巴西要求免除该罚款;(3)该行政处罚按照相同规则重复计算罚金而不具有效力等。2013年9月18日,中兴巴西收到圣保罗州税局一级行政法庭的判决,该判决支持了圣保罗州税局的行政处罚。2013年10月18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局二级行政法庭提起上诉。该案件尚待圣保罗州税局二级行政法庭裁决。截至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中兴巴西已就此项诉讼做出拨备1,770万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3,765万元)。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6. 2012年5月,美国Flashpoint Technology, Inc.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图像处理相关技术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公司在ITC案件中针对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要求颁发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中,除请求颁发禁令外,还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Delaware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年10月1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3月14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 2.7. 2012年7月，美国Technology Properties Limited LLC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及美国中兴侵犯其芯片专利，同案被告还包括行业内其他公司。该公司在ITC 案件中针对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被控侵权产品要求颁发永久排除令和禁止令；另在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中，要求本公司及美国中兴赔偿损失和支付律师费用，但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已暂停。2013年9月6日，ITC就该案件发布初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2月19日，ITC就该案件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案专利，未违反337条款。2014年8月，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重启该案件的诉讼程序。2015年11月，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裁定本公司及美国中兴未侵犯涉诉专利。该公司就California联邦地区法院裁定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尚未做出裁定。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 2.8. 2012年11月，中兴巴西以巴西某公司未支付约3,135.37万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6,669万元）的货款为由向巴西利亚民事法院提起资产冻结申请；2013年2月7日，巴西利亚民事法院作出裁定，考虑到该巴西某公司目前无任何与其他公司明显的债务纠纷且无任何破产迹象，暂停对其资产的冻结。2013年7月，中兴巴西向巴西利亚民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巴西某公司立即赔偿中兴巴西3,122.43万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6,641万元）以及利息和律师费。2016年1月，巴西利亚民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该巴西某公司赔偿中兴巴西 3,122.43万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6,641万元）以及利息与通胀调整额，2016年4月，巴西利亚民事法院通知中兴巴西，该巴西某公司针对上述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6年8月29日，中兴巴西获知联邦地区及地域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该巴西某公司的上诉请求。2016年11月，联邦地区及地域法院裁定启动临时执行程序要求该巴西某公司向中兴巴西支付3,122.43万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6,641万元）以及利息与通胀调整额。2017年2月，联邦地区及地域法院裁定驳回该巴西某公司于2016年10月就上述二审判决提起的澄清提议。

2012年11月30日，巴西圣保罗市第15民事法庭通知中兴巴西，该巴西某公司向该法庭提起诉讼，指控在合作过程中中兴巴西存在欺诈及懈怠等行为，要求中兴巴西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合计约8,297.45万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1.76亿元）。本公司已聘请外部律师针对上述案件进行积极抗辩。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2.9. 本公司已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美国司法部(以下简称“DOJ”)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对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及美国制裁法律情况的调查达成协议(以下合称“该等协议”)。鉴于本公司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并在调查过程中因提供信息及其他行为违反了相关美国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同意认罪并支付合计892,360,064美元(折合人民币6,182,452千元)罚款,并已在本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支出,详情参见附注五、49。此外,BIS还对本公司处以暂缓执行的3亿美元罚款,在本公司于七年暂缓期内履行与BIS达成的协议要求的事项后将被豁免支付。本公司与OFAC达成的协议签署即生效,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在获得德克萨斯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批准后生效,法院批准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是BIS发布和解令的先决条件。同时,在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获得法院批准、本公司认罪及BIS助理部长签发和解令后,BIS会建议将本公司从实体名单移除。

该等协议还包括以下主要事项:

(1) 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设置三年观察期,在观察期内,美国政府批准任命的独立合规监督员将监督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并出具年度报告。在上述观察期届满之后三年,根据本公司与BIS达成的协议,本公司将聘请独立合规审计员对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 根据本公司与BIS达成的协议,BIS将做出为期七年的拒绝令,包括限制及禁止本公司申请、使用任何许可证,或购买、出售美国出口的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约束的任何物品等事项,但在本公司遵循协议要求事项的前提下,上述拒绝令将被暂缓执行,并在七年暂缓期届满后予以解除。

(3) 本公司将为管理层及雇员、子公司及本公司所有及控制的其他实体的管理层及雇员提供广泛的出口管制培训。

为全面执行该等协议,本公司将持续对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做出检视,通过成立合规管理委员会、建立独立合规管理部门及任命首席出口管制合规官、采用新的自动化工具和流程、编制和执行出口管制合规手册、持续对公司员工进行出口管制培训等措施确保本公司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该等协议义务。

基于公司上述的政策和措施,公司认为违反该等协议、BIS对本公司暂缓执行的3亿美元罚款不会被豁免支付的可能性很小。

2.1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出的银行保函,尚有人民币8,400,893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656,101千元)未到期。

2.11.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向独立客户提供财务担保(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00千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已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美国司法部（以下简称“DOJ”）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对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及美国制裁法律情况的调查达成协议（以下合称“该等协议”）。鉴于本公司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并在调查过程中因提供信息及其他行为违反了相关美国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同意认罪并支付合计892,360,064美元罚款。此外，BIS还对本公司处以暂缓执行的3亿美元罚款，在本公司于七年暂缓期内履行与BIS达成的协议要求的事项后将被豁免支付。本公司与OFAC达成的协议签署即生效，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在获得德克萨斯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批准后生效，法院批准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是BIS发布和解令的先决条件。同时，在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获得法院批准、本公司认罪及BIS助理部长签发和解令后，BIS会建议将本公司从实体名单移除。本公司将持续对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做出检视，并采取相关必要措施 确保本公司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该等协议义务。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内(含1年)	307,719	223,696
1年至2年(含2年)	109,021	74,770
2年至3年(含3年)	40,928	28,552
3年以上	<u>102,979</u>	<u>84,454</u>
	<u>560,647</u>	<u>411,472</u>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与承租人签订了期限为1年至15年的房产经营租赁合同，出租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参见附注五、12。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内(含1年)	136,452	91,882
1年至2年(含2年)	482,162	54,643
2年至3年(含3年)	40,980	41,879
3年以上	<u>379,639</u>	<u>403,159</u>
	<u>1,039,233</u>	<u>591,563</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3个报告分部：

- (1) 运营商网络聚焦运营商客户需求，提供无线网络、固定网络、核心网、电信软件与服务等创新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 (2) 消费者业务聚焦消费者的智慧体验，兼顾行业企业需求，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移动宽带、家庭终端、融合创新终端、可穿戴装置等产品，以及相关的软件应用与增值服务；
- (3) 政企业务聚焦政企客户需求，基于云计算、通讯网络、物联网、大数据技术以及相关核心M-ICT产品，为政府以及企业信息化提供顶层设计和咨询服务、信息化综合方案的落地建设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6年

	运营商网络	消费者业务	政企业务	合计
分部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u>58,880,434</u>	<u>33,449,039</u>	<u>8,903,709</u>	<u>101,233,182</u>
小计	<u>58,880,434</u>	<u>33,449,039</u>	<u>8,903,709</u>	<u>101,233,182</u>
分部业绩	<u>15,281,609</u>	<u>394,421</u>	<u>2,130,134</u>	<u>17,806,164</u>
未分摊的收入				4,361,548
未分摊的费用				(22,802,834)
财务费用				(207,7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978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u>45,166</u>
亏损总额				<u>(767,751)</u>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42,979,978	19,688,690	6,499,293	69,167,961
未分配资产				<u>72,472,949</u>
小计				<u>141,640,910</u>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12,073,774	3,724,184	1,825,757	17,623,715
未分配负债				<u>83,132,105</u>
小计				<u>100,755,820</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34,600	814,973	216,935	2,466,508
资本性支出	2,797,793	1,589,381	423,073	4,810,247
资产减值损失	1,659,469	942,718	250,940	2,853,12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5年(已重述)

	运营商网络	消费者业务	政企业务	合计
分部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57,222,754	32,466,961	10,496,674	100,186,389
小计	57,222,754	32,466,961	10,496,674	100,186,389
分部业绩	13,738,093	1,376,493	2,896,110	18,010,696
未分摊的收入				4,442,945
未分摊的费用				(16,598,911)
财务费用				(1,430,7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3,682)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63,278
利润总额				4,303,532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40,619,357	17,396,973	7,586,929	65,603,259
未分配资产				59,228,414
小计				124,831,673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7,800,164	2,068,528	1,456,923	11,325,615
未分配负债				70,157,453
小计				81,483,06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07,306	685,000	221,463	2,113,769
资本性支出	1,788,954	1,015,015	328,158	3,132,127
资产减值损失	1,249,402	708,884	229,185	2,187,47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集团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6年	2015年
中国	58,550,056	53,108,499
亚洲(不包括中国)	14,564,608	14,820,285
非洲	5,751,221	6,979,537
欧美及大洋洲	<u>22,367,297</u>	<u>25,278,068</u>
	<u>101,233,182</u>	<u>100,186,389</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6年	2015年
中国	14,474,584	12,708,691
亚洲(不包括中国)	1,019,306	1,329,223
非洲	360,132	354,310
欧美及大洋洲	<u>1,163,078</u>	<u>1,001,187</u>
	<u>17,017,100</u>	<u>15,393,411</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营业收入人民币18,166,199千元(2015年：来源于某个主要客户人民币18,843,207千元)来自某一个主要客户的运营商网络及消费者业务收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3.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内	30,964,659	26,989,228
1年至2年	4,451,692	4,442,095
2年至3年	2,411,958	2,518,017
3年以上	7,487,791	6,198,292
	<u>45,316,100</u>	<u>40,147,632</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5,183,675</u>	<u>4,018,645</u>
	<u>40,132,425</u>	<u>36,128,987</u>

	2016年				2015年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550,842	1	550,842	100	422,515	1	422,515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6月	24,828,643	55	-	-	23,327,507	59	-	-
7-12月	6,136,016	14	243,641	4	3,633,304	9	154,226	4
13-18月	2,603,915	6	492,503	19	3,178,010	8	575,048	18
19-24月	1,847,777	4	705,922	38	1,264,085	3	557,141	44
2-3年	2,411,958	5	1,186,332	49	2,518,017	6	806,122	32
3年以上	6,936,949	15	2,004,435	29	5,804,194	14	1,503,593	26
	<u>44,765,258</u>	<u>99</u>	<u>4,632,833</u>	<u>10</u>	<u>39,725,117</u>	<u>99</u>	<u>3,596,130</u>	<u>9</u>
	<u>45,316,100</u>	<u>100</u>	<u>5,183,675</u>		<u>40,147,632</u>	<u>100</u>	<u>4,018,645</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6年	<u>4,018,645</u>	<u>1,329,311</u>	<u>-</u>	<u>(164,281)</u>	<u>5,183,675</u>
2015年	<u>3,138,286</u>	<u>1,072,946</u>	<u>(158,612)</u>	<u>(33,975)</u>	<u>4,018,645</u>

于2016年度, 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核销人民币164,281千元 (2015年: 人民币33,975千元), 无坏账准备转回 (2015年: 人民币45,650千元)。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 本公司在“应收账款保理”科目和“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科目单独反映。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内	7,660,224	3,101,265
1年至2年	2,960,763	279,447
2年至3年	104,769	2,661,630
3年以上	<u>2,432,167</u>	<u>2,616,751</u>
	<u>13,157,923</u>	<u>8,659,093</u>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如下:

	2016年	2015年
员工借款	231,900	215,216
外部单位往来	<u>12,926,023</u>	<u>8,443,877</u>
	<u>13,157,923</u>	<u>8,659,093</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u>458,091</u>	<u>366,724</u>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				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34	-	-	201,734	5%	15,000
其他	<u>164,990</u>	<u>95,943</u>	<u>(4,576)</u>	<u>256,357</u>		<u>4,671</u>
	<u>366,724</u>	<u>95,943</u>	<u>(4,576)</u>	<u>458,091</u>		<u>19,671</u>
	2015年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 红利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34	-	-	201,734	5%	981
其他	<u>171,821</u>	<u>-</u>	<u>(6,831)</u>	<u>164,990</u>		<u>14,000</u>
	<u>373,555</u>	<u>-</u>	<u>(6,831)</u>	<u>366,724</u>		<u>14,981</u>

4. 长期应收款

	2016年	2015年
向子公司授出贷款(注1)	5,879,893	5,581,046
分期收款提供通信系统建设工程	331,896	380,812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u>56,952</u>	<u>53,361</u>
	<u>6,154,837</u>	<u>5,908,497</u>

注1 上述向子公司授出的贷款均为无抵押、免息且在可预见将来未计划收回。董事认为，该等垫款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的净投资。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应收款(续)

本年度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6年	<u>53,361</u>	<u>3,591</u>	<u>-</u>	<u>-</u>	<u>-</u>	<u>56,952</u>
2015年	<u>50,949</u>	<u>2,412</u>	<u>-</u>	<u>-</u>	<u>-</u>	<u>53,361</u>

长期应收款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3.08% - 6.16%。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长期应收账款的转移，本公司在“长期应收款保理”科目和“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科目单独反映。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	2015年
权益法			
合营企业	(1)	54,520	55,548
联营企业	(2)	475,572	431,3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4,764</u>	<u>4,764</u>
		<u>525,328</u>	<u>482,111</u>
成本法			
子公司	(3)	10,261,001	6,947,64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u>78,849</u>	<u>78,849</u>
		<u>10,182,152</u>	<u>6,868,797</u>
		<u>10,707,480</u>	<u>7,350,908</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

(1) 合营企业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 面价值	年末减值 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 有限公司	53,756	-	-	764	-	-	-	-	54,520	-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1,792	-	(1,792)	-	-	-	-	-	-	-
	<u>55,548</u>	<u>-</u>	<u>(1,792)</u>	<u>764</u>	<u>-</u>	<u>-</u>	<u>-</u>	<u>-</u>	<u>54,520</u>	<u>-</u>

(2) 联营企业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 值	年末减值 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477	-	-	-	-	-	-	-	2,477	-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 限公司	3,722	-	-	702	-	-	-	-	4,424	-
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 限公司	353,712	-	-	56,310	-	-	(13,677)	-	396,345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43	-	-	1,021	-	-	-	-	21,864	-
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5,079	-	-	(1,291)	-	-	-	-	3,788	-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8,251	-	(18,251)	-	-	-	-	-	-	-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 公司	-	-	-	-	-	-	-	-	-	(4,764)
中兴江苏耀维科技	10,190	-	-	(2,135)	-	-	-	-	8,055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4,517	-	-	(297)	-	-	-	-	4,220	-
江苏中兴华易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4,852	-	(1,515)	(692)	-	-	-	-	2,645	-
广东中兴城智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920	-	(2,920)	-	-	-	-	-	-	-
上海博色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	3,510	-	-	-	-	-	-	3,510	-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	21,068	-	(569)	-	-	-	-	20,499	-
南京宁网科技有限公司	-	1,792	-	(1,792)	-	-	-	-	-	-
	<u>-</u>	<u>2,920</u>	<u>-</u>	<u>61</u>	<u>-</u>	<u>-</u>	<u>-</u>	<u>-</u>	<u>2,981</u>	<u>-</u>
	<u>426,563</u>	<u>29,290</u>	<u>(22,686)</u>	<u>51,318</u>	<u>-</u>	<u>-</u>	<u>(13,677)</u>	<u>-</u>	<u>470,808</u>	<u>(4,764)</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续)

(3) 子公司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63,293	263,293	-	263,293	100%	100%	-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441	89,921	160,520	250,441	89%	89%	160,520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382	37,382	-	37,382	90%	90%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80,000	580,000	-	580,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2,174	91,957	-	91,957	68%	68%	-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179,767	179,767	-	179,767	90%	90%	-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41,250	41,250	-	41,250	80%	80%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321,407	321,407	-	321,407	60%	60%	71,249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5,000	-	45,000	100%	100%	-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40,500	40,500	-	40,500	83%	83%	9,130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110	13,110	-	13,110	90%	90%	-
深圳市兴意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	5,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联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100	2,100	-	2,100	100%	100%	-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	100%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57,019	157,019	-	157,019	90%	90%	-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	100%	-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200	15,200	-	15,200	76%	76%	-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9,700	29,700	-	29,700	100%	100%	-
PT. ZT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15,275	15,275	-	15,275	100%	100%	-
ZTE Wistron Telecom AB(欧洲研究所)	2,137	2,137	-	2,137	100%	100%	-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泰国控股)	10	10	-	10	100%	100%	-
ZTE (Thailand) Co., Ltd.(泰国)	5,253	5,253	-	5,253	100%	100%	-
ZTE (USA) Inc.(美国)	190,133	190,133	-	190,133	100%	100%	-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DER.LDEC.V.(墨西哥)	42	42	-	42	100%	100%	-
ZTE DoBrasil LTDA(巴西)	18,573	18,573	-	18,573	100%	100%	-
ZTE Romania S.R.L(罗马尼亚)	827	827	-	827	100%	100%	-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印度)	335,759	335,759	-	335,759	100%	100%	-
ZT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Ltd.(俄罗斯)	6,582	6,582	-	6,582	100%	100%	-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巴基斯坦)	5,279	5,279	-	5,279	93%	93%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TKMobile(塔吉克)	16,871	16,871	-	16,871	51%	51%	-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853,800	853,800	-	853,800	100%	100%	-
深圳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	16,500	55%	55%	8,250
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78,700	215,400	(215,400)	-	30%	不适用	48,000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	100%	-
深圳市百维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	16,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28,500	28,500	-	28,500	95%	95%	-
北京中兴网捷科技有限公司	159,341	159,341	-	159,341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高达技术有限公司	47,500	45,125	2,375	47,500	95%	95%	-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50,000	100%	100%	-
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2,600	29,340	(29,340)	-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30,000	100%	100%	-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7,500	-	47,500	95%	95%	-
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	42,500	70,000	112,500	100%	100%	-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300,000	95%	95%	-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15,000	90%	90%	-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15,000	30%	30%	-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	100,000	(7,200)	92,800	30%	不适用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续)

(3) 子公司(续)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530	46,530	-	46,530	30%	不适用	-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30,000	90%	90%	-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9,393	9,393	-	9,393	100%	100%	-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20,000	100%	100%	-
河南中兴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	3,000	100%	100%	-
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	19,500	65%	65%	-
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340,000	350,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35,400	35,400	-	35,400	75%	75%	-
中兴(温州)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	25,500	51%	51%	-
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	22,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50,000	100%	100%	-
南京中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	950	(950)	-	10%	10%	-
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31,620	1,020	30,600	31,620	51%	51%	-
深圳智衡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000	1,000	2,000	100%	100%	-
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20,000	51%	51%	-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	400,000	400,000	80%	80%	-
济源中兴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550	-	2,550	2,550	51%	51%	-
沈阳(中兴)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	2,000	2,000	100%	100%	-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500,000	100%	100%	-
珠海市广通客车有限公司	232,400	-	232,400	232,400	70%	70%	-
石家庄国创中兴智慧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2,000	-	2,000	2,000	80%	80%	-
中兴通讯集团金融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500,000	100%	100%	-
中兴通讯(义乌)研究院有限公司	2,800	-	2,800	2,800	70%	70%	-
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100%	100%	-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	300,000	300,000	25%*	不适用	-
		<u>6,947,646</u>	<u>3,313,355</u>	<u>10,261,001</u>			<u>297,149</u>

* 该子公司为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0%，但管理及控制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本集团可以控制该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续)

(4)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ZTE (USA) Inc.(美国)	5,381	-	5,381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3,767	-	23,767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7,657	-	17,657
ZTE DoBrasil LTDA(巴西)	10,059	-	10,059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4,591	-	4,591
Wistron Telecom AB(欧洲研究所)	2,030	-	2,030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DER.LDEC.V.(墨西哥)	41	-	41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巴基斯坦)	2,971	-	2,971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656	-	9,656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泰国控股)	10	-	10
ZTE (Thailand) Co., Ltd.(泰国)	205	-	205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印度)	1,654	-	1,654
ZTE Romania S.R.L(罗马尼亚)	827	-	827
	<u>78,849</u>	<u>-</u>	<u>78,849</u>

2015年

(1) 合营企业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 面价值	年末减值 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 值准备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 有限公司	50,485	-	-	3,271	-	-	-	-	53,756	-
江苏中兴微通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5,236	-	-	(3,444)	-	-	-	-	1,792	-
	<u>55,721</u>	<u>-</u>	<u>-</u>	<u>(173)</u>	<u>-</u>	<u>-</u>	<u>-</u>	<u>-</u>	<u>55,548</u>	<u>-</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5年(续)

(2) 联营企业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 值	年末减值 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477	-	-	-	-	-	-	-	2,477	-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 限公司	-	-	-	3,722	-	-	-	-	3,722	-
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5,706	-	-	88,006	-	-	-	-	353,712	-
思卓中兴(杭州)科技有 限公司	20,012	-	-	831	-	-	-	-	20,843	-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7,016	-	-	(1,084)	-	-	(853)	-	5,079	-
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2,427	-	-	(4,176)	-	-	-	-	18,251	-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4,764	-	-	-	-	-	-	(4,764)	-	(4,764)
上海中兴思秸通讯有限 公司	13,789	-	-	(3,599)	-	-	-	-	10,190	-
中兴江苏耀维科技	-	4,600	-	(83)	-	-	-	-	4,517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	7,354	-	(2,502)	-	-	-	-	4,852	-
江苏中兴华易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656	-	-	1,264	-	-	-	-	2,920	-
	<u>337,847</u>	<u>11,954</u>	<u>-</u>	<u>82,379</u>	<u>-</u>	<u>-</u>	<u>(853)</u>	<u>(4,764)</u>	<u>426,563</u>	<u>(4,764)</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5年(续)

(3) 子公司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63,293	263,293	-	263,293	100%	100%	1,000,000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21	89,921	-	89,921	80.10%	80.10%	-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382	37,382	-	37,382	90%	90%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80,000	580,000	-	580,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1,957	102,174	(10,217)	91,957	68.4%	68.4%	-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179,767	11,329	168,438	179,767	90%	90%	3,997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41,250	41,250	-	41,250	80%	80%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321,407	321,407	-	321,407	60%	60%	-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5,000	-	45,000	100%	100%	71,249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40,500	40,500	-	40,500	83%	83%	-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110	13,110	-	13,110	90%	90%	-
深圳市兴意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	5,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联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100	2,100	-	2,100	100%	100%	-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	100%	-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57,019	157,019	-	157,019	90%	90%	-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	100%	-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200	15,200	-	15,200	76%	76%	-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9,700	29,700	-	29,700	100%	100%	-
PT. ZT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15,275	15,275	-	15,275	100%	100%	-
ZTE Wistron Telecom AB(欧洲研究所)	2,137	2,137	-	2,137	100%	100%	-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马来西亚)	-	496	(496)	-	100%	100%	-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泰国控股)	10	10	-	10	100%	100%	-
ZTE (Thailand) Co., Ltd.(泰国)	5,253	5,253	-	5,253	100%	100%	-
ZTE (USA) Inc.(美国)	190,133	190,133	-	190,133	100%	100%	-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DER.LDEC.V.(墨西哥)	42	42	-	42	100%	100%	-
ZTE DoBrasil LTDA(巴西)	18,573	18,573	-	18,573	100%	100%	-
ZTE Romania S.R.L(罗马尼亚)	827	827	-	827	100%	100%	-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印度)	335,759	335,759	-	335,759	100%	100%	-
ZT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Ltd.(俄罗斯)	6,582	6,582	-	6,582	100%	100%	-
Zhongxing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巴基斯坦)	5,279	5,279	-	5,279	93%	93%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TKMobile(塔吉克)	16,871	16,871	-	16,871	51%	51%	-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853,800	853,800	-	853,800	100%	100%	-
深圳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	16,500	55%	55%	6,050
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15,400	257,400	(42,000)	215,400	31%	*	-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	100%	-
深圳市百维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	16,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28,500	28,500	-	28,500	95%	95%	-
北京中兴网捷科技有限公司	159,341	159,341	-	159,341	100%	100%	-
安徽中兴通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300	(300)	-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高达技术有限公司	45,125	45,125	-	45,125	95%	95%	-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50,000	100%	100%	-
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9,340	32,600	(3,260)	29,34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30,000	100%	100%	-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47,500	47,500	-	47,500	95%	95%	-
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2,500	42,500	-	42,500	85%	85%	-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	100%	-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15,000	50%	50%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000	(9,000)	-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15,000	100%	100%	-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	100,000	-	100,000	30%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5年(续)

(3) 子公司(续)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530	-	46,530	46,530	90%	90%	-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30,000	100%	100%	-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9,393	-	9,393	9,393	100%	100%	-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20,000	100%	100%	-
河南中兴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	3,000	3,000	100%	100%	-
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	19,500	19,500	65%	65%	-
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35,400	-	35,400	35,400	100%	100%	-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500	-	25,500	25,500	51%	51%	-
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	22,000	22,000	100%	100%	-
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50,000	100%	100%	-
南京中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	-	950	950	95%	95%	-
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1,020	-	1,020	1,020	51%	51%	-
深圳智衡技术有限公司	1,000	-	1,000	1,000	100%	100%	-
		<u>6,570,188</u>	<u>377,458</u>	<u>6,947,646</u>			<u>1,081,296</u>

(4)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ZTE (USA) Inc.(美国)	5,381	-	5,381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3,767	-	23,767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7,657	-	17,657
ZTE DoBrasil LTDA(巴西)	10,059	-	10,059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4,591	-	4,591
Wistron Telecom AB(欧洲研究所)	2,030	-	2,030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DER.LDEC.V.(墨西哥)	41	-	41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巴基斯坦)	2,971	-	2,971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656	-	9,656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泰国控股)	10	-	10
ZTE (Thailand) Co., Ltd.(泰国)	205	-	205
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td.(印度)	1,654	-	1,654
ZTE Romania S.R.L(罗马尼亚)	827	-	827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马来西亚)	496	(496)	-
	<u>79,345</u>	<u>(496)</u>	<u>78,849</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315,989	75,855,395	75,312,227	74,905,452
其他业务	15,574,489	197,753	14,453,480	982
	<u>90,890,478</u>	<u>76,053,148</u>	<u>89,765,707</u>	<u>74,906,434</u>

7. 投资收益

	2016年	2015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082	82,20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7,149	1,081,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671	14,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36,806)	77,26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39,1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4,170	66,655
	<u>496,266</u>	<u>1,361,581</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1,0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437,98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6,028,603)
	(4,494,376)
所得税影响数	185,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217,370)
	(4,488,185)

注1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16年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3,064,228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个税手续费返还	5,573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专项扶持资金	468,611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创投公司投资收益	590,002	经营范围内业务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6年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0%)	人民币 (0.57)元	人民币 (0.57)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人民币0.51元	人民币0.51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续)

2015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8%	人民币0.78元	人民币0.77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7%	人民币0.62元	人民币0.62元

3、 中国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差异，本公司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备查文件

- （一）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
-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的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表正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署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本年度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开披露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及
- （五）《公司章程》。

承董事会命

殷一民

董事长

2017 年 3 月 24 日